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SDN HOLDINGS LIMITED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  
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細閱該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編纂]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只應該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編纂]及[編纂]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30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7
公司資料 .....	60
行業概覽 .....	62
監管概覽 .....	72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0
業務 .....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0
主要股東 .....	185
持續關連交易 .....	189
股本 .....	201
財務資料 .....	20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42
[編纂] .....	243

---

## 目 錄

---

[編纂]的架構 .....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53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有關雙重主要[編纂]的其他資料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股份前應先閱畢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編纂]及／或股東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一節所載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之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編纂]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ISDN」全名為「International Servo Dynamics Network」。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16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多年來，在張先生（彼為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英明引領下，我們已由當地的一家初創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的「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並提供各類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一站式工程需求。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在內的其他少數亞洲國家及地區的67間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主要在此通過安裝及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為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生產若干產品，如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五金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吳江生產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8%。我們認為自己為知識導向型製造商，與市場上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不同。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工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四。該兩個市場規模分別約為2億新元及26億新元。五(5)大經營者（包括本集團）分別佔這兩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約25.1%及29.6%。

## 概 要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我們的毛利率、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以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b>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b>					
—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124,592	172,861	184,101	93,525	95,020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40,599	51,988	46,127	23,077	21,861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4,360	5,601	5,071	2,665	3,578
	<b>169,551</b>	<b>230,450</b>	<b>235,299</b>	<b>119,267</b>	<b>120,459</b>
<b>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b>					
— 中國	119,207	165,874	165,638	84,220	83,129
— 新加坡	27,573	35,472	35,004	18,365	18,419
— 馬來西亞	6,240	7,911	5,723	3,225	3,768
— 香港	7,092	10,821	10,932	5,328	7,154
— 其他 (附註)	9,439	10,372	18,002	8,129	7,989
	<b>169,551</b>	<b>230,450</b>	<b>235,299</b>	<b>119,267</b>	<b>120,459</b>
毛利率(%)	30.1%	26.8%	27.9%	27.7%	25.8%
股東應佔溢利	<b>4,754</b>	<b>7,457</b>	<b>8,721</b>	<b>4,922</b>	<b>1,531</b>
每股盈利 (新加坡分)	1.39	2.07	2.46	1.39	0.43
每股股息 (新加坡分)	0.53	0.40	0.40	—	—
	<b>12月31日</b>			<b>6月30日</b>	
	<b>2013年</b>	<b>2014年</b>	<b>2015年</b>	<b>2016年</b>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b>107,139</b>	<b>112,075</b>	<b>119,727</b>	<b>117,139</b>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新加坡分)	0.31	0.31	0.34	0.3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逾40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德國、印尼、美國及台灣。

我們的股份自2005年11月24日起在新交所上市。由於我們大部份收入來源於中國以及香港，董事會認為，[編纂]預計將吸引該區域的[編纂]，從而為我們開闢另一個資本市場，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國際形像的一個極好機會。



## 概 要

### 業務模式

####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自身的生產過程自動化或自身的待售終端產品方面具有廣泛工程需求的不同規模的製造商、工具製造商及工業企業。

由於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大量的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並且每種零部件及／或產品有不同的尺寸、模型和功能，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採購什麼、何時採購、哪里採購及／或如何採購向我們尋求工程解決方案，以使特定機械和機床具備特定功能。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通過設計及定製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包括組裝零部件及／或從多家供應商採購現成產品，這可能需要花費數天乃至數月，視乎所尋求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以及是否常用而定）服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	應用	客戶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伺服電動機</li> <li>• 驅動器</li> <li>• 齒輪箱</li> <li>• 編碼器</li> <li>• 控制器</li> <li>• 定製產品</li> </ul>	<p>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需要在運動中進行精度控制的工業過程和產品，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泛用於製造過程的機械和機床，包括半導體和移動電話行業所使用者；</li> <li>• 醫療設備，如胰島素泵、假肢、主動脈泵及生命科學檢測設備；及</li> <li>• 精密手術機器人。</li> </ul>	<p>製造商、工具製造商及工業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導體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li> <li>• 移動電話零件；</li> <li>• 醫療設備；</li> <li>• 機器人；及</li> <li>• 電器等。</li> </ul>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鉸鏈及門鎖</li> <li>• 機械部件及機床</li> <li>• 自動化部件</li> <li>• 鋁型材及配件</li> </ul>	<p>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工業過程及產品，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需要耐用和抗振動功能的汽車及機車的鉸鏈及門鎖；</li> <li>• 便於人員快速進入各種行業的檢修孔及檢修元件的插銷；</li> <li>• 可使電信行業的計算機伺服器機架位置固定，可以方便地鎖定和解鎖的扣件及緊固件；及</li> <li>• 用鋁質部件製成可使托盤在工業環境中方便地移動的托盤傳送系統。</li> </ul>	<p>製造商、工具製造商及工業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行業；</li> <li>• 機器構造；</li> <li>• 汽車行業；</li> <li>• 電信行業；</li> <li>• 食品行業；及</li> <li>• 鐵路及運輸行業等。</li> </ul>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硬件，如工業計算機、主板、網絡設備、人機界面及其他外圍設備</li> <li>• 「Wonderware」，一個簡單易用的人機界面以及監控和數據採集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需要工業計算機系統滿足特定的行業需求（如可靠性、抗震／抗衝擊性、擴展選項及兼容性）的工業過程以及產品。</li> <li>• 「Wonderware」提供主要適用於可視化及自動化過程控制的軟件解決方案，可用於廣泛的過程，如油氣生產及廢水處理。</li> </ul>	<p>以下領域的製造商及工業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li> <li>• 電信行業；及</li> <li>• 半導體行業等。</li> </ul>

## 概 要

### *(i)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不同於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為下游客戶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 *(ii)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以我們的專業技術提供針對客戶的特殊或專門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結構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 *(iii)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整套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並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即工業計算機）及軟件（即「Wonderware」），以滿足客戶的工業計算需求。

###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以知識為導向的廠商*

不同於市場上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我們將自己視作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我們自身並不擁有生產特定產品的大型生產線。我們不會外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過程。我們並不會對產品本身進行尖端的研究和開發。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主要在此通過安裝和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生產我們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所需的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五金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於吳江所產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以下。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位於40多個國家具有廣泛工程需要的製造商、工具製造商及工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9%的總收入源自中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1%、9.7%、7.5%及10.4%，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2.5%、2.2%及3.1%。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源自約6,800、7,200、7,200及5,000位客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6.6%、5.1%、6.4%及4.2%的總收入源自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呆壞賬或糾紛。

## 概 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大量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伺服電動機、驅動器、變速箱、編碼器、鉸鏈、鎖以及機械零件及機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58.3%、53.4%、55.6%及55.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35.5%、31.6%、26.9%及28.2%。除Maxon Motor AG (Interelectric AG的聯營公司，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我們擁有50%的附屬公司）的50%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Maxon Motor AG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14.7%、13.8%、16.4%及1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及供應短缺問題或糾紛。

### 我們的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

我們認為自己是一家以知識為導向的企業，而不是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致力於研究開發各種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工程需要。為及時掌握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不定期參加各種內部及外部課程及研討會以及貿易展會。我們用佣金及花紅獎勵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員工，以激勵彼等擴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勞動糾紛。

### 我們的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採購所需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的成本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預期利潤率按全包基準向客戶收費。由於近來市場競爭及透明度日益提升，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產品質量以及滿足客戶工程需要的專業素質方面進行競爭。我們計算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時，主要考慮我們能夠提供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工程需求的有效性、我們客戶的接受程度、我們客戶的位置以及具體產品的市場定價等因素。

###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除(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約0.01%、0.005%、0.01%及0.08%分別產生自向位於緬甸聯邦共和國、俄羅斯及黎巴嫩（均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作銷售；及(ii)向位於香港的一名受制裁人士所作一次性銷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為OFAC任何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經我們國際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i)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作銷售；及(ii)向位於香港的受制裁人士所作銷售並無違反國際制裁，且並無使我們、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涉及國際制裁。我們亦不知悉被實施任何制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業務活動」一節。

## 概 要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清晰市場地位；(ii)我們以知識為導向的業務模式；(iii)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iv)我們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佔據龐大市場份額；及(v)我們已確定及透明的往績記錄。

###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利用雙重資本市場策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ii)與可能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戰略股東的供應商保持利益一致；(iii)拓展不同地點的市場；及(iv)隨時掌握與我們的在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化。

###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4,684,95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6,365,000股庫存股）及179,972,475份將於2018年11月9日到期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於新交所上市，附有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60新元認購一股新股的權利。我們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編纂]後；及(iii)[編纂]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編纂]前現有股東的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動及未計及因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編纂]「股本」一節））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編纂]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setraise <sup>(1)</sup>	131,055,150	36.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董事	2,050,00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sup>(2)</sup>	23,045,400	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98,534,400	55.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354,684,950</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的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張太太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及63,945,125份認股權證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後，Assetraise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ssetraise、張先生及張太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ssetraise、張先生及張太太確認，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從事，或可能擁有、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彼等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3) 上述資料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且董事所知悉的資料編制。

## 概 要

### 主要財務數據

#### 經挑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9,551	230,450	235,299	119,267	120,459
毛利	50,995	61,753	65,710	33,076	31,09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9,404	4,934
股東應佔溢利	4,754	7,457	8,721	4,922	1,531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資產		125,486	140,132	153,085	149,925
流動負債		52,026	59,700	67,543	73,678
流動資產淨額		73,460	80,432	85,542	76,247
非流動資產		46,529	49,877	54,425	53,510
非流動負債		1,077	580	699	575
資產淨值		118,912	129,729	139,268	129,182

#### 經挑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79	3,803	8,381	1,695	4,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1)	(8,800)	(7,951)	(5,967)	(6,5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792	232	220	2,497	(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5,030	(4,765)	650	(1,775)	(5,96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29	41,554	37,493	37,493	39,096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的影響	695	704	953	313	(92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554</u>	<u>37,493</u>	<u>39,096</u>	<u>36,031</u>	<u>32,205</u>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30.1%	26.8%	27.9%	25.8%
純利率	4.0%	4.6%	5.1%	2.7%
流動比率	2.4倍	2.3倍	2.3倍	2.0倍
淨負債權益比率	9.2%	16.4%	19.8%	31.8%
資本負債比率	11.5%	10.5%	10.6%	9.8%
利息償付比率	10.5倍	18.3倍	23.2倍	12.7倍
資產回報率	3.9%	5.6%	5.7%	1.6%
股本回報率	5.7%	8.2%	8.5%	2.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93天	75天	84天	88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93天	72天	81天	80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8天	46天	51天	52天

### 物業估值

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為一份關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優實業所持有位於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地盤面積約40,046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36,986平方米的物業（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17.8百萬新元，而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的相關賬面值約為16.7百萬新元）的物業估值報告。

###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客戶不願接受部份產品普遍漲價；(ii)向客戶提供的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上年同期高；及(iii)市場上產品供應種類繁多及經營企業眾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過往兩個月的財務表現（不計及就[編纂]產生的開支）與前兩個季度相比較為穩定。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員工加大力度向客戶傳遞最新的市場趨勢並提高我們提供予彼等的工程解決方案的利潤率。

### 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除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無發生任何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夠滿足我們目前即自[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概 要

###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為約37.9%、19.3%、16.3%及92.7%。

我們的董事會並未制訂任何規定派息比率的政策。股息的數額及派付（倘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派息記錄可能不會被用來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佈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	:	[編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時基於[編纂]的估計市值	:	約[編纂]（或[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用途	:	本公司發行[編纂]的[編纂]淨額[編纂]（或[編纂]）（即總[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假設全額支付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估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編纂] - ([編纂]) 預計將用作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全額償還兩筆銀行貸款及部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有關借款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籌借，實際利率介於每年3.0%至5.1%，自本[編纂]日期起計3個月至18個月內到期）；及</li><li>• [編纂] - ([編纂]) 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li></ul>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	------

(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概 要

### [編纂]開支

[編纂]總開支（包括[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或[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乃直接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且將於權益作為減項入賬（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入賬）及約[編纂]（或[編纂]）將作為行政開支於我們發生開支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或[編纂]）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上述[編纂]總額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不合規事項包括(i)未能就我們在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若干業務營運提交環境保護驗收申請；(ii)未根據印尼的社會醫療保證計劃為我們的印尼僱員作登記及作出財務供款；及(iii)未向越南工會基金組織作出供款。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未曾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為了確保日後遵守不同營運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若干補救措施及／或內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 風險因素

任何[編纂]均有風險：(i)我們過去的收入及盈利記錄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ii)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在中國遭遇經濟衰退時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表現產生風險；(iii)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因此，倘我們無法將銷售成本的增長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提高，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的表現不如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倘若我們不能進行尖端的產品研發，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vii)我們在定價及向客戶提供的工程技術解決方案方面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viii)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不掌握與行業有關的最新技術變化，他們可能會因此失去競爭優勢；(ix)倘我們損失部份或全部關鍵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及(x)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且依靠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與[編纂][編纂]有關的一些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此外，預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就[編纂]已發生及將發生的開支影響。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中定義。

### 一般詞彙

「2005年新加坡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太太所全資擁有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北成新控」	指	北京北成新控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1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現有關係外，北京北成新控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及「規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Assetraise、張先生及張太太（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basix Global」	指	Dbasix Global Pte. Ltd.，於2007年10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聯營公司Prestech及獨立第三方Wong Wai Yiu Christine (Christine Chong女士)擁有約10.24%及約89.76%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編纂]#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05年ESOS」	指	本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9月27日失效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外商投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
「2013年第一次配售」	指	以發行價0.24新元配售36,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4月4日完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纂]就（其中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編撰的獨立市場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或港仙，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au & Tuah，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7日採納的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一節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	指	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全資工業基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7日 <sup>#</sup> ，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釋 義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孔先生」	指	孔德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子鈞先生，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張太太」	指	唐玉琴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部份出售Aenergy」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其於Aenergy的權益由約55%減少至37.5%）向獨立第三方Robert Alexander Stone先生（其於Aenergy的權益由約20%增加至37.5%）出售A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總代價為2,625,000美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	---	---

## 釋 義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機構，或文義所指的以上任何一個政府機構

###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盧比」或「印尼盧比」	指	印尼盧比，印尼的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受制裁國家」	指	為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及澳洲採納、施加及實施的國際制裁對象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2013年第二次配售」	指	以發行價0.45新元配售23,730,000股股份，於2013年5月8日完成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鈞控」	指	上海鈞控工貿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7年2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現有關係外，上海鈞控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普通股（無面值）

## 釋 義

###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於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為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267」	指	中國核工業總公司蘇州光學儀器廠，於1981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獨立第三方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發行並於2018年11月9日到期的認股權證，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0.60新元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發行認股權證

###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 集團公司

「A Tracks」	指	A Tracks Pte. Ltd. (前稱SD Offshore Pte. Ltd.)，於2010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ccel」	指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前稱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DL新加坡」	指	ADL Control (S) Pte. Ltd. (前稱TDS Control (S) Pte. Ltd.)，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gri Source馬來西亞」	指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前稱ELL-GRO Farms Sdn. Bhd.)，於2010年7月2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ri Source新加坡」	指	Agri Source Pte Ltd (前稱ELL-GRO Hydroponics Pte. Ltd.)，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愛耕農莊」	指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AMC」	指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戴樂克」	指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1日轉型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1月24日開始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倍信鋁材」	指	倍信工業鋁型材（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倍信馬來西亞」	指	DBASIX Malaysia Sdn. Bhd.，於2008年3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倍信上海」	指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倍信新加坡」	指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於2007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Dictionary馬來西亞」	指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於2012年6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ictionary新加坡」	指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於2012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指	Dirak Asia Pte Ltd.，於1997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艾斯勒」	指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優實業」	指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岳自動化」	指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DI印度」	指	IDI (INA) Las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於2006年4月4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鈞昇科技」	指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DN Bantaeng 印尼」	指	PT. ISDN Bantaeng Cooperation，於2015年10月8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DN Bantaeng 新加坡」	指	ISDN Bantaeng Pte. Ltd.，於2015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SDN Energy」	指	ISDN Energy Pte. Ltd. (前稱ISDN Myanmar Energy Pte. Ltd.)，於2013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企業管理」	指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吳江億仕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DN Investments」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指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DN Myanmar Power」	指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於2013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DN Resource」	指	ISDN Resource Pte. Ltd.，於2013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鵬」	指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嘉鵬鋼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Jin Zhao Yu」	指	Jin Zhao Yu Pte. Ltd.，於2014年3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LAA Energy」	指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8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A印尼」	指	PT. LAA Energy，於2014年4月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aptron」	指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於2002年8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eaptron印尼」	指	PT. Leaptron Engineering，於2014年1月3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麥柯勝」	指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聯合投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鈞和」	指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聯合投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CG」	指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於2004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ortwell」	指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於1997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cision Motion」	指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於1996年7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a Infrastructure」	指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於2014年8月2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D北京」	指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SD香港」	指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馬來西亞」	指	Servo Dynamics Sdn. Bhd.，於2007年3月2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深圳」	指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蘇州」	指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從蘇州鈞信分拆出來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泰國」	指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1995年11月9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D越南」	指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2012年12月28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鈞匯深圳」	指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DL KL」	指	SDL Control (KL) Sdn. Bhd.，於2013年8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DL檳城」	指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於2013年9月1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E馬來西亞」	指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於1990年12月1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SejinIGB」	指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ervo Dynamics」	指	Servo Dynamics Pte Ltd，於1986年10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鈞信」	指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帝生通」	指	上海帝生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戴喆」	指	上海戴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德仕耐」	指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戴樂克」	指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鈞創」	指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賢成」	指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戴樂克」	指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TDS印尼」	指	PT. TDS Technology，於2011年12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DS KL」	指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於2009年6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DS檳城」	指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於2009年6月1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DS新加坡」	指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於1996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偉易」	指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戴樂克」	指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有關本集團上述成員公司的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釋 義

### 聯營公司

「Aenergy」	指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C True Vision」	指	C True Vision Pte. Ltd.，於2012年8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DKM南亞」	指	DKM South Asia Pte. Ltd.，於2007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IDI新加坡」	指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於1999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今明視覺台灣」	指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2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今明視覺新加坡」	指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於2004年9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今明視覺蘇州」	指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捷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今明視覺泰國」	指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於2012年11月23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Leaptron Armadatrans」	指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8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台灣麥柯昇」	指	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MC菲律賓」	指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於2005年6月16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 釋 義

「Prestech」	指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於200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Abantes」	指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於2014年2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Charma Paluta」	指	PT. Charma Paluta Energy，於2008年10月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Galang」	指	PT. Galang Hidro Energi，於2014年7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Karo Bumi」	指	PT. Karo Bumi Energi，於2014年7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Potensia」	指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於2013年6月2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Punggawa」	指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i，於2014年12月22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SDM」	指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於2010年7月2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Senina」	指	PT. Senina Hidro Energi，於2014年7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PT Simalem Bumi」	指	PT. Simalem Bumi Energi，於2014年7月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TDS泰國」	指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2004年10月8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W2Energy」	指	W2Energy Pte. Ltd.，於2009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聯營公司

附註：有關本集團上述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 釋 義

---

在本[編纂]中：

- 本[編纂]所載標記「\*」的詞彙指若干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名稱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其前數據的算術總和；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編纂]所指所有年份均指曆年；及
- 標註「#」的部份指隨後將於[編纂]後繼版本中更新的資料。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並於本[編纂]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致動器」	指	一種機器部件，其作用為驅動或控制一套機械裝置或系統
「軸承」	指	一種限制相關運動的機件，僅促進預期運動而減少運動部件之間的摩擦
「數控機床」	指	計算機數字控制機床，通過在儲存介質中植入精確的指令編碼操作的自動化機床
「編碼器」	指	一種定位感應器，用於向控制器輸出有關電動器位置及其運行速度的信號
「控制器」	指	運動控制系統的核心部件，控制電動機的位置、速度及轉矩
「反饋裝置」	指	用於從電動機或機器獲得有關位置或速度的信息的裝置
「齒輪箱」	指	利用齒輪及齒輪傳動鏈將旋轉動力源產生的速度及轉矩轉換傳遞至下一個設備的傳動機制
「散熱器」	指	為一種非能動熱交換器，將電子或機械裝置產生的熱量傳遞給通常為空氣或液態冷卻劑的流體介質，熱量自裝置驅散，從而將裝置的溫度控制在適度水平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指	各種工程解決方案（例如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綜合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為通常用於使工業電動機械的進程自動化的數字計算機
「半導體」	指	並非在全部條件下都能導電的一種物質，為控制電流的良好介質。「半導體工業」指所有從事半導體裝置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總和
「伺服驅動器」	指	用於驅動伺服電動機的電路板，連接反饋裝置和電動機

---

## 技術詞彙

---

「伺服電動機」	指	能精確控制反饋感應器的角位移或線性位移、速度及加速度的旋轉致動器或線性致動器
「專用切割機」	指	為獨特的切割工藝專門定製的俱備數控功能的切割機，不同於一般數控機床

##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本[編纂]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可能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能會」、「預期」、「估計」、「有意」、「或會」、「計劃」、「可能」、「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將」、「可」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相關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公司可爭取的商機；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利率、外匯變動或波動及整體市場變動；
- 政府政策、法例或規例，尤其是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出現變動；及
- 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

## 前瞻性陳述

---

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導致基於該等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相關不確定因素包括本[編纂]述及的風險因素所確定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而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主要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銷售額和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經濟；(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iii)我們招聘及挽留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的能力；(iv)市場競爭的水平；及(v)我們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定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 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在中國遭遇經濟衰退時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表現產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工程解決方案於中國市場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9%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儘管過往中國經濟經歷了穩定增長，概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任何顯著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名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58.3%、53.4%、55.6%及55.5%。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現有關係的任何嚴重中斷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係將會繼續。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相對於資本或勞動力密集型製造企業，我們是一家技術型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9%的總銷售成本為我們所採購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零部件的成本並未經歷波動，以至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的表現不及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部分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運營的，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技術及經驗出眾的銷售及工程人員資源較為有限。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乃至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本身並無進行尖端產品研發，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運所在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連續不斷，新產品及技術改進層出不窮。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變革而變化。基於新興或改進技術的新運動控制系統可能會令現有運動控制系統過時及滯銷。

由於我們並無且過往亦未曾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且計劃日後繼續這一慣常做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我們市場的連續技術變革，故我們需依靠供應商的新工程解決方案及部件。我們未能應對我們市場的連續技術變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部份或所有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孔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彼等一直引領我們發展壯大及取得輝煌成就，並制訂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新業務舉措。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張先生及孔先生為我們服務。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即劉俊源先生、沈龍祥先生、鍾福強先生、黃國偉先生及周嘉文先生，亦在執行公司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失去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張先生及孔先生）而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受制裁人士或位於遭受或可能成為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機構施加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0.01%、0.005%、0.01%及0.08%分別來自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緬甸共和國、俄國和黎巴嫩）的客戶所作銷售。除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該等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位於香港的客戶作出一一次性銷售，該客戶為受制裁人士因其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的名單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政策在我們或聯屬人於該等國家或更廣泛第三方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方面的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澳洲政府或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時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司法管轄的[編纂]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亦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來成為經濟制裁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營運沒有或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在將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要支付特許權費或被逼另外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承擔大筆開支。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特許權索償一旦成功，可導致巨大金錢負債，嚴重妨礙我們業務的延續性並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 我們的銷售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交付中斷影響

不同原因（包括颱風及洪水等天氣條件、政局動盪、社會動盪及罷工）所引起的交付中斷將會導致延誤或丟失所交付或供應的貨品。延誤或丟失所交付的貨品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因此，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在多個國家管理及擴大業務營運的風險

總部設於新加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部分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的67家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於管理運營及跨越多個國家發展時可能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

此外，本公司未必會就我們的非香港附屬公司獲賦予該等根據公司條例獲賦予的相同水平的股東權利及保護。此外，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香港居民，故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寄發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香港所取得針對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判決。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面臨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火災、盜竊及洪水等自然災害而面臨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停止，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就所有該等事件為我們的全部物業及資產投購保險，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倘該損失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在我們所投購保單範圍內，我們將面臨經濟損失。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經營及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面臨與之相關的危險及風險，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損害。我們不保證既有保單將足以保障所引致的全部損失。倘引致的損失及相關責任並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則該等損失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通過戰略聯盟、合資或併購擴大業務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合資或與我們認為可為我們現有業務增加價值的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來擴大業務，鞏固市場地位，及促使我們擴大業務至新產品或地域市場。我們不斷地探索收購、合資及／或戰略聯盟的機會。

該擴張計劃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建立合資業務相關的成本，物色收購目標，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管理、營運及人員，以及管理注意力可能偏離現有業務營運及損失在該等收購、合資或戰略聯盟中配置的資金或其他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將我們的業務與新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或新收購業務進行整合，或我們的經擴大業務將實現足夠收入，可覆蓋我們的收購及運營成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必要批准或許可以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需獲得或更新監管部門所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市場及司法權區經營或繼續經營業務。倘我們無法獲得或更新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可能遭受多種懲罰，包括罰款及停產或經營限制。我們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或政策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政策或其詮釋、應用及／或執行（包括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國家的業務營運均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法規，包括與環境、勞動及安全有關的該等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在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與環境、勞動福利或配額（如國外勞工與本地勞工的比率）或安全措施有關的該等法律法

## 風險因素

規)的詮釋、應用、執行及／或實施方面作出修訂，如該等修訂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可能承擔更多潛在責任，則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區域性業務，故受多個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前景及未來增長依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外部因素(如作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出現經濟惡化、金融危機、恐怖襲擊、戰爭行為或地緣政治或社會動亂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難以準確地規劃未來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或政策、外匯管制、稅收及進出口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及依靠海外業務，這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海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台灣、泰國及印尼。在向本公司匯出股息時，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獲取的收入儲備兌換為新元。

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計值，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各自的功能貨幣編製，故我們亦可能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新元，故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綜合入賬時換算為新元。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股東權益中的貨幣調整入賬。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目前或未來的收購及／或投資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重大現金承擔並產生大量債務。相關額外償債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未來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收購或與合適的合作夥伴簽訂投資。

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i) 業務規劃及相關估值假設可能不準確，尤其就市場價格、成本節約、盈利、協同效應、評估市場需求及預期盈利能力而言；
- (ii)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若干僱員或維持重要的收購前或共同投資前的關係，包括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收購或投資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渠道，因此會限制其財務靈活度及未來抵押新貸款的機會；及



## 風險因素

- (iv) 交易完成時，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可能不能按預期進行，可能會攤薄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執行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收購及共同投資的策略。我們對該等收購及投資的控制能力通常受適用協議及安排條款的限制。

此外，我們的該等收購及共同投資的合作夥伴可能：

- (i) 擁有與我們存在衝突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ii) 採取有違我們指示或請求或有違我們政策或目的的行動；或
- (iii) 不能或不願履行彼等於任何適用協議或安排項下的義務或提供預期水平的幫助。

與任何合作夥伴出現分歧（視其嚴重性）均可能影響我們開發或經營相關收購或共同投資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會導致針對我們採取執行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印尼及越南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其中包括(i)未能就我們位於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若干業務呈遞環保驗收申請；(ii)未根據印尼的醫療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印尼僱員作出登記及財務供款；及(iii)未向越南的商會基金作出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及其法律分歧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一節。倘未來我們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提供予客戶的定價及工程解決方案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儘管我們認為本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我們仍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面臨該市場現有從業者的競爭。此外，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廣泛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往績記錄及更廣泛的產品種類或提供更好的售後支持服務。彼等亦可能擁有用於設計及組裝過程的卓越技術專長或可能以較低成本結構經營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客戶預算及預定交貨時間內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來維持及培養客戶惠顧及忠誠度，從而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未能及時跟進本行業的最新技術變革，彼等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運所在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連續不斷，新產品及技術改進層出不窮。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變革而變化。基於新興或改進技術的新運動控制系統可能會令現有運動控制系統過時及滯銷。

為取得成功，我們須繼續跟進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進步，使我們可以採購我們所預期的運動控制部件，即該等部件於組裝至運動控制系統時將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疫症、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爆發或一再發生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疫症，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近期，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國家爆發寨卡病毒。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且我們在新加坡經營部分業務。倘任何國家爆發寨卡病毒或一再發生其他疫症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局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其客戶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程度；(iii)增長率和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逐步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計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改進和完善。改進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和政策可能促使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9%來自中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收益（虧損）約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0.02)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外匯風險，因為我們採購零部件所使用的貨幣通常與我們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從客戶收到的所得款項所使用的貨幣相同。支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及新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的外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但日後人民幣兌美元可能經歷大幅升值或貶值。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活期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向離岸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借款、少數特定類別的跨境擔保等事項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或批准。資本賬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我們的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活期賬戶交易。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將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根據成文法律、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編撰的法律制度。中國政府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較中國法律體系者為快，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在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和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

此外，中國的法院判決對較低級的法院不具有任何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快速及公平地執行中國的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 若新加坡－中國或香港－中國內地雙重徵稅協議有關股息預扣稅率出現任何上調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金額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1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本的新加坡或香港居民公司，股息預扣稅率不得超過所宣派股息總額的5%。然而，該優惠預扣稅率不超過5%的股息不可直接獲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相關稅項待遇的申請人應向主管稅務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供審批及確認。適用於不同稅收待遇的專項申請表格亦附有隨於該等管理辦理。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股息稅項」一節。

目前，由本公司新加坡或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不超過5%的股息預扣優惠稅率。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或安排不會進一步修訂。倘有關股息預扣稅率上調，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變更對所採納的有關優惠稅率的釐定及確認或中國稅務部門日後不會就該等股息徵收更高預扣稅。



---

## 風險因素

---

與擁有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編纂]

---

## 風險因素

---

[編纂]

### 與雙重主要[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受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約[編纂]的[編纂]預計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其餘金額預計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當中扣除。不論[編纂]最終會否進行，[編纂]終將會產生並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進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市況不佳而推遲[編纂]，我們亦可能因日後的[編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編纂]，進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未來純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可能會影響我們[編纂]的買賣及交收

自2005年11月24日起，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於聯交所交易的[編纂]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編纂]，股份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變動，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編纂]的時間也不能確定。

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編纂]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

##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編纂]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編纂]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編纂]於[編纂]後在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因此，通過聯交所主板評估[編纂]時，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交易往績。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編纂]及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編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或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完成其任何[編纂]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編纂]。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正常轉移亦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及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完成其[編纂]。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新加坡的法律所提供的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法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新加坡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提供的補救措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我們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編纂]期間買賣證券 [編纂]
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詳情載於下文及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進行，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我們認為讓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非常困難且會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及另行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益。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已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i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鐘毓女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張先生及鄧鐘毓女士持有進入香港的必要旅遊許可證。各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我們的通常並不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彼等將能夠在接獲合理事先通知後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報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
- (d) 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董事或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安排會面而隨時立即聯絡到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將盡力在外遊前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第3.28及8.17條）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鄧女士自2005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及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合併及收購、收購及反收購等事務。彼亦就企業管治、監管及公司合規事項定期向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建議。鄧女士於1995年4月獲承認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事務律師並於1994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承認，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董事認為，憑藉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彼在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慣例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鄧女士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鄧志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鄧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份，鄧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鄧女士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鄧女士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3. 於本公司建議[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會進一步評估鄧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內有效，倘鄧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鄧女士提供幫助，則該豁免會即刻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核心關連人士在[編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整營業日直至獲准[編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此外，除張先生及孔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編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
- (c) 我們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及歸屬股份獎勵除外；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及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我們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5.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子鈞	28 Bournemouth Road, Singapore 439716	新加坡
孔德揚	中國江蘇省 蘇州胥江路 東方苑6棟7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汕錯	26A Jalan Haji Alias Singapore 268527	新加坡
蘇明慶	126 Tai Keng Gardens Singapore 535407	新加坡
陳順亮	APT BLK 50, St. Patrick's Road #02-03 Singapore 424216	新加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8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2樓  
郵編：200120

國際仲裁法法律顧問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3 Noble Street  
London EC2V 7EE  
United Kingdom

印尼法律：

**Dau & Tuah**  
Gedung Pusat Perfilman  
H. Usmar Ismail  
2nd Floor, Suite 209  
Jl. HR. Rasuna Said Kav. C-22  
Kuningan  
Jakarta Selatan 12940  
Indonesia

馬來西亞法律：

**Shook Lin & Bok**  
20th Floor Ambank Group Building  
55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台灣法律：

恆業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南路  
一段2號11樓  
郵編：10506

泰國法律：

**Bangkok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Limited**  
17th Floor, New ITF Tower  
140/36-38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越南法律：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Unit 308-310, 3rd Floor, Hanoi Towers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核數師

**Moore Stephens LLP**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法律（榮譽）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鄧志釗，CPA (practising) 18/F, Bangkok Bank Building 490-492 Nathan Road Yaumatei Hong Kong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子鈞 28 Bournemouth Road, Singapore 439716  鄧鐘毓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審核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薪酬委員會	陳順亮 (主席) 林汕鏞 蘇明慶
提名委員會	蘇明慶 (主席) 林汕鏞 張子鈞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isdnholdings.com">www.isdnholdings.com</a> (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

## 公司資料

---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2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2

星展銀行（中國）

蘇州分行

中國

蘇州

蘇州工業園

蘇華路2號

國際大廈7樓

郵編：215021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路111號

1層101-104

郵編：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

中國

蘇州新區

獅山路95號

[編纂]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受委託編製的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委聘弗諾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包括香港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工程解決方案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研究，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0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最博學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間接研究及直接訪談。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及行業市場研究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資料中整合的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於編撰及備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假定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ii)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以此確保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於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就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以下參數：2011年至2020年的GDP值及GDP增長率；(ii)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2011年至2020年的綜合工程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值；中國及新加坡於2015年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收入。過往市場資料載於該行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料，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取得。弗諾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及使用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人民幣400,000元。

董事於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使本節所載資料被限制、有所矛盾或對其有重大影響。

### 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

**中國：**過去數年，儘管面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中國經濟仍維持穩健增長。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約74,220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109,8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當局很可能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20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望達至約161,440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

## 行業概覽

**新加坡：**作為一個以貿易為主的國家，新加坡的經濟近年來保持溫和上升趨勢。新加坡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約2,754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2,9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20年新加坡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望達至約3,367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寬鬆的宏觀經濟政策、較低的能源成本及外部需求的逐步回升很可能會繼續支持該項增長。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約2,980億美元減至2015年的約2,9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在經驗豐富的宏觀經濟管理人才、強大穩定的經濟政策框架及健全的金融體系推動下，2020年馬來西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有望回升至約4,779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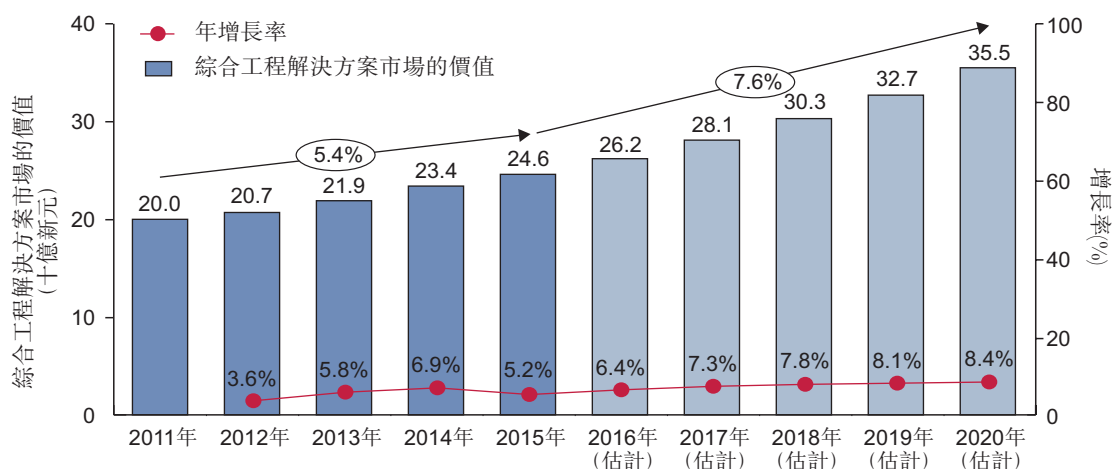
## 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

###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定義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結合了多種工程解決方案，如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指具備廣泛工程知識基礎、對行業有深入了解且擁有完善方法，因而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企業。該等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為客戶的流程、系統及設施需求提供優質的工程解決方案，向上游供應商提供有關市場動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建議，並向下游客戶提供由多品牌部件組裝成的完整產品或部件及產品信息。該等供應商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如航空航天和國防、汽車、工業設備、交通運輸、消費品、能源和公用事業、醫療保健及高科技產品等。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行業、油氣行業、電信行業、採礦行業、自動化行業及交通運輸行業。

### 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2011年的約200億新元增至2015年的約246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以促進中國製造業投資。同時，大批企業矢志加強技術創新，專注於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旨在實現產業升級。鑒於此，2020年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有望達至約355億新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 行業概覽

### 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發展智能製造已成為中國的一項國家戰略。目前，智能製造已逐漸滲透至傳統製造業，以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大幅減少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的消耗。此外，智能製造會降低能耗和排放。因此，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可視為中國智能製造業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中國智能製造的快速發展有望加速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儘管中國在眾多製造行業（如3C（計算機、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產業及汽車工業）的產能較大，然而中國該等製造行業的自動化水平卻低於發達國家。由於「一孩」政策造成的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年齡人口下降導致中國的人口紅利消失，該等勞動密集型產業需要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降低勞動力成本。此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提供產業升級技術，並因此帶動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在製造行業的自動化生產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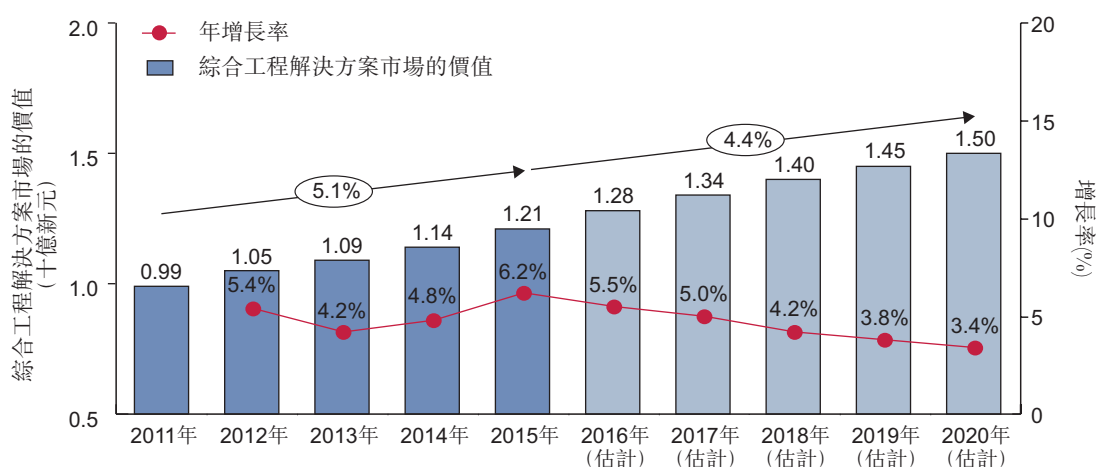
目前，大量傳統的勞動密集型製造企業（特別是一些中小企業）在營運中的自動化水平仍然較低。為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生存下去，企業願意利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不斷保持成本及生產方面的競爭優勢。除該等傳統製造行業外，新興的下游行業（如能源領域及物流行業）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上亦需要更高的技術要求，以簡化業務運作及提高工作效率。鑒於此，預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將會增長。

在中國，擁有良好聲譽、豐富經驗以及注入高科技和大量資本的完善產品和服務的眾多知名外國企業（如西門子和羅克韋爾），均專注於開發中國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並已在該領域贏得市場份額，潛力巨大。此前，中國大多數本土解決方案供應商僅能提供部分基本服務。然而，日後來自該等外國企業的競爭將為本土企業創造積極的競爭環境，促使本土企業提升技術及解決方案質量以與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該等國外巨頭相抗衡。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 新加坡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新加坡），2011年至202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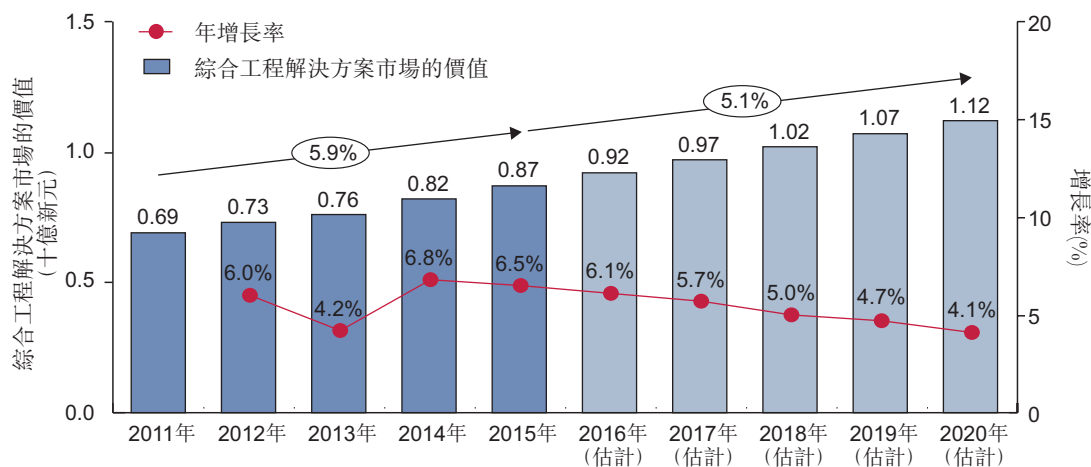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15年，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約9.9億新元增至約12.1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在傳統下游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新興下游行業新的增長機遇的推動下，加上新加坡政府對提高自動化水平的支持（如下文所討論者），2020年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很可能達至約15.0億新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馬來西亞），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約6.9億新元增至約8.7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在馬來西亞相關下游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政府行為（如馬來西亞政府提出撥款1.20億令吉實施綜合性的一攬子計劃，以提高中小企業的創新能力和生產力，而合約研發公司有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享有為期五年法定收入的所得稅100%減免）推動下，2020年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估計將達至約11.2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展望

受益於發達的經濟，目前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已相對成熟。因此，為拓展業務，新加坡眾多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預計將進軍東南亞自動化水平較低的發展中經濟體，如越南、柬埔寨及緬甸。因此，現時存在一種趨勢，即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並推出產品及服務。

此外，在「工業4.0」思想的積極影響下，智能工廠的建設和升級可視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眾多製造行業的主要趨勢。在建立和升級智能生產設施的過程中，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高該等製造行業的整體智能化水平。預期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智能工廠建設和升級做出貢獻。

### 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高額的初始資本：**作為工程和自動化行業的一個細分市場，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工廠建設、設備採購、人才招聘、市場推廣及運營均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因此，較高的資本要求可視為大多數新進入者的主要准入壁壘之一。對中小型新進入者尤其如此，彼等缺乏大量的初始資本及足夠的現金流。

**技術要求：**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專業產品開發團隊，能提供全面、先進的解決方案。此外，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預期，該等市場參與者提供部分定製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亦註冊知識產權。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雄厚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力。

## 行業概覽

**全面的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再僅提供一次性的解決方案，而會建立一個強大的服務系統，根據客戶需求定期升級解決方案，及時解決問題。然而，主要由於缺乏豐富的經驗、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市場新進入者很難提供該等全面的服務。

**良好的行業經驗及聲譽：**下游客戶寧可向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購買解決方案服務，彼等相信具有悠久發展歷史的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好的定製解決方案及更可靠的成套服務。因此，缺乏相關經驗的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自目前行業經營者的穩定客戶獲得業務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可靠的供應商：**找到能夠以低成本提供足夠優質產品的可靠供應商對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上游供應商願意與具有悠久發展歷史且擁有良好品牌和聲譽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因此，新進入者在短期內與供應商建立相互信任的夥伴關係存在一定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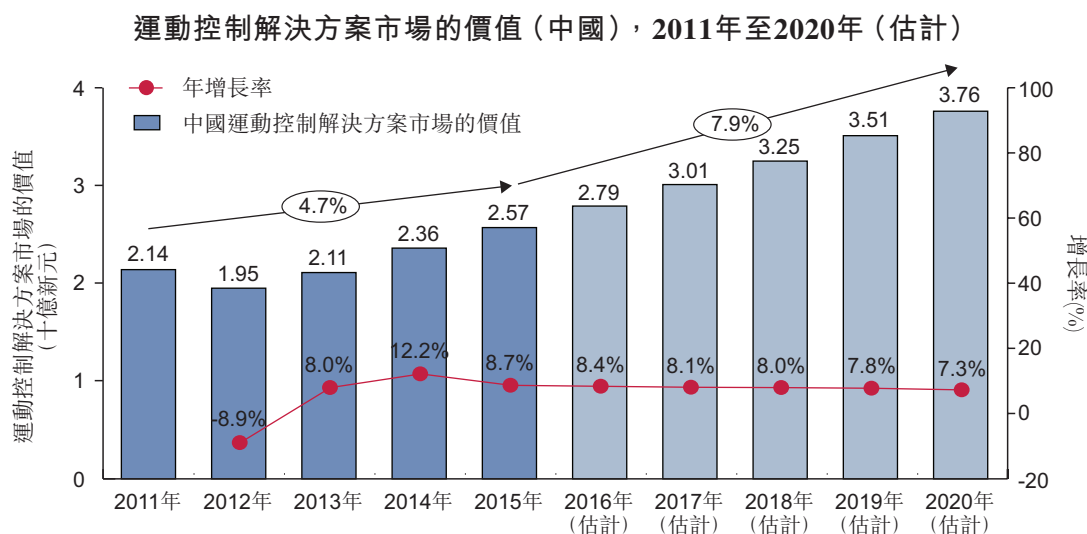
**充足的熟練勞動力：**充足的熟練人才通常被認為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而言至關重要。新進入者缺乏足夠的時間和項目培訓新聘人員，因而無法在短時間內僱用充足的熟練勞動力。

### 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定義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乃基於速度、距離、載荷、慣性或所有該等因素的組合精確控制物體的運動。因此，運動控制系統為一種精密機電組件，其可以是一部機器的功能模塊或本身為一部完整的機器。不同於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為下游客戶設計、用自供應商採購的部件組裝及安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為提高競爭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可能提供全方位的定製服務。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機床、食品及飲料包裝機械、半導體和電子行業、橡膠塑料機械、汽車工業、醫療設備／生產機械、工業機器人、紡織機械及印刷機械。

#### 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述者不包括香港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

## 行業概覽

2011年至2015年，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約21.4億新元增至約25.7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2012年該市場的規模下降8.9%，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部分下游行業（特別是機床、造紙機械等中低端領域）產能過剩所致。由於製造行業升級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未來幾年很可能增長，2020年該市場的價值有望達至約37.6億新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 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近期，除了滿足全球需求外，中國製造行業亦需滿足其國內市場的需求。這一轉變增加了對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因為這在製造行業（如紡織、印刷、包裝及電子）生產所用機械中引入了自動化組件。因此，中國不同製造行業的快速擴張及自動化升級推動了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增長。

由於中國勞動力短缺且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眾多企業（特別是涉及勞動密集型製造業者）必須依靠先進的自動化生產機械來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因此，這為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了機會。

中國政府推出了多項激勵政策及法規，如「中國製造2025」，以推動中國的高端設備及工業控制行業的升級。智能製造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亦強調了工業4.0的重要性，促進了中國製造行業中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發展。因此，有賴於該等有利政策及法規的實施，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得到進一步發展。

### 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 2015年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五大競爭對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8.7%
2	公司B	6.8%
3	公司C	6.4%
4	本集團	5.1%
5	公司D	2.6%
	前五名	29.6%
	其他	70.4%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上述者不包括香港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有大批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分銷安川、三菱、松下和富士等日本品牌以及西門子、羅克韋爾和博世等歐美品牌的運動控制產品。該等供應商亦為下游客戶提供運動控制系統設計、組裝及安裝方面的全面服務。同時，提供高端產品的歐美運動控制製造商亦提供定製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服務，目標對準具有先進技術或較高規格要求的下游優質客戶。2015年，以收入計，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合共約佔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總額的29.6%。2015年，我們的銷售收入約佔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收入總額的5.1%，排名第四。

## 行業概覽

我們不生產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零部件且我們不擁有具備強大生產能力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作為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顯著的市場領先地位、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依賴這些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所形成的知識主導型的商業模式（其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及提供各種產品，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各種工程需求）以及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此外，作為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企業，按2015年收入計，我們佔有5.1%的市場份額。

### 香港為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細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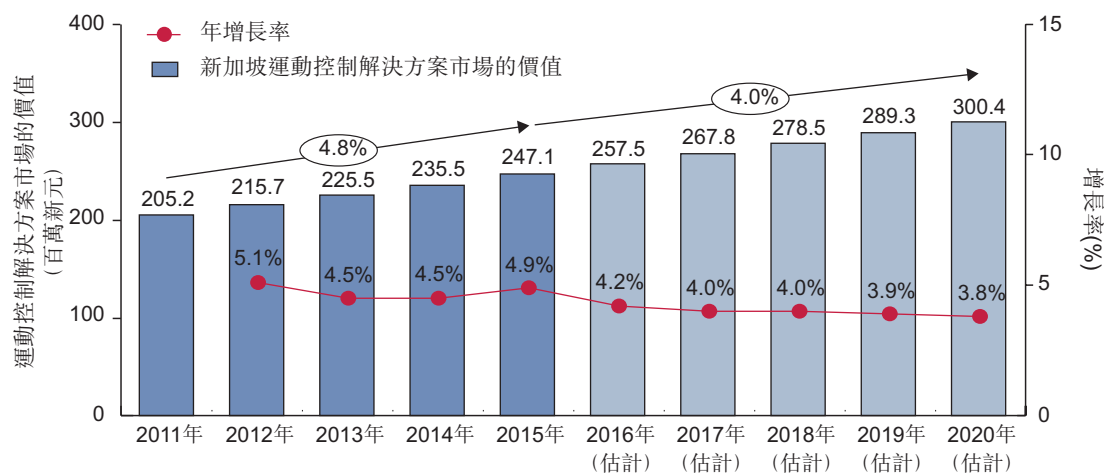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分支，目前於香港身處機床、半導體和電子、工業機器人及其他主要下游行業的大多數香港企業已將主要製造基地遷往中國，甚至東南亞。此外，香港也有幾家本土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該等下游客戶，特別是大中型客戶，有可能選擇與其生產基地位置有關、業務範圍廣、地理覆蓋面寬、品牌形象佳以及服務和產品高質的國外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原因在於當該等下游客戶遇到有關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任何問題時，該等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迅速提供幫助，因為彼等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可以憑藉自身的技術知識提供全面及先進的解決方案服務。

### 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機會

隨著中國多數製造行業的升級以及東南亞發展中國家低勞動力成本的強勁威脅，中國的大部分製造企業不再滿足於提供缺乏先進技術的簡單產品。大量的製造企業，尤其是一些大型企業預計會將其勞動密集型的業務模式轉變為技術密集型的業務模式。該等製造商能夠利用定製和綜合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優勢，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在同時節約勞工成本。定製可能成為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流趨勢。此外，為加快智能製造行業的發展，「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在中國頒佈，旨在於2025年改善中國製造業的全面智能化。中國政府亦推出政策措施，如高端製造裝備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及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發展和推廣智能製造和工業控制等行業。憑藉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極有可能在未來幾年中獲得大量的潛在機會。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新加坡），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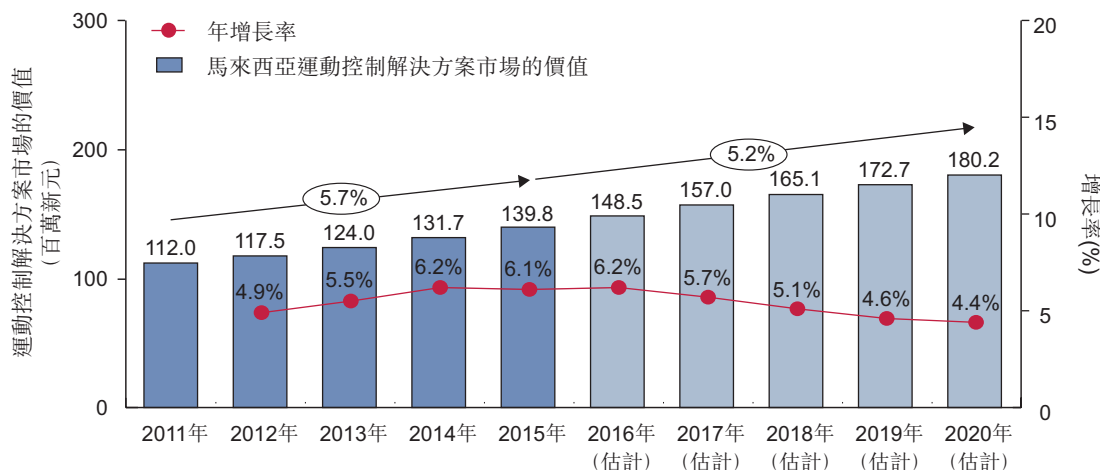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電子和半導體行業快速發展的發達國家，新加坡擁有一個相對成熟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約205.2百萬新元增長至約247.1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由於相關下游



## 行業概覽

產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政府的投資和支持，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約300.4百萬新元，即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馬來西亞），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由2011年的約112百萬新元增長至2015年的約139.8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7%。在日益增長的傳統經濟行業自動化覆蓋率及政府推廣的推動下，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約180.2百萬新元，即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半導體和電子行業已成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經濟支柱。近年來，這兩個國家可被視為全球半導體和電子元器件加工的最大生產基地之一。許多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跨國企業已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建立自己的工廠。同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在半導體和電子行業開展業務的企業已經獲得全球公認的領先地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的主要驅動力。

不同於東南亞的其他發展中國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均面臨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短缺問題。為保證彼等的業務運營和生產能力，眾多企業均願意選擇運動控制解決方案而非僱用外來工人（這可能使企業在合同、付款和保險方面面臨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因此，日益加劇的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短缺正在推動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銷售收入計算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名競爭對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新加坡），201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按銷售收入計算的2015年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0.0%
2	公司E	5.8%
3	公司F	3.6%
4	公司G	3.0%
5	公司H	2.7%
前五名		25.1%
其他		74.9%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競爭相對集中。按收入計，2015年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名廠商佔有約25.1%的市場份額。按總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佔有約10.0%的市場份額，名列第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作為新加坡一家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顯著的市場領先地位、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倚賴這些年來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形成的知識主導型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及提供各類產品，作為一站式滿足客戶各項工程需求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此外，按2015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企業。

###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機會

隨著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和相關技術的迅速發展，更多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中小型本地企業均願意在其生產線上選擇和利用運動控制方案以緩解勞動力短缺的壓力和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專注於在其製造設施上發展自動化系統的製造企業可以獲得政府補貼。於未來若干年，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提供主要針對中小型企業的定製解決方案。

實際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對於大多數製造業堅持促進自動化的觀點。同時，兩國政府今後有可能會為研發自動化推出經濟刺激計劃。鑒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支援和培訓，更多的製造企業預計將會意識到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在其製造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政府推廣和支援，例如新加坡的「自動化包」和（馬來西亞）2016年預算中引進的再投資津貼，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有較大影響。

### 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初始資本投資高：**新成立之公司如想進軍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須投資大量初始資本用於建立工廠及研發中心、運營公司、引進先進技術、建立行業網絡、開展市場推廣以獲得商機、僱傭人才及建立緊密的客戶網絡。對於中小型市場新進入者來說，彼等之初始投資及現金流不足，難以開展業務運營及與現有行業參與者開展競爭。

**長期關係：**下游客戶青睞選擇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運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以保證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能夠確保良好、穩定的性能及可靠的後續服務。此外，該行業內經營歷史較長已與各種各樣的供應商發展關係的企業可以向客戶提供品種豐富的產品。因此，該等現有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是長期市場參與者，相對於後來者具有先入優勢。因此，新進入企業在初始階段較難獲得良好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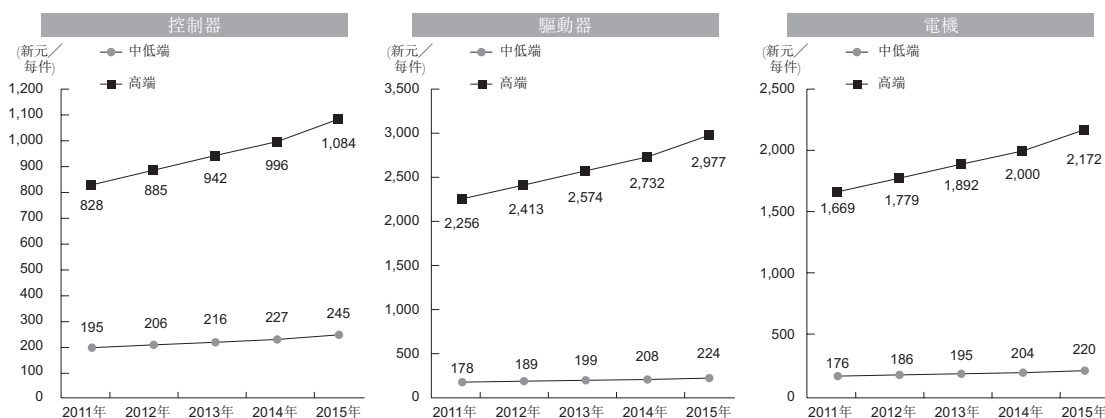
**技術密集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企業。其涵蓋廣泛的領域，如數學、自動化、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此類企業亦需要具備機械行業生產和加工技術的相關行業知識。新進入者須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經驗豐富的設計和工程團隊以及運動控制技術的積累，以為其客戶開發定製解決方案。短期而言，新公司難以獲得研發競爭力，尤其是在人才招聘方面。

**專業人才：**專業人才的能力直接影響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質量和表現。因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該等人才須具備專門的知識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然而，找到具備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全面知識的合格人才實屬不易。新進入企業缺乏時間及資金來僱傭頂級人才。此外，新進入企業無法在短期內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因為彼等可能沒有必要的客戶群來為其僱員提供諸如工程、系統設計和系統升級方面的在職培訓。

## 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控制部件的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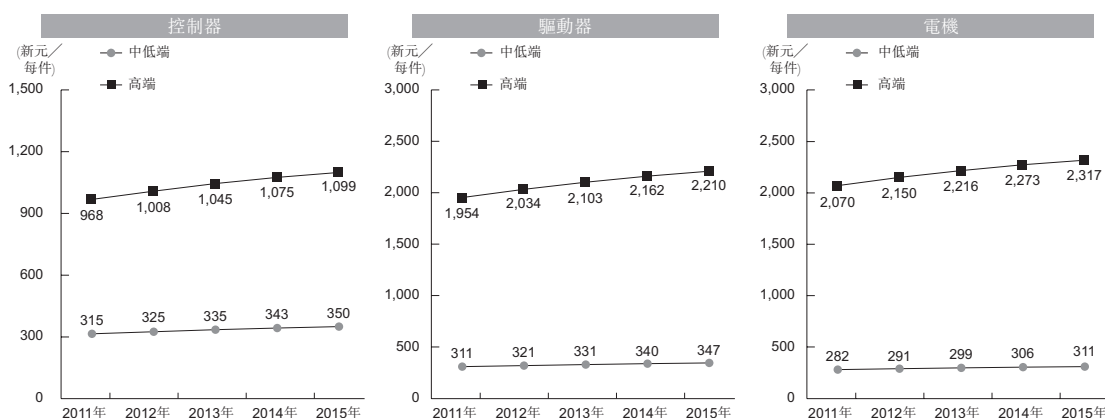
(中國) 運動控制部件的價格，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運動控制部件主要包括控制器、驅動器和電機。根據不同的配置和規格，每一類產品均可以分為高端產品和中低端產品。因此，不同檔次的產品之間存在一定的價格差距。譬如，於2015年，中低端低驅動器的平均價格約為每件224新元。然而，高端驅動器的平均價格是中低端驅動器的十倍以上。總而言之，運動控制部件的平均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間呈穩定增長趨勢。中低端低運動控制部件於2011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高端產品在同一時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未來若干年，運動控制部件的平均價格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新加坡) 運動控制部件的價格，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於新加坡運動控制部件的平均價格，在中低端產品和高端產品之間也有一定的價格差距。譬如，於2015年，中低端低驅動器的平均價格為每件347新元。然而，高端驅動器的平均價格為中低端驅動器的6倍以上。於2011年至2015年間，中低端產品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而高端產品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約為3.0%。未來一段時間，新加坡運動控制部件的平均價格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監管概覽

本節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 新加坡法規概覽

#### (a)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與衛生所必需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有利於僱員工作；
- (ii) 確保就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過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 (iii) 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iv) 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v) 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委予僱主的更多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條例**」）中。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隔期複檢。

- (i) 起重機或升降機；
- (ii) 起重裝置；及
- (iii)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就並非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每年至少對起重機或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一次。就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須每六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對其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



## 監管概覽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亮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件及保管任何該等物件。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至多500,000新元的罰款，如果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之相同罪行，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至多1百萬新元的罰款，如若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i)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將採取的指令所規定的任何步驟的日期。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規定的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

根據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任何可預見的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實施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

## 監管概覽

### (b) 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的監管，並受人力部的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就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僱員(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聘)，合約還規定了(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在受聘期間員工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合約註明的職業疾病而身故或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工傷賠償法案的若干規定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立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主僱用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已即刻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多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 (c)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新加坡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

新加坡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新加坡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工作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衛生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至多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 監管概覽

### (d) 中央公積金法

在新加坡，僱主須根據法律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將確保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所載的比率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 (e) 外國工人僱傭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外國工人擁有有效工作證。此外，僱用外國工人須符合外國僱員工作證的條件。未能遵守或若違反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少5,000新元及至多30,000新元的罰款或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b)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至少10,000新元及至多30,000新元的罰款及至少一個月及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至少20,000新元及至多60,000新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所規限。

### (f) 公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法規的條文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債務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的章程文件訂明（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 (g) 稅務

####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收。

## 監管概覽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元，如下所示：

- (i)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元。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未受到擔保人限制，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個人股東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實益直接持有，及至少一名個人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至少10.0%，則以下一般應課稅收入的豁免將應用於首三(3)個課稅年度：

- (i) 10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0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00,000新元。

倘某一公司的業務在新加坡開展，則就課稅年度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股東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說明。該等說明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一般而言，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源自或與審計長認為屬於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監管概覽

就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股份的20%，則可能不剝離資產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徵收稅項。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益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按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法律原則確定。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

###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倘以股票為憑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繳納印花稅。就於2014年2月22日之前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每100.00新元（不足100.00新元亦按100.00新元計算）繳納0.20新元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就於2014年2月22日之後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的0.2%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止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 監管概覽

[編纂]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 (h)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向新交所遞交通函。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日收到新交所所有關以下公司行動的通函的批准函件，其中包括：

- (i) [編纂]及[編纂]；
- (ii)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
- (iii)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iv) 建議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 (v)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予獎勵；
- (vi)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太太授予獎勵；及
- (vii)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統稱「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公司行動」）

新交所已於2016年10月3日就[編纂]、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擬修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ESOS股份」）、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擬修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EPSP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編纂]及報價授出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有關[編纂][編纂]及報價的原則上批准受以下限制：

[●]#

新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原則上批准不會視為表示贊成[編纂]、[編纂]、[編纂]、ESOS股份、EPSP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新交所不會對本[編纂]內所作出的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公司行動。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a)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其中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辦理登記。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工商總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方可視為已經設立。

外商投資企業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該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

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則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具有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法律（就立法層面而言）就外商投資另行作出的規定。

外商投資的擬定業務須接受中國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進行的產業審查。最新的產業目錄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以下四類：

1. **鼓勵類產業**：外商被鼓勵投資於鼓勵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多數鼓勵類產業在持股比例方面沒有法律要求。
2. **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於限制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存在多種限制，包括持股比例或政府批文、企業形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等。
3. **禁止類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
4. **允許類產業**：不屬於上述三個產業範圍內的產業屬允許類產業。產業指導目錄對允許類產業並無明確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屬鼓勵類或允許類目錄範圍內。



## 監管概覽

### (b)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中國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均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採取妥當措施保證產品質量及保護消費者免遭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中國的產品（不包括建設項目）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瑕疵承擔責任。生產商及銷售商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及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被處以罰金。此外，企業經營者會被勒令暫停營業，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情形嚴重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傷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銷售商給予賠償。

#### 消費者保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乃為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人士。所有生產商、銷售商及服務提供商均有義務確保其產品或服務不會給消費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 (c)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每家企業均須符合中國法律設定的安全生產要求或國家或行業標準。企業負責人須對生產活動的安全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亦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每家企業須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在員工勞動合同中載明其確保安全生產的責任、防止員工受到職業危害及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企業亦須安排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購置生產活動所需的防護設備。

##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每家用人單位均須制定工作場所安全制度，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建設或投入使用，且有關設施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勞動法亦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 (d)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外貿主管部門或其他獲授權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下屬外貿主管部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依法註冊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海關可拒絕違反規定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所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清關。

於2004年6月25日，商務部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當中載明對外貿易經營者申請註冊的手續及要求。於2004年8月1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自產或本企業自用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報關企業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2年，到期前可予以續期。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無固定期限。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管理辦法》，報檢企業分為自理報檢企業及代理報檢企業。報檢企業應當向檢驗檢疫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向當地海關提供真實情況，違者可由海關給予相關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須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相關法律法規。

## 監管概覽

### 勞動保護

根據《勞動法》，各用人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各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及有效實施一套制度，保證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教育，預防工傷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各用人單位亦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各用人單位亦須依據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對法定假期、病假、產假、婚喪假、工傷假及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2010年12月20日進一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2. 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3. 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
4. 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5. 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
6. 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其員工的社會保險登記。倘企業未能按時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費，主管部門將會要求有關企業限期繳清逾期款項，並按0.05%收取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逾期款項者，將按逾期金額的一至三倍加收罰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旨在加強對員工福利及權利的保護，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1.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擬續訂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2. 勞動合同依據其條款到期時，除非員工拒絕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否則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詳情從勞動合同法）；
3. 未出現中國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正當理由，用人單位提早單方面終

## 監管概覽

止勞動合同，應當給予員工兩倍經濟補償金作為補償，惟與員工另有約定或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倘用人單位自實際建立用工關係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自第二個月起向員工支付兩倍工資。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同日生效。實施條例對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簽訂或終止作出詳細規定，同時對勞務派遣制定特別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所屬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在住房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員工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須向所屬管理部門作出。不繳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限期補齊。

### (f)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

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任何公司，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危害環境的物質污染及威脅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

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及危害的公司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聘請合資格的環境影響評價機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文件。已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已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方可開工。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對之前接受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建設項目進行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應當在完成驗收手續後方可正式投入營運。

### (g) 稅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根據其業務性質繳納（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就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會導致轉讓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設施的法人及境內企業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微企業可減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得到稅務主管部門確認後可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在深圳、珠海、汕頭、廈門、海南及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於首兩個納稅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以後三年減按50%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對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決定免徵或減徵。



## 監管概覽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第698號文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作出具體規定。其中亦對如何釐定通過轉讓境外控股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是否應當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作出規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第7號文廢除了第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款。第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7號文亦對(其中包括)「合理商業目的」的判斷作出更具體規定。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

在中國應繳的增值稅按合併基準以13%或17%的稅率(視乎所涉及商品類型而定)就售出貨品所得全價徵收，或就提供應稅服務而言，以17%的稅率就所提供應稅服務的服務費徵收，但會扣除(就商品及服務而言)價格或服務費中所包括的任何已付增值稅，及減除納稅人在同一財政年度購買商品及服務已支付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

###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設立機構或雖設有機構但其股息與該機構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源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設立機構或雖設有機構但其股息與該機構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的上述股息稅減至10%。

根據於2007年7月11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外國企業為新加坡的居民，該外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為其直接持有中資企業至少25%股本)或10%(其他情況下)。

##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及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海外企業為香港的居民，該港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為其直接持有中資企業至少25%股本）或10%（其他情況下）。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多項稅收協定、協議或安排項下稅務待遇的申請及釐定頒佈相關實施規則。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當稅收協定締約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就中國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上述稅收協定申請稅務待遇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3. 該對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當中已載列具體條件以使中國稅務機關據此釐定實益擁有人，以排除例如為減稅或逃稅或溢利轉移或累積等目的之若干刻意安排。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待遇時，其須（或透過其扣繳義務人）向稅務機關提交條例所列的相關文件。倘稅收待遇的條件及存檔資料並無變動，則非居民納稅人自其提交所需文件當年起計三年內毋須就相同稅收待遇重複提交文件。當相關情況出現變動而使非居民納稅人不再有資格享受稅收待遇時，非居民納稅人須（其本身或透過其扣繳義務人）停止採納稅收待遇並應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辦理進一步報稅。

### (h) 外匯管理

基本的外匯管理要求載於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當前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受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需要國家外匯局及其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務請留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需要行政審批的若干事項已被國務院廢除。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憑有效商業證明材料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外匯局批准後在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出外匯。務請留意，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需要行政審批的若干事項已被國務院廢除。

### 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廢除外商直接投資在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註冊當地的合資格商業銀行辦理外匯登記並取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用作日後的外匯銀行戶口開立及外匯資本相關事宜。

###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兌換及使用外匯

外商投資企業過往自由兌換其實收資本或將實收資本用作股本投資目的受到限制。外匯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第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予以規範。外匯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匯局第142號文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廢止了外匯局第142號文。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進行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的限制已被廢除。該通知主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並對如何使用所兌換人民幣作出指引。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批准經營範圍下的用途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匯局對轉移及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加強了監督。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酌情兌換其全部或部份外幣資本金，但在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時須向銀行提交證明材料並取得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或所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付；
2. 證券投資，中國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其他企業的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 監管概覽

###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對註冊資本的注資百分比享有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內資公司須每年至少保留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在彼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按符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比率根據內資公司遵守的相同準則及原則支付法定儲備金或支付儲備金（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企業發展資金（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或會留出僱員紅利及福利金，惟倘彼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或根據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須作出。該等資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2013年8月26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遵守（其中包括）有關股息分派的外匯管理。中國銀行應審閱諸如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文件及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內的稅務證明。

### 跨境擔保

儘管如上所述外匯管制有所放鬆，但若干類型的跨境擔保仍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內保外貸及外保內貸的跨境擔保亦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在遵守有關跨境債務的中國法律及相關外事法律及外匯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外匯局於2014年5月12日發佈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操作指引》內所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跨境擔保毋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

## 監管概覽

### (i) 知識產權

#### 註冊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所有人只能在向商標局辦理註冊登記後方可享有獨家使用商標及許可其他法人或個人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有效期期限為準予註冊之日起計10年，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可予續期。

#### 專利註冊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分為三大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擁有人須自獲授專利年度起開始支付年度專利費，而未能支付專利費可能導致提前終止專利期限。

#### 域名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可分為經營性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的活動，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上網用戶免費提供公共或共享信息服務的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事先獲得批准。自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於取得事先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前，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 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規概覽

#### 適用於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法規

##### (a) 1965年公司法 (「1965年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該等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都須遵守1965年公司法的規定。1965年公司法旨在確保妥善經營公司事務及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1965年公司法列明我們附屬公司必須遵守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a) 要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記賬及至擁有少兩名董事且每名董事都須在馬來西亞有一個主要或唯一居住地的營運要求；
- (b) 如以書面通知方式召開大會及罷免核數師或董事等營運要求；及
- (c) 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呈遞若干文件的申報義務。

一個人有以下行為即屬違反1965年公司法：(i)作出1965年公司法禁止的行為；(ii)未按照1965年公司法要求或指示行事；或(c)以其他方式違反或未遵守1965年公司法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彼將以有關罪行所明文規定的罰金或處罰為限受到處罰或罰金，未明確罰金或處罰的，罰金不超過5,000令吉。

根據1965年公司法，倘一間公司董事及股東決定終止經營公司，彼等可選擇通過出售公司的全部資產然後根據股東自願清盤的程序向股東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方式變現股東投資。毋須留意，股東自願清盤過程由公司本身通過其董事和股東發起的行為，根本不涉及法院，惟公司須證明彼有償付能力。

股東自動清盤過程的好處（其中包括）如下：

- (a) 債權人獲得全額支付，故公司的董事和股東的聲譽不受影響；
- (b) 董事的行為不受到嚴格的審查，因為只有在非自願清盤的背景下才會發生董事可能被取消資格的程序的行為審查；
- (c) 公司擁有選擇委任清盤人的特權；
- (d) 公司可酌情釐定應付指定清盤人的酬金；及
- (e) 公司可密切監督獲委任處理其事務的清盤人的行為。

## 監管概覽

開始股東清盤程序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其中包括）如下：

- (a) 避免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避免有關公司的任何未完成執行；
- (c) 禁止實施針對公司的現有執行；
- (d) 暫停針對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
- (e) 停止公司董事的權力；
- (f) 終止公司所簽訂的勞動合約；及
- (g) 避免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

### **(b)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我們的附屬公司亦須遵守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乃一套規管用戶在商業交易中處理和維護個人資料及保護重要的個人資料的法律。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第2條一般規定，該法案適用於處理、可以控制或授權處理商業交易中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項下的資料被分為兩類，具體如下：

- (1) 「個人資料」指與商業交易有關且有以下屬性的任何信息：
  - (a) 全部或部份由自動運行的設備按照所給指示予以處理；
  - (b) 被記錄，擬全部或部份由該種設備處理；或
  - (c) 被記錄，作為有關存檔系統的一部分，或擬作為有關存檔系統的一部份，直接或間接與可以自有關信息識別出或可以從用戶資料所屬的信息或其他信息識別出的一個資料主體相關，包括任何屬敏感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主體的意見表達；但不包括就由一家信用申報機構根據2010年信用報告機構法案所進行的信用報告業務所處理的任何信息。
- (2) 「敏感個人資料」指由任何其他個人資料載有有關資料主體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政治觀點、宗教信仰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信仰的信息的任何資料，委託或涉嫌委託侵犯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可以由部長在憲報上頒令確定。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下的保護原則應當遵守該法案第5條所規定的以下原則：

- (a) 一般原則；
- (b) 通知和選擇原則；



## 監管概覽

- (c) 披露原則；
- (d) 安全原則；
- (e) 保留原則；
- (f) 數據完整性原則；和
- (g) 訪問原理。

根據第45及46條，資料使用者如違反所規定的原則會被視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能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金或兩年以下的監禁，或被同時罰款及監禁。

### **(c)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一般適用於1952年工入補償法案第2條所指人士，包括與僱主訂立服務或學徒合約或按有關合約工作的任何人士，無論是體力勞動或其他方式，無論該合約是明示或暗示或口頭或書面形式訂立，無論按工作時間長短或按工作量及按天、週、月或更長時間計薪。1952年工入補償法案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的重要內容載於第二部份，當中載列僱主對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工人因工作場所受傷或患病的補償責任。

### **(d)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由人力資源部管理，一般載有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僱主與受1955年僱傭法案保護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該法案一般管轄我們附屬公司中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被我們附屬公司視作確保勞動合約中規定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指引。

1955年僱傭法案第2條規定該法案釋義內的僱員指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領取每月2,000令吉以下工資的任何人或一類人，不論從事何種職業。

簡而言之，1955年僱傭法案第II部載有服務合約的一般條件，1955年僱傭法案第III部載有工資支付條件，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部載有休息日、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基本要求，而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A部載有終止關係、停工及退休的福利。亦須留意，1955年僱傭法案範圍內被裁員的僱員有權收取1980年僱傭（終止關係與停工福利）規例所載的終止關係福利。

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B部載有僱傭外國工人的基本指引。一般而言，馬來西亞半島勞工部負責有關依法受僱並有權享受勞動法規定的保障和福利的外國工人的僱傭及勞工事宜。

僱主違反1955年僱傭法案規定即屬犯罪，應按照1955年僱傭法案XVII部接受處罰。

## 監管概覽

### (e)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對預防及解決個別或集體僱傭合約引起的糾紛作出規定。按照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第2條界定，集體協議為僱主或僱主聯合會與工會組織就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工人的工作或雙方之間的關係所訂立的書面協議。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的一個主要方面為有關抗議被解僱的第20(1)條。其中規定倘一名工人在無正當理由或藉口情況下被解僱，彼可在解僱後6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工業關係總督提出抗議，要求恢復原職。根據本條提出的抗議將由工業法庭委派一名法官主持審理。

### (f) 1959年工會法 (「1959年工會法」)

1959年工會法管轄工會組建，規管其人員組成以及工會註冊登記。

按照1959年工會法第2條定義，工會乃由工作地點須位於西馬、沙巴或砂拉越（視乎情況而定）的工人或所僱傭工人位於西馬、沙巴或砂拉越（視乎情況而定）的僱主組成的任何協會或組織，屬於任何特定行業、職業或產業或類似行業、職業或產業，無論屬臨時或永久性質；其宗旨為以下其中一條或多條：

- (i) 規管工人與僱主的關係以促進工人與僱主之間發展良好及和諧關係，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或提高彼等的經濟及社會地位或提高生產效率；
- (ii) 規管工人與工人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
- (iii) 代表工人或僱主處理貿易糾紛；
- (iv) 進行或處理貿易糾紛及相關事宜；或
- (v) 宣傳或組織或資助任何行業或產業內地罷工或停工或在罷工或停工期間向其成員提供薪酬或其他福利。

工會於正式成立後一個月內須通過向總督申請方式根據1959年工會法第8條辦理註冊登記。不辦理註冊登記將會導致其申請根據1959年工會法第19條被駁回、撤回或註銷，而該工會會被視為非法組織，不能享受註冊工會應得的任何福利。

務請留意，馬來西亞若干有關工會（包括電力行業工人工會及機械製造僱員工會）均隸屬於馬來西亞工會大會（根據1955年社會組織法案註冊登記的工會聯合會）。



## 監管概覽

除此之外，1973年農民組織法案第3條規定一個地區的農民組織可根據該法案的條款或針對任何州該地區制定的任何法規組建，成員不得少於50人，並須符合該法案第9(1)分條所規定的要求，彼等在組建之前須就組建農民組織召開大會。

### **(g)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規管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公積金乃馬來西亞一個強制性儲蓄計劃。僱員公積金的主要目的是為其成員提供一個保障措施（對老年退休）。該計劃亦使成員能夠用其部份儲蓄購買房屋及作其他提取計劃。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第43(1)條規定僱員及僱主均須按附表3所載列的費率基於工資金額向僱員公積金基金作出每月供款。僱主的一般繳費率為工資的13%，而僱員的繳費率為工資的8%。

### **(h)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 (「SOCSO法案」)**

SOCSO法案適用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當中提供僱員因事故或疾病而失能，不能再工作或不能繼續勝任工作情況下，享受免費治療、物理或職業康復設施及財務援助的框架。倘僱員身故，其受扶養人可藉執行SOCSO法案獲得財務援助。

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被一家僱主僱傭的人士被界定為SOCSO法案下的僱員。但SOCSO法案的保障範圍僅限於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所有僱員均可登記，無論其受僱身份為臨時、兼職、試用，包括其僱傭關係未確認的僱員。

### **(i)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乃我們附屬公司關於所實施準則的指引及框架，以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確保其他人員不受到活動行業造成的安全及健康危害。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由人力資源部下屬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負責實施及執行。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第4條載有該法案的宗旨，詳情如下：

- (a) 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免遭受因工作人員的活動引致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 (b) 保護工作場所除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免受工作人員的活動引致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 (c) 促進工作人員的職業環境提升，使其符合身體及心理需求；及

## 監管概覽

- (d) 提供手段，使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逐步被一套規例及經批准的行業操作規範連同本法案的條款取代，藉以維持或提高安全及健康標準。

### (j) 城市持牌規定

在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的所有公司均須自有關地方當局獲得營業場所或招牌牌照。

馬來西亞有179個地方當局，彼等負責審批營業場所及招牌的牌照。對於取得營業場所或招牌牌照的要求視乎各地方當局所設置的要求及條件而各異。在此方面，我們各家附屬公司須支付的費用會因有關地方當局而不同。

### (k)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

下文為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框架說明，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受該等外匯管制框架限制。

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框架受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規管，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並取代1953年外匯管制法。馬來西亞外匯政策及條例由身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執行。該等政策及條例監管馬來西亞居民及暫住人員。

於本[編纂]日期，非居民可自由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益或轉讓令吉資產所得款項，惟所匯出資金須為令吉以外的貨幣（「外幣」）。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關2013年貨幣、證券、伊斯蘭證券、金融工具及伊斯蘭金融工具的通知》聲明，允許個人從馬來西亞進出口任何外幣。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4號通知（支付），非居民與居民之間可以令吉進行支付（其中包括）：令吉資產結算（包括任何收益及由此產生的溢利）、貨物貿易及服務結算以及於馬來西亞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開支。

有關外匯借款，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2號通知（借款及擔保），居民公司可(a)從持牌境內銀行；(b)從其實體集團內的居民或非居民實體；(c)從其居民或非居民直接股東；及(d)透過向另一居民發行外匯債務證券而自由借出任意金額的外匯。然而，(b)及(c)項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從(i)非居民金融機構；或(ii)為從任何人士（並非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的一部分）取得借款而設立的非居民特殊目的公司借出外匯。此外，居民公司獲准從其他非居民借出總額不超過100百萬令吉等價物的外匯。然而，100百萬令吉等價物乃基於居民公司及其實體集團內具有母子公司關係的其他居民實體的總借款。

就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條例而言，「實體集團」指居民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母公司或總部、分公司、附屬公司（倘居民實體擁有附屬公司50%以上的股份）、聯營公司（倘居民實體擁有聯營公司10%至50%的股份）及姐妹公司（倘居民實體及其姐妹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另一方面，倘最終控股實體為居民實體且居民實體為(a)另一居民實

## 監管概覽

體的控股實體或最終控股實體；(b)另一居民實體的附屬公司；或(c)非居民實體的附屬公司，則「母子公司關係」又表示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有關令吉借款，居民實體獲准以令吉從任何非居民（非居民金融機構除外）借出最多不超過1百萬令吉供於馬來西亞使用，1百萬令吉應基於居民實體及其實體集團內具有母子公司關係的其他居民實體的總借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居民實體仍獲准從其實體集團內的非居民實體或其非居民直接股東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用於馬來西亞的地產行業的金融活動。然而，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以為地產行業的相關活動融資的方式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從：(a)非居民金融機構，或(b)非居民特殊目的公司以令吉借出款項，以用於自任何人士（並非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的一部分）取得借款。

此外，居民實體獲准透過發行：(a)由聯邦政府發行的令吉債券或伊斯蘭債券；或(b)令吉私人債券或根據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佈的私人債券指引或伊斯蘭私人債券指引發行伊斯蘭私人債券，從非居民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的款項。(b)項所指的相關私人債券或伊斯蘭私人債券不應包括向：(i)並非其實體集團一部分的非居民，或(ii)其實體集團的非居民實體或其非居民直接股東中（為於馬來西亞的地產行業進行融資活動除外）發行的非貿易私人債券或伊斯蘭私人債券。

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通知而言，「地產行業活動」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活動：(a)修建或購買住宅或商業物業（僅購買土地除外），或(b)生產或消費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i)金融服務行業活動（倘為伊斯蘭或其他活動）；(ii)購買證券或伊斯蘭證券；(iii)購買金融工具或伊斯蘭金融工具。

有關令吉借款，非居民實體（金融機構除外）獲准以令吉從（其中包括）：(i)持牌境內銀行（不包括持牌國際伊斯蘭銀行）借出任何僅用於馬來西亞金融地產行業活動的款項，結算與居民進行的商品或服務購買活動，或購買馬來西亞的住宅及商業物業（購買土地除外）；(ii)就保證金融資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具有股票經紀許可證的居民實體為購買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伊斯蘭證券、金融工具或伊斯蘭金融工具進行融資；及(iii)居民公司及個人借出任何金額以為馬來西亞地產行業融資。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貨物出口通知（7號通知），居民公司應在出口合約付款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令吉或外匯收取於馬來西亞取得的出口所得款項的全部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居民公司仍獲准收取少於出口所得款項全部價值的款項，乃因：(i)代理佣金、裝卸費（包括貨運及保險費率及其他出口相關費用）調整；(ii)管理錯誤；(iii)折讓；(iv)因偷盜導致數量損失；(v)買方提出質量申索或拒收部分貨品；(vi)短裝；或(vii)退關。居民公司亦獲准可不收取自貨物出口產生的出口所得款項：(i)根據馬來西亞政府與其他外國政府訂立的邊境貿易協議；或(ii)出口的貨物並非用於銷售，如下：(aa)禮品或捐贈物；(bb)個人財產；(cc)商用樣品；(dd)出口貨物需經進一步加工、測試、維修、交換或展覽，隨後將進口；或(ee)屬於非居民的貨物在馬來西亞展覽結束後或租賃期屆滿後出口。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法規概覽

#### 《公司條例》

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被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香港營運所用名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及呈交週年申報表作登記。

####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場所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因此，我們需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商業登記證。

#### 《消費品安全條例》

在香港，殘次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負法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適用於該產品的任何認可標準。對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凡有任何認可標準適用於某消費品，而該消費品符合該認可標準，該消費品即須視為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任何人售賣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消費品安全條例》賦權予海關關長：凡其相信任何消費品是不安全的或該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則其可送達收回通知，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監管概覽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管制免責條款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可通過合約條款及其他予以免除，條件為：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責任，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無論是否合約訂約方）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責任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監管概覽

###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

### 有關僱傭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與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收入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ISDN」全名為「International Servo Dynamics Network」。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16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多年來，在張先生（彼為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持有機械工程學位）的英明領導下，我們已由當地初創的一家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此乃令我們得以為客戶推薦及提供各類產品作為解決方案，為客戶廣泛的工程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當Servo Dynamics於1986年10月註冊成立時，本集團創立。有關Servo Dynamics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一節。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的67間附屬公司連同64間銷售辦事處開展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9%以上。我們認為，在市場上我們屬於以知識為導向的業者，而非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我們在新加坡創業，通過Servo Dynamics供應伺服電動機。
1990年	我們進駐吉隆坡，在馬來西亞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1995年	蘇州鈞和成立，通過供應自瑞士Maxon Motor AG（「 <b>Maxon Motor</b> 」）採購的優質工程產品深入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我們進駐曼谷，在泰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在香港成立銷售辦事處，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1996年	我們與兩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E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
1997年	Portwell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2001年	我們開始通過自德國Dirak Holding GmbH（「 <b>Dirak</b> 」）採購優質產品在中國提供其他工程解決方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I07）。
2007年	我們進駐台北，在台灣提供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2011年	我們進駐雅加達，在印尼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2012年	我們深入越南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於2015年分別位列新加坡及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第一名及第四名。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員工，彼等致力於研究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辦事處客戶的工程需求。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營業）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新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本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為了2005年新加坡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緊接2005年新加坡上市完成前，本公司由Assetraise、Thang Yee Lee女士（張先生的姻親）、鄭錦森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擁有約92.25%、0.1%、0.4%及7.25%權益。本公司於2005年11月11日轉制為公眾公司並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重大變動。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的公司圖表。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Servo Dynamics

Servo Dynamics於1986年10月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新元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元，分為兩股股份。Servo Dynamics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Koh Bee Leong先生及Chan Kwee Hiong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悉，Servo Dynamics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伺服電動機的一般貿易。於1987年8月4日，張先生的母親Teo York Eng女士支付10,000新元用於配發及發行10,000股Servo Dynamics股份（佔Servo Dynamic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3.3%）。該等股份以Teo York Eng女士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張先生持有。

根據各項股份轉讓及1987年8月後Servo Dynamic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Servo Dynamics自1990年5月起由張先生及Teo York Eng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於2005年10月11日，張先生及Teo York Eng女士將彼等於Servo Dynamic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Servo Dynamics由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Servo Dynamic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rvo Dynamic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蘇州鈞和

蘇州鈞和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蘇州鈞和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Servo Dynamics及Suzhou 267，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蘇州鈞和的70%及30%股權。

根據成立日期後的各項股權轉讓，蘇州鈞和自2002年9月起由Servo Dynamics及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分別擁有50%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鈞和的股權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鈞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Servo Dynamics及Interelectric分別擁有50%權益。

### (4) 蘇州鈞信

蘇州鈞信於200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蘇州鈞信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張先生及蘇州市揚鳴自動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擁有蘇州鈞信的75%及25%股權。

於2005年7月4日，張先生及蘇州市揚鳴自動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將彼等於蘇州鈞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CG，蘇州鈞信遂由MCG全資擁有。於2012年，蘇州鈞信在中國經歷若干業務分拆程序，從而將其資產及負債分拆為兩個獨立實體。作為業務分拆的一部份，SD蘇州成立，蘇州鈞信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削減至600,000美元及業務分拆於2012年6月14日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鈞信的股權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鈞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SD蘇州

根據SD蘇州的業務分拆，SD蘇州於2012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400,000美元及由MCG全資擁有。SD蘇州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有關業務分拆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變動－(4) 蘇州鈞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SD蘇州的股權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D蘇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SD深圳

SD深圳於2002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SD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蘇州鈞信及趙業（彼目前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分別持有SD深圳65%及35%權益。

於2005年3月11日，趙業將其於SD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D北京，SD深圳遂分別由蘇州鈞信及SD北京擁有65%及35%權益。因蘇州鈞信進行業務分拆，由蘇州鈞信持有的SD深圳的65%股權於2013年1月14日轉予SD蘇州，SD深圳遂由SD蘇州及SD北京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於2013年8月23日，憑藉當時股東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作出的額外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SD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百萬元。註冊資本的項增加已於2013年8月22日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除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SD深圳的股權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D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SD北京

SD北京於200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SD北京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蘇州鈞信及北京AMC，彼等分別持有SD北京65%及35%股權。

根據成立日期後的各項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SD北京自2012年11月起由SD蘇州及SD深圳分別擁有91.25%及8.75%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SD北京的股權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D北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證券

於2013年4月完成2013年第一次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由300,214,950股股份增加約11.99%至336,214,950股股份。2013年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夯實我們的資本基礎。

於2013年5月完成2013年第二次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由336,214,950股股份增加約7.06%至359,944,950股股份。2013年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夯實我們的資本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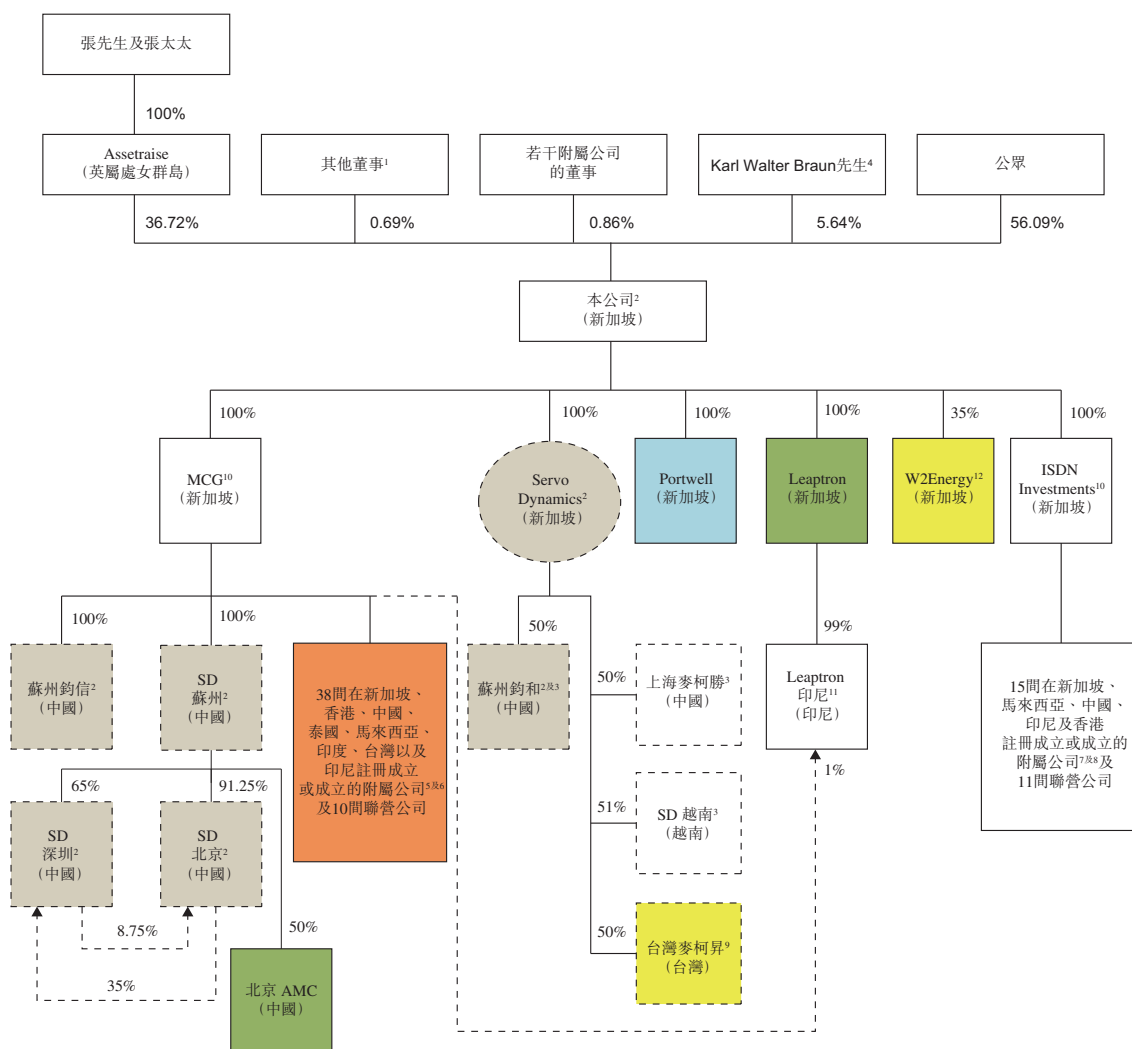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以可放棄經非包銷方式供股方式按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的基準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新元發行及配發179,972,475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於新交所上市並隨附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60新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新元主要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自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79,972,475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2018年11月9日到期。

### 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證券」一節所披露的2013年第一次配售及2013年第二次配售所導致的攤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股東（即張先生、張太太及Assetraise）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擁有眾多附屬公司，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規模龐大，跨越多個國家；及(ii)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傾向於使我們可能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策略股東的供應商保持利益一致。有關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的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公司圖表。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化架構如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 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 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 我們的聯營公司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董事持有的股份：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孔先生	執行董事	0.58%
鄭錦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0.11%

(2)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六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本公司	2004年12月28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2.	Servo Dynamics	1986年10月2日	新加坡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	蘇州鈞和	1995年9月4日	中國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4.	蘇州鈞信	2001年8月24日	中國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5.	SD 蘇州	2012年6月14日	中國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6.	SD 深圳	2002年5月28日	中國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7.	SD 北京	2002年5月30日	中國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 於2016年6月30日，三(3)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由Servo Dynamics直接持有，該三(3)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餘下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的其他股東身份：

序號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1.	蘇州鈞和	• Interelectric (50%)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繫人；及 • (i)上海麥柯勝及(ii)台灣麥柯昇的主要股東
2.	上海麥柯勝	• Interelectric (50%)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繫人；及 • (i)蘇州鈞和及(ii)台灣麥柯昇的主要股東
3.	SD 越南	• Kelly Kao Thiam Leong (49%)	• SD 越南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本附註(3)所載上述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Karl Walter Braun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控制著Interelectric的全部股權。Interelectric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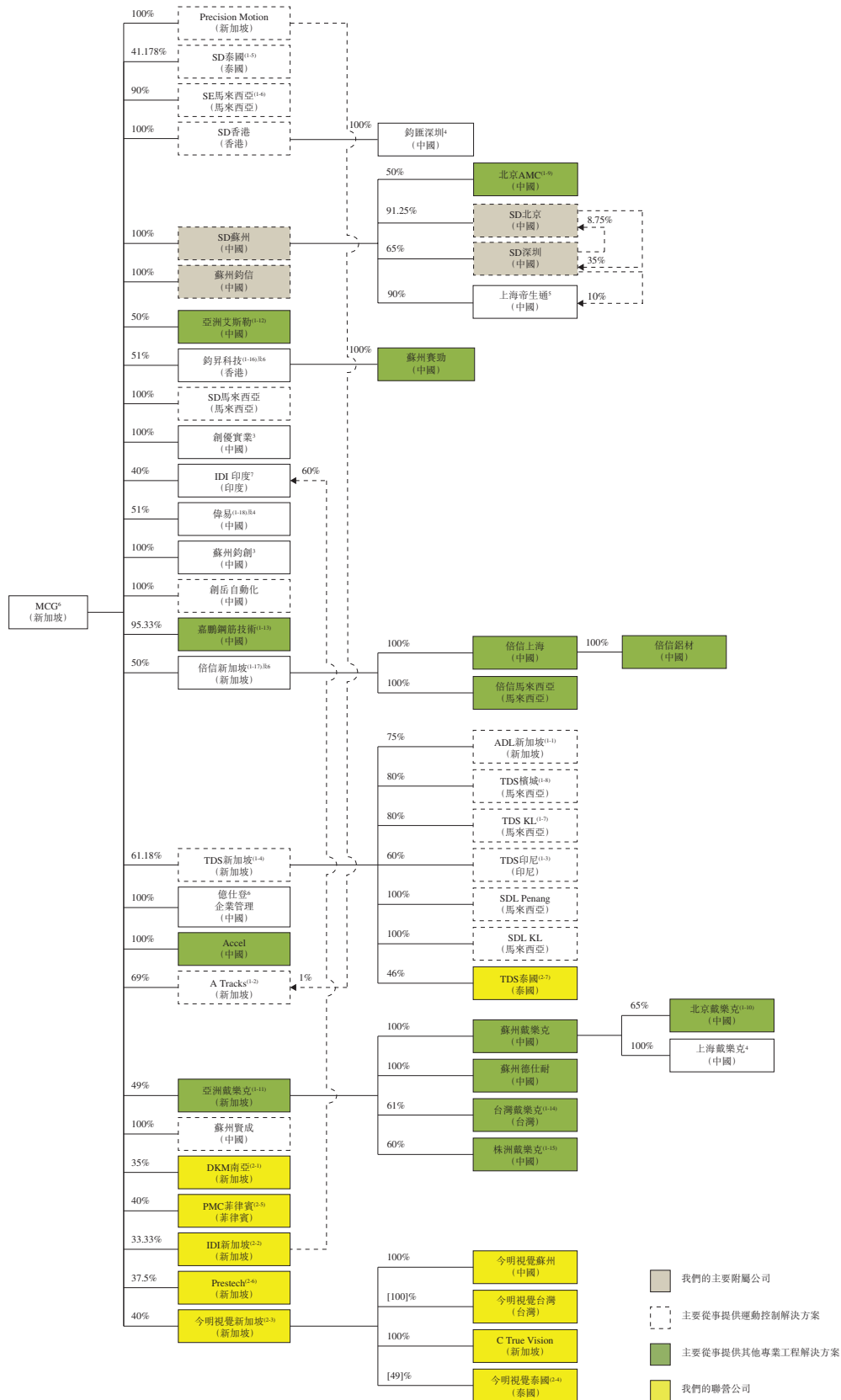
- (5) 於2016年6月30日，15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四(4)家主要附屬公司）由MCG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九(9)家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一(1)家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兩(2)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一(1)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一(1)家暫無營業及一(1)家正在清盤。
- (6) 於2016年6月30日，28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MCG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10家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13家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兩(2)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兩(2)家暫無營業及一(1)家正在清盤。
- (7) 於2016年6月30日，九(9)家全資附屬公司由ISDN Investments直接或間接持有。四(4)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四(4)家暫無營業。有一(1)家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8) 於2016年6月30日，六(6)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SDN Investments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一(1)家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土地持有，一(1)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四(4)家暫無營業。
- (9)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由Servo Dynamics直接持有。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台灣麥柯昇餘下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股東身份：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台灣麥柯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terelectric (5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主要供應商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繫人；及</li><li>(i)蘇州鈞和及(ii)上海麥柯勝的主要股東</li></ul>

- (10)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12) 該公司暫無營業。
- (1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5及16。
- (14) 本表內若干數字為概約數字。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MCG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架構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28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被MCG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18家擁有其他直接股東，及10家由各自的直接控股公司全資持有。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該18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的其他股東的身份：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1-1.	ADL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ng Siew Leng (10%)</li> <li>• Kyaw Kyaw Aung (10%)</li> <li>• Chan Choi Lin (5%)</li> </ul> <p>(總計：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li> </ul>
1-2.	A Trac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m Soon Ann (10%)</li> <li>• Low Yin Fan Ken (20%)</li> </ul> <p>(總計：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Tracks的董事</li> <li>• 獨立第三方</li> </ul>
1-3.	TDS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10%)</li> <li>• Agres Setyandi (15%)</li> <li>• Mei Toping (15%)</li> </ul> <p>(總計：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的僱員</li> <li>• TDS印尼的僱員</li> <li>• TDS印尼的行政長官（須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委任的本公司一個職位）</li> </ul>
1-4.	TDS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Yeo Poh Sai (8.34%)</li> <li>• Tan Teck Pew (9.30%)</li> <li>• Cham Ai Peng (3.84%)</li> <li>•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3.84%)</li> <li>• Tan Li Peng (3.84%)</li> <li>• Ong Siew Leng (3.84%)</li> <li>• Wan Chon Kong (5.82%)</li> </ul> <p>(總計：38.8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li> <l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li> <li>• 各自為本集團的僱員</li> <li>• 本集團的僱員；及</li> <li>• 亦為ADL新加坡的主要股東</li> <li>• 獨立第三方</li> </ul>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1-5.	SD 泰國  MCG持有SD 泰國已發行股份約41.178%。Precision Motion、Portwell、Servo Dynamics及Leaptron各自分別持有SD 泰國已發行股份約0.0005%。由於股份類別不同，本集團控制SD 泰國約59.73%投票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dom Worasathien (32.08%)</li> <li>• Srisumpun Worasathien (26.50%)</li> <li>• Kris Malaniyom (0.06%)</li> <li>• Rakkiat Yannakawat (0.06%)</li> <li>• Apinya Worasathien (0.06%)</li> <li>• Seksun Bunjong (0.06%)</li> </ul> (總計：58.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D泰國當地銷售辦事處的出租人；及</li> <li>• SD泰國的董事</li> <li>• SD泰國的董事</li> <li>• 各自為SD 泰國的僱員</li> </ul>
1-6.	SE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state of Chua Moy Kia (6.4%)</li> <li>• Kok Yoke Lin (3.6%)</li> </ul> (總計：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i> </ul>
1-7.	TDS K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a Hwa Chee (10%)</li> <li>• Yeap Ching Ling (10%)</li> </ul> (總計：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li> <li>• TDS檳城的主要股東</li> <li>• TDS KL的董事</li> </ul>
1-8.	TDS檳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a Hwa Chee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li> <li>• TDS KL的主要股東</li> </ul>
	提供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1-9.	北京 AM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ijing NCAT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戴樂克的主要股東</li> </ul>
1-10.	北京戴樂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eijing NCAT (3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 AMC的主要股東</li> </ul>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1-11.	亞洲戴樂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先生(1%)</li> <li>Dirak (50%)</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li> <li>Dirak償付為亞洲戴樂克所產生的部份核數費</li> </ul> 下文載列下列公司 (Dirak的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p>(a) <i>Dirak GmbH &amp; Co. KG</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li> <li>該公司向我們支付運費</li> <li>我們亦向該公司支付授權費及佣金</li> </ul> <p>(b) <i>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s Pvt Lt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客戶之一</li> </ul> <p>(c) <i>Dirak Inc</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一</li> <li>該公司向我們支付運費</li> <li>我們亦向該公司支付佣金</li> </ul> <p>(d) <i>Dirak Middle East (FSE)</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客戶之一</li> </ul>
1-12.	亞洲艾斯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li> </ul>
1-13.	嘉鵬鋼筋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斯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4.6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ul>
1-14.	台灣戴樂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rtin Wang (20%)</li> <li>Liu Pin Zong (19%)</li> </ul> (總計：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台灣戴樂克的董事</li> </ul>
1-15.	株洲戴樂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u Ni (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株洲戴樂克的董事</li> </ul>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b>從事投資控股</b>			
1-16.	鈞昇科技	•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49%)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一
1-17.	倍信新加坡	• DBasix Global (5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倍信新加坡500,000新元年息3.5%的無抵押貸款的貸款人
	MCG持有Prestech的37.5%已發行股份。Prestech持有DBasix Global的約10.24%已發行股份。因此，本集團於倍信新加坡擁有約51.92%的實際權益。		

### 暫無營業

1-18.	偉易	• 上海鈞控(49%)	• 獨立第三方
-------	----	-------------	---------

除上述者外，本附註(1)所載上述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於2016年6月30日，10家聯營公司由MCG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中七(7)家擁有其他直接股東，及三(3)家由今明視覺新加坡全資擁有。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該等(7)家聯營公司各自餘下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的其他股東的身份：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本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2-1.	DKM 南亞	• Lee Tick Long (35%) • DKM Co., Ltd (30%) (總計：65%)	• DKM南亞的董事 • 獨立第三方
2-2.	IDI 新加坡	• Wu Chuen Shan Andy (約33.17%) • Chan Chee Keong Christopher @ Fong Kim Hock (約33.17%) • Yin Ximeng(約0.33%) (總計：約66.67%)	• IDI新加坡的董事 • IDI新加坡的董事兼公司秘書 • IDI新加坡的僱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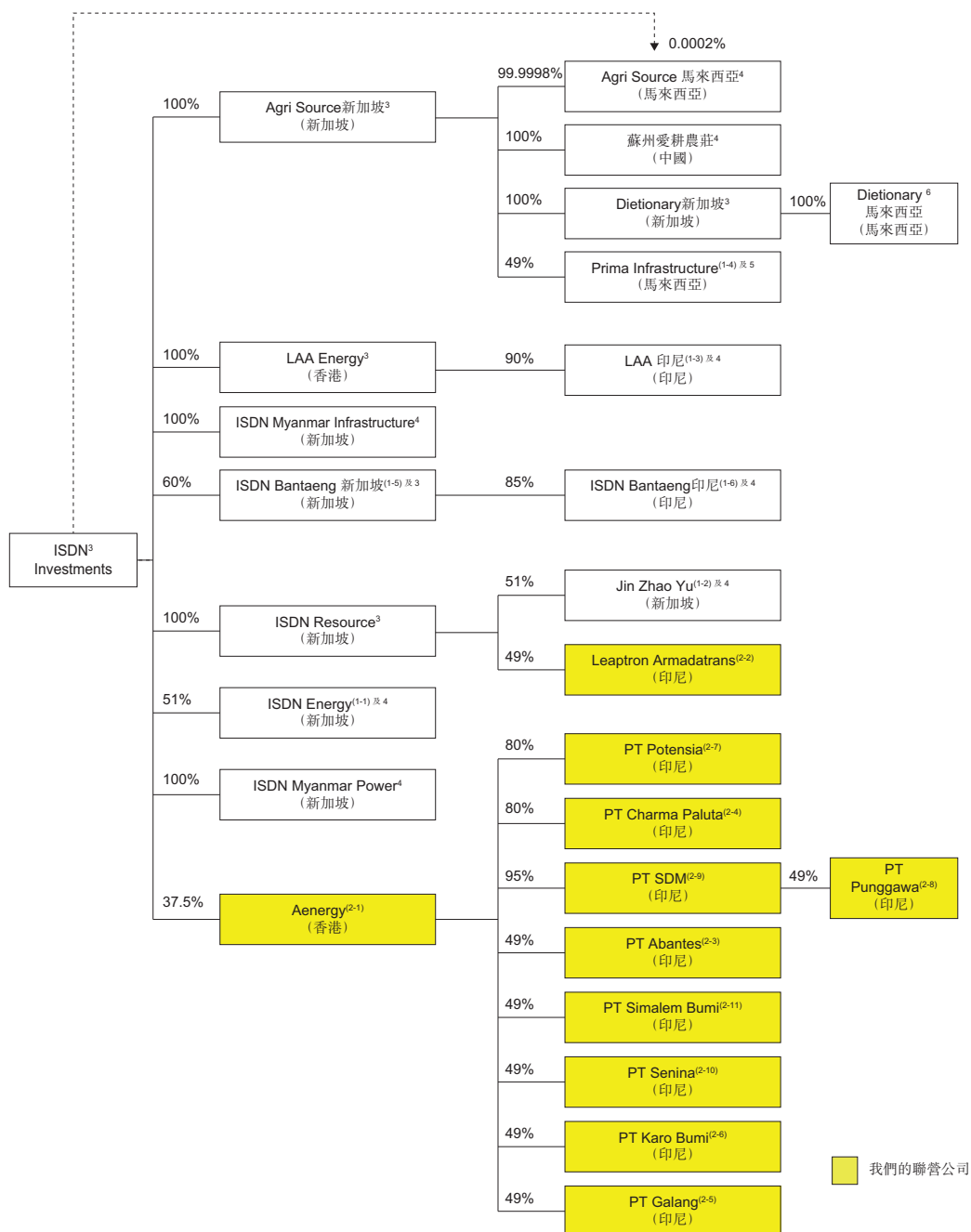
序號	姓名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本或股權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2-3.	今明視覺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oh Yiu Jin (約58.35%)</li> <li>• Lim Ah Moey (約1.65%)</li> </ul> (總計：約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董事</li> <li>• 獨立第三方</li> </ul>
2-4.	今明視覺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akaporn Jaipetch (30%)</li> <li>• Supranee Jogkaew (20%)</li> <li>• Pramuan Yodkam (1%)</li> </ul> (總計：約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i> </ul>
2-5.	PMC 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rado F. Magadia (20%)</li> <li>• Julita G. Magadia (20%)</li> <li>• Maria Cecilia Caberte (20%)</li> </ul> (總計：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自為PMC菲律賓的董事</li> </ul>
2-6.	Preste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ong Kok Hoong (6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estech的董事</li> </ul>
2-7.	TDS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Siam One Limited (27%)</li> <li>• (ii) Winyoo Lerdkham (9%)</li> <li>• (iii) Nattawan Thangtam (5%)</li> <li>• (iv) Somruthai U-Nak (3%)</li> <li>• (v) Siriroj Ngamkaew (1.5%)</li> <li>• (vi) Virote Ritbun (3%)</li> <li>• (vii)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3%)</li> <li>• (viii) Patcha Tanmuk (1%)</li> <li>• (ix) Watcharopong Kumma (1.5%)</li> </ul> (總計：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第三方</li> <li>• 各自為TDS泰國的董事</li> <li>• 各自為TDS 泰國的僱員</li> </ul>

除上述者外，本附註(2)所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
- (4) 該公司暫無營業。
- (5) 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在清盤，於2016年8月22日清盤完畢。
- (6)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該公司並無營業且正在清盤。
- (8) 本表內所示若干數字為概約數字。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ISDN Investments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架構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除(i) Prima Infrastructure於馬來西亞柔佛擁有一塊農田；及(ii) Dietinary馬來西亞利用本公司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開展水培種植，本公司於ISDN Investments子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ISDN Investments子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六(6)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SDN Investments直接或間接持有。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的餘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的其他股東的身份：

序號	姓名	主要業務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1-1.	ISDN Energy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mp;M Resources Investment Pte Ltd (4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ul>
1-2.	Jin Zhao Yu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hong Seng Lai (20%)</li> <li>Chen Xiaodong (15%)</li> <li>Zhang Jie (14%)</li> </ul> <p>(總計：4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Jin Zhao Yu的董事</li> <l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i> </ul>
1-3.	LAA 印尼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Petasia Energi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ul>
1-4.	Prima Infrastructure	擁有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黃國偉 (5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li> <l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li> </ul>
1-5.	ISDN Bantaeng 新加坡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ditya Christian (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ul>
1-6.	ISDN Bantaeng 印尼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Centuri Indonesia Sekawan (10%)</li> <li>Perusahaan Daerah Bajiminas (5%)</li> </ul> <p>(總計：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i> </ul>

除上述者外，本附註(1)所載上述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於2016年6月30日，11間聯營公司由ISDN investments直接或間接持有。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各自餘下已發行股份或股權的其他股東的身份：

序號	姓名	主要業務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2-1.	Aenergy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obert Alexander Stone (約37.5%)</li> <li>SHS Holdings Limited (約25%)</li> </ul> (總計：約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li> </ul>
2-2.	Leaptron Armadatrans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5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2-3.	PT Abantes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39%)</li> <li>PT Pentana Pratistha Energi (12%)</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2-4.	PT Charma Paluta	正在建設中的小型水電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ugiharto Sulaiman (10%)</li> <li>Charles Dulles Marpaung (10%)</li> </ul> (總計：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li>PT Charma Paluta的董事</li> </ul>
2-5.	PT Galang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39%)</li> <li>PT Pentana Pratistha Energi (12%)</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2-6.	PT Karo Bumi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39%)</li> <li>PT Pentana Pratistha Energi (12%)</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姓名	主要業務	其他股東姓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其他現有關係
2-7.	PT Potensia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atria Stevie Joesop (15%)</li> <li>Fathurrahman Chairuddin (5%)</li> </ul> (總計：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董事</li> <li>獨立第三方</li> </ul>
2-8.	PT Punggawa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erusahaan Daerah (Holding Company) Gowa Mandiri (20%)</li> <li>PT Bukit Lau Energi (31%)</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第三方</li> <li>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2-9.	PT SDM	投資控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lbert William Lumy (約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li> </ul>
2-10.	PT Senina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39%)</li> <li>PT Pentana Pratistha Energi (12%)</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2-11.	PT Simalem Bumi	暫無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T Bukit Lau Energi (39%)</li> <li>PT Pentana Pratistha Energi (12%)</li> </ul> (總計：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自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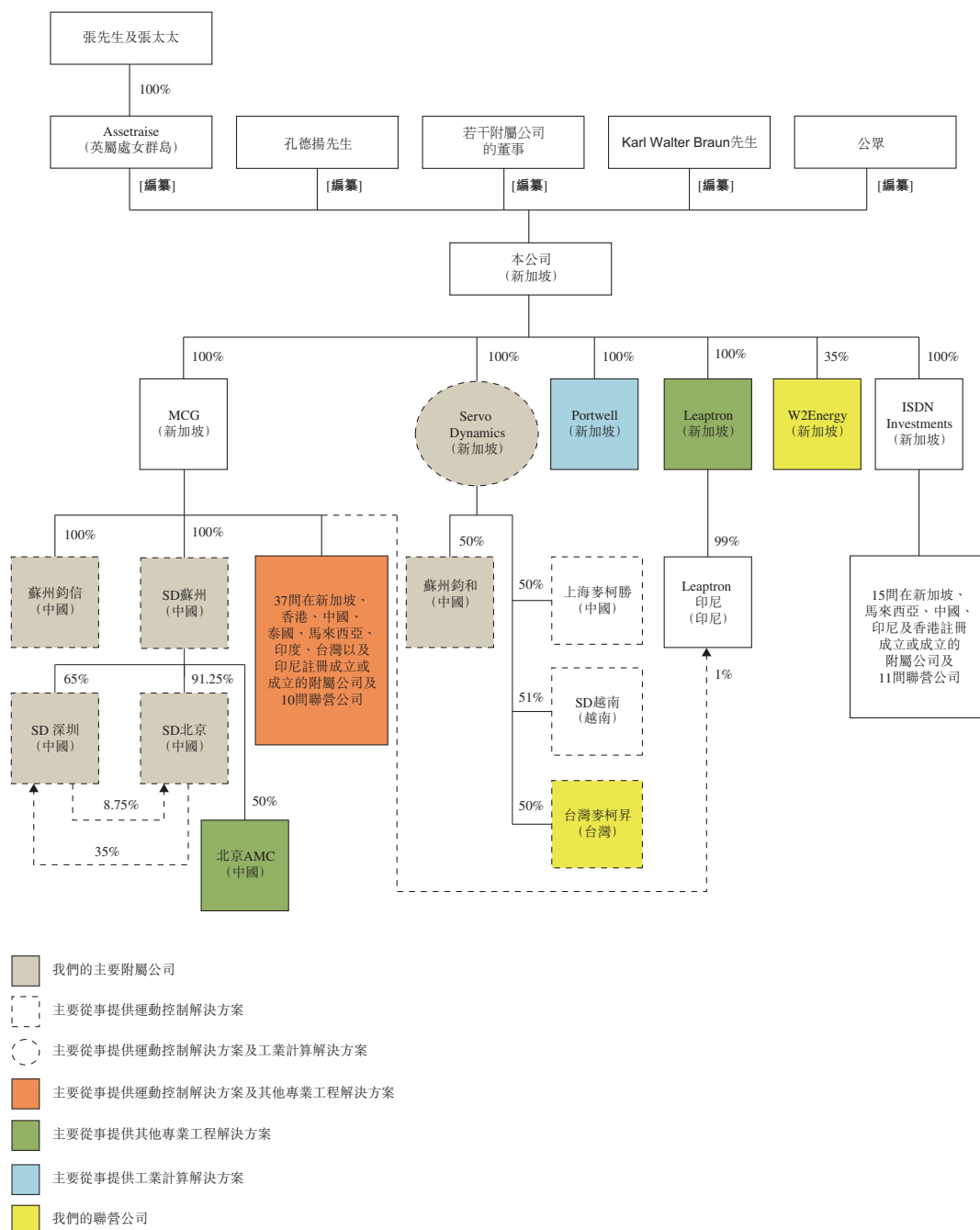
除上述者外，本附註(2)所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4) 該公司暫無營業。
- (5) 該公司業務活動為持有土地。
- (6) 該公司主要利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開展水培種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7) 本表內所示若干數字為概約數字。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或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簡單架構將如下：



附註：透過MCG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帝生通於2016年8月22日清盤。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我們於2005年在新加坡上市及雙重主要[編纂]

為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利用資源及拓寬融資渠道，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於新交所主板上市。鑑於我們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收入佔比較重，董事會採用雙資本市場策略，因此[編纂]預期會吸引向我們開放另一個資本市場並向我們提供絕佳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國際形象的地區的[編纂]。我們擬於股份在聯交所完成雙重主要[編纂]後維持股份於新加坡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自2005年新加坡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嚴重違反新加坡上市手冊，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與我們於新交所主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16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多年來，在張先生（彼為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英明引領下，我們已由當地的一家初創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的「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並提供各類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客戶各類一站式工程需求。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在內的其他少數亞洲國家及地區的67間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主要在此處通過安裝及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為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生產若干產品，如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五金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吳江生產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8%。我們認為自己為知識導向型製造商，與市場上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不同。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工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逾7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四。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124,592	73.5	172,861	75.0	184,101	78.2	93,525	78.4	95,020	78.9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599	23.9	51,988	22.6	46,127	19.6	23,077	19.3	21,861	18.1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4,360	2.6	5,601	2.4	5,071	2.2	2,665	2.3	3,578	3.0
合計	<u>169,551</u>	<u>100.0</u>	<u>230,450</u>	<u>100.0</u>	<u>235,299</u>	<u>100.0</u>	<u>119,267</u>	<u>100.0</u>	<u>120,459</u>	<u>100.0</u>

## 業 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19,207	70.3	165,874	72.0	165,638	70.4	84,220	70.6	83,129	69.0
新加坡	27,573	16.3	35,472	15.4	35,004	14.9	18,365	15.4	18,419	15.3
馬來西亞	6,240	3.7	7,911	3.4	5,723	2.4	3,225	2.7	3,768	3.1
香港	7,092	4.2	10,821	4.7	10,932	4.6	5,328	4.5	7,154	6.0
其他 <sup>(附註)</sup>	9,439	5.5	10,372	4.5	18,002	7.7	8,129	6.8	7,989	6.6
合計	<u>169,551</u>	<u>100.0</u>	<u>230,450</u>	<u>100.0</u>	<u>235,299</u>	<u>100.0</u>	<u>119,267</u>	<u>100.0</u>	<u>120,45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逾40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德國、印尼、美國及台灣。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清晰市場地位

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鑒於市場上存在大量的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且每種零部件及／或產品有著不同的尺寸、形狀和功能，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實現特定機械和機床的特定功能就採購什麼、何時採購及何處採購及／或如何採購向我們尋求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透過設計及定製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組裝零部件及／或從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現成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已由當地一家初創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的「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推薦並提供各類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客戶各種一站式工程需求。

#### 我們以知識為導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自己為知識導向型製造商，與市場上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不同。我們並無擁有生產特定產品的大型生產線。我們不會分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工序，亦不會對產品本身進行尖端的研發。相反，我們的業務模式有賴於我們的工程知識基礎、對行業的了解及能最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的方法。

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與客戶保持互動，並在此過程中收集有關客戶需求的市場資訊。我們利用市場資訊及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的了解為客戶推薦並物色最合適的產品，同時亦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提供迎合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 業 務

### 我們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近30年工程行業經驗。彼精通本集團所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專有技術，並擁有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知識。憑藉其遠見卓識，張先生預見到海外市場（特別是中國）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在張先生的帶領及指引下，我們於1995年率先進入中國市場，並通過多年的努力在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佔領大量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中國業務部高級副總裁孔先生負責我們的中國業務。彼已加盟本集團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光纖設備製造商的高級工程師。彼擁有必要的技術技能及業務經驗，並為本集團的中國區營運及業務增長作出了貢獻。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於工程行業平均積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的平均工作年限為20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忠誠及經驗乃我們取得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佔據龐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在內的其他少數亞洲國家及地區的67間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

我們已在中國設立若干附屬公司，這亦反映出我們與已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戰略股東的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及亞洲的強大網絡讓客戶對我們有信心，確信我們能夠以有利的方式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不斷取得成功。

### 我們良好及透明的往績記錄

2016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我們的股份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此乃我們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事件。我們已經在客戶當中樹立可信及可靠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望，有能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乃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自2005年新加坡上市以來，我們一直存有透明及盈利的往績記錄，且自2005年新加坡上市以來，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從未錄得淨虧損。

## 業 務

###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業務策略繼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 利用雙重資本市場策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

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基礎（我們的股份自2005年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以及香港，預期[編纂]將吸引該等地區的[編纂]，從而為我們開闢另一個資本市場，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國際形象的一個絕佳機會。

#### 與可能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戰略股東的供應商保持利益一致

我們擬著重加強與業務策略與我們一致且可能成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戰略股東的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我們在提出工程解決方案建議時能夠整合並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該等戰略關係使我們得以長期獲得供應商的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為客戶採購該等產品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需求建議將該等產品作為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載有若干少數股東（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

#### 拓展不同地區的市場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在內的其他少數亞洲國家及地區設有67間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逾40個國家。我們擬尋求拓展在不同地區市場的收入來源，以抓住可能出現的商機。

#### 隨時掌握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化

我們擬保持並繼續建設我們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庫及專業知識和最新技術，提升我們可能提供予客戶的工程解決方案的質素，並提高我們附加予客戶需求的價值。我們將繼續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市場資訊及時更新，並保持與客戶的密切聯繫，從而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開發及推出新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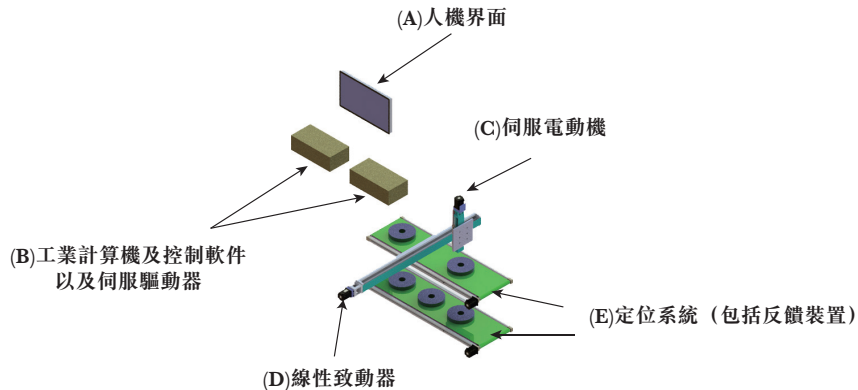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運動控制乃基於速度、距離、載荷、慣性或所有該等因素的組合精確控制通過各種機械運動的組合實現的物體運動。因此，運動控制系統為一種精密機電組件，可以是一部機器的功能模塊或為一部完整的機器。

如下所示為我們通常在工廠自動化中使用的運動控制系統：



- (A)：可通過人機界面、PLC或計算機軟件向一個典型的運動控制系統輸入命令。
- (B)及(C)：通過工業計算機及相關軟件將命令發送至伺服驅動器，進而伺服電動機內產生旋轉運動。
- (D)：如需進行直線運動，線性致動器可用於將電動機的旋轉運動轉換為直線運動。
- (E)：倘應用中要求高精度的運動，則會加入編碼器或電子傳感器等反饋裝置以閉合環路。倘出現系統慣性不匹配或輸出轉矩增加的情況，則會在運動控制系統中加入具有不同設計及不同精度規格的齒輪箱，以防止出現影響運動控制系統精度的不必要振動。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客戶向我們提出彼等在設計、功能、技術規格及／或兼容性方面的預期，我們則推薦並採購必要的工程零件、系統及部件組合，以適應客戶的特定工業環境或契合客戶對運動控制系統的具體要求。我們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參與概念化、設計及開發、原型製作、採購、裝配、系統控制及測試等各種活動。如有需要，我們亦將設計及定製我們所提供運動控制系統的相關軟件供客戶使用。

## 業 務

我們專注於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按照特定的客戶需求及要求定製解決方案。我們亦能為客戶降低經營成本，因為我們擁有設計高效而可靠的運動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並可從我們龐大的供應商網絡採購伺服電動機、驅動器及其他機械配件等各種部件。

**專業機床及機械：**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規模的製造商、機床製造商及行業參與者）可能：

- (i) 利用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構建機床，而後者則可用於製造諸如智能電話、半導體及硬盤中需使用的其他電子零部件。

客戶構建的機床包括焊接系統、粘接系統、電動工具、晶圓加工設備、檢測系統、半導體設備及專用切割機。

- (ii) 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用作專業設備的部件。該等製造商來自醫療、機器人、汽車及生命科學設備等多個不同行業。

由該等客戶製造的設備實例如下：

- 工業機器人
- 醫療器械，如假肢及手術床
- 醫療設備，如放射治療設備
- 電子儀器，如顯微鏡
- 生產車間樓面監控系統
- 生命科學設備，如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階段

**綜合自動化：**客戶亦可用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實現操作的綜合自動化。譬如，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可用於不同行業各個過程的綜合自動化，並可用作：




- 油氣行業的系統集成中所用的組件子系統，以實現各個過程的綜合自動化
- 紙張包裝常用零配件及其他產品製造過程中的綜合自動化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典型產品大致分為伺服電動機、伺服驅動器、編碼器、控制器及軸承，可用作一部機器的功能模塊或子模塊或成套機器。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均自不同國家的不同供應商採購，且具有不同的技術規格，可應付各種要求。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需要定製產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用於需要對運動進行精密控制的各種工業過程及產品。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典型產品，僅用於說明用途：

我們的典型產品	圖片及說明	用途	應用
伺服電動機	 <p>伺服電動機乃帶有反饋傳感器可精確控制角度或線性位置、速度及加速度的旋轉致動器或線性致動器。</p>	伺服電動機將來自驅動器的電流及電壓轉換成機械運動，為運動控制系統的主要組件	我們的典型產品為可在需要對運動進行控制的各種工業過程及產品中用作一部機器的功能模塊或子模塊或為成套機器的部件。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造過程中廣泛使用的機床，包括半導體及移動電話行業所使用者；</li><li>• 醫療設備，如胰島素泵、假肢、主動脈泵及生命科學檢測設備；及</li><li>• 精密手術機器人。</li></ul>
伺服驅動器	 <p>伺服驅動器乃一個放大器，彼將控制器轉變成正確的電流及電壓，以驅動電動機。</p>	伺服驅動器將自控制器的低能量基準信號轉換成電動機的高能量功率	
編碼器	 <p>編碼器乃位置傳感器，會輸出信，告知控制器有關電動機的位置及其移動的速度。</p>	編碼器快速檢測電動機位置的變化，並用作反饋信號，以控制電動機	
控制器	 <p>控制器乃運動控制系統的核心部件，控制電動機的位置、速度及轉矩。</p>	控制器始終監視編碼器信號並向電動機施加轉矩，對其進行控制，以便保持一個特定位置	
軸承	 <p>軸承為追蹤及引導應用提供低摩擦運動。</p>	軸承被用來將機器中的相對運動約束在所需的位置範圍內，並可減少運動部件之間的摩擦	

## 業 務

除典型產品外，我們亦為客戶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定製產品，僅用於說明用途：

我們的定製產品	圖片及說明	用途	應用
與模塊化伺服電動機及反饋傳感器集成的精密齒輪箱	 <p>(直接驅動電動機、齒輪、制動器以及反饋裝置和傳感器)</p> <p>精密齒輪箱降低運動速度，提高運動控制系統精度並加強其剛度。</p>	精密齒輪箱被用在機器人上，作為各機械軸的一個基本要素，以滿足機械臂的齒形係數，同時產生所需轉矩及精度。	我們的定製產品可用於多種機器人，如宇航員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
定製機器人關節	 <p>(定製散熱器、齒輪頭、伺服電動機、制動器及反饋傳感器)</p> <p>該機器人關節包括一個散熱器，通過給電動機散熱提高電動機的效率。</p>	用於多種需要較大力量、較高轉矩及較小齒形係數的機器人，例如用於航天工業中的機器人	
定製特殊線性致動器	 <p>(伺服電動機、反饋及螺釘)</p> <p>不同於傳統旋轉電動機的圓周運動，線性致動器產生直線運動。</p>	定製線性致動器用於機床及工業機械以及其他許多需要直線運動的情況。	我們為多種應用（包括醫療行業的康復機器人及手術床的驅動機制定製線性致動器）。

##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運動控制產品可根據不同設置及規格分類。因此，不同層次的產品之間存在一定的價格差。下表列示我們於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中所供應的一般類別產品的一般價格範圍及產品壽命週期：

產品類別	概約價格範圍（新元）	概約產品壽命週期
伺服電動機	300 – 2,600	} 8 – 25年
伺服驅動器	500 – 3,200	
編碼器	300 – 800	
控制器	900 – 1,900	
軸承	40 – 6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大量的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並且每種零部件及／或產品都有不同的尺寸、模型及功能。由於不同行業的企業經營者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對相關產品有不同要求，因此上文所載我們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的各個典型產品可能基於模型、功能、技術規格、製造國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因此，我們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的典型產品的價格範圍可能基於上述因素以及供應商售予我們的產品售價而差距巨大。故我們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的典型產品的定價可能介於100新元以下或1,000新元以上。

例如，伺服電動機的價格範圍隨額定功率及技術規格的不同而不同，以解決用於伺服電動機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和複雜性。相較用於簡單電子系統的基本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驅動器，用於複雜機器人的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驅動器可能等級、功率更高，也更貴。同理，作為運動控制系統核心部件的控制器的價格將會因個別運動控制系統的規格、複雜性及其他要求不同而各異。

定製產品的價格範圍亦可能基於各行業客戶可能要求的定製水平、技術難度及其他規定而出現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有關我們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產品的過去及未來價格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 業 務

---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提供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工業自動化系統中的標準模塊化結構元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及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硬件組件。

客戶可能需要我們具備提供契合彼等特定或專門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的相關專長，而我們會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方案。我們的鉸鏈及門鎖為建築專業裝配元件，該等元件以機械或電子方式工作，可用於能源行業、機械結構以及鐵路及運輸等要求嚴苛的應用中。

我們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來自以下行業的製造商、機床製造商及工業企業：

**需要綜合自動化的行業：**我們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工業及機器製造）的客戶亦可能需要我們的工業五金產品滿足其部分綜合自動化需求或作為綜合生產及／或組裝線的一部分。例如，我們為加工機械提供模塊化的鋁製框架及結構、傳送系統及事故預防機制以及傳送系統中使用的其他部件及零件。該等產品乃由製造商用於製造過程，例如自動化機械及通用處理線。我們能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包含所有必要組件的套件（按尺寸切割，可組裝入結構），或提供預裝結構。

**電信：**我們電信行業的客戶為工業機櫃製造商、電信系統的擁有人 and 開發商以及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該等行業的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為現成產品，如快速易解鎖的鉸鏈和門鎖及電子鎖系統，以及基於具體客戶要求的定製解決方案。

**鐵路及運輸：**鐵路、地鐵及運輸行業的客戶為鐵路及其他運輸方式及重型設備等的製造商或承包商。該等行業的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包括工業鉸鏈和門鎖。



## 業 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典型產品大致包括鉸鏈、門鎖、插銷、緊固件、鋁型材及配件以及其他帶有快速卡鎖技術的工業五金件。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實際要求定製若干產品。

我們的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若干典型產品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我們的典型產品	圖片及說明	用途	應用
鉸鏈、門鎖及插銷		我們的鉸鏈和門鎖堅固耐用，適用於工業環境中；及我們的插銷使得通行方便快捷。	我們的典型產品適用於要求耐用五金件（如鉸鏈、門鎖及插銷）的工業過程和產品，或（如為卡鎖技術緊固件）用於方便較大組件的拆解。
帶有快速卡鎖技術的緊固件及其他五金件	 <p>這款帶有快速卡鎖技術的緊固件及其他五金件採用我們獨有的快速卡鎖技術，可讓用戶對鋁金件及／或其他較大組件進行快速拼裝。</p>	該等插銷及其他帶有快速卡鎖技術的五金件技術使得客戶能夠在儲存和運輸領域享受到成本節約，因為設備的較大單元或部件可分成較小的組件以方便儲存和運輸，僅在目的地進行組裝。例如，伺服器機房所用網絡機櫃的大型部件（其最長一側可能超過2米）可分成較小的組件，並在其最終目的地進行組裝。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耐用及抗振組件的汽車和機車；</li><li>• 電信行業中的便於上鎖和解鎖的電腦伺服器機架；及</li><li>• 各行業可快速通行檢查組件的插銷。</li></ul>

## 業 務

除典型的門鎖、鉸鏈、緊固件及插銷外，我們亦可應客戶的特定需求定製我們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若干產品。該等定製產品的若干例子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我們的定製產品	圖片及說明	用途	應用
抗振鎖	 <p>這種鎖的安全特性為帶有一個容易識別的不能關閉（除非底部插銷被牢牢緊固）的頂蓋。插銷可承受劇烈的震動。</p>	用於存在劇烈振動的工業環境中的工業應用，以確保鎖不會鬆脫。	通常應用於汽車行業及其他需要阻抗劇烈振動的行業。  例如，抗振鎖和卡扣／推鎖均可用於緊固高速列車的門板和其他部件。
卡扣／推鎖	 <p>卡扣／推鎖是一個可調節的壓縮門，當推入對齊（無論快慢），卡扣完整入位並將其所屬部件的位置鎖定。</p> <p>由於毋須進行手動推進部件，而使用螺釘方式固定位置來確保連接，這可能導致：(i) 部件未能對齊而未被檢測到；(ii) 因為螺釘未被完全擰緊，故不保證連接妥當；及(iii) 由於劇烈振動的環境（如在鐵軌上）所產生的壓力致使螺釘鬆動使得連接鬆開，從而減少了經過檢測的部件檢查重新連接後的連接斷開的可能性。</p>	用於在振動比較劇烈的環境中的工業應用，以確保鎖扣不鬆脫。	

## 業 務

我們的定製產品	圖片及說明	用途	應用
防塵安全鎖	 <p data-bbox="502 585 869 872">這種鎖需要特殊鑰匙打開，而不能用普通工具開啟。此外，在門完全打開或關閉之前，門鎖的鑰匙不能從鎖孔中拔出。這兩個獨特的特性可確保門免受未經授權人員的入侵及防止可能偶發的門被忘記上鎖的情況。</p>	適用於安全性要求較高的地方，作為門的安全鎖。	安全性較高的地方，如風能發電場。  這種鎖的設計亦使其可以防塵，在強風可能導致常規門鎖的鎖眼易被灰塵堵塞的地區是一個很有用的特性。
鋁型材模塊化結構系統	 <p data-bbox="502 1159 869 1234">這種緊湊的升降機是利用我們鋁型材及其他配件的一個集成系統。</p>	這種緊湊的升降機系統可由客戶用於製造生產車間樓層的各種升降機和處理系統。	這種定製的鋁結構系統的開發是為滿足汽車行業製造商的具體要求，旨在改善其產品上市時間和生產力。

其他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大量零部件及／或現成成品並且每種零部件及／或成品都有不同的尺寸、模型及功能。上文所載我們的其他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各典型產品基於五金類型、耐用性、大小及複雜程度以及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相關產品所採取的不同定製級別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的典型產品的價格依據上述因素以及供應商銷售予我們的產品售價而差距巨大。

例如，依據產品類別及定製級別高低，我們的鉸鏈、門鎖、插銷及緊固件的成本通常介於約1新元至100新元之間。我們的簡單鉸鏈及插銷的價格通常低於特殊用途的定製門鎖（例如防塵鎖）。

就我們的鋁型材結構系統及相關配件而言，價格因大小及系統的複雜程度而差距巨大，定做費用則一般取決於客戶的需求。例如，用於標準傳送帶的簡單系統的鋁型材結構系統的價格可能僅需約700新元，但汽車行業所用的大型傳送帶的複雜鋁型材結構系統的成本則可能高達約406,000新元。我們的其他鋁型材配件的價格通常因相關配件的類型及尺寸不同而介於約1新元至400新元之間。

上述我們的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的各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3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 業 務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業務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工業硬件和軟件，以滿足其工業計算需求。在此業務分部中，我們基於客戶需求制定具成本效益且有效的解決方案，以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和軟件。我們的工業計算機系統可用於多個行業（主要包括油氣、醫療、水處理、電信及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及生產過程。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使用不同組件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的部件，提供：

- (i) 硬件和工業計算產品；及
- (ii) 「Wonderware」軟件，這是一種簡單易用的人機界面以及監控和數據採集系統。

我們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業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瑞傳科技(Portwell)（該公司配備有裝配和測試設施）及Servo Dynamics（負責分銷「Wonderware」軟件，這是一款屢獲殊榮的可視化和自動化過程控制軟件，能夠提供易用、簡單成形圖像和幾乎無限的可擴展性）運營。

我們亦從事提供工業計算系統的系統集成服務。我們向最終用戶提供培訓、諮詢、可行性研究以及硬件和軟件供應。我們亦提供軟件開發和集成的諮詢服務，以提供滿足最終用戶功能性需求的完整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團隊與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

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團隊須具備系統集成的必要經驗和技術訣竅。隨著能力的提高，我們的系統集成服務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設計，這將導致更具成本效益的過程。

我們的定製產品	圖片	使用	應用
定製工業計算硬件		用於眾多行業的過程控制和數據採集的定製硬件	各行業（譬如電信及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商及工業企業。

## 業 務

我們的定製產品	圖片	使用	應用
定製綜合平板電腦和顯示器		基於特別環境要求的顯示系統的定製硬件	公共交通的面板顯示器

工業計算硬件存在大量不同的規格、尺寸、模型及功能，我們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業務的各個產品可根據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進行定製。

定製工業計算硬件的價格依據相關產品的複雜程度及規格不同，可能介於約1,200新元至約6,400新元。定製工業計算硬件的產品生命週期介於5年至10年之間。

我們的「Wonderware」軟件價格通常約每個牌照約2,500新元，可能根據附加軟件及模型的數量及類型以及特點而有所不同。我們的「Wonderware」軟件無產品生命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 業 務

###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通常如下：



上述流程圖描述了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的典型工作流程，整個過程可能需要數天甚至數月時間，具體取決於解決方案的複雜性以及是否常用而定，這是由於綜合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大量的組件和部件，且該等組件和部件有著多樣的尺寸、型號及功能。

基於不同的業務分部，工作流程可能會略有不同。例如，對於我們的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可能會自己生產若干組件而非向供應商採購此等組件。對於我們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亦向客戶分銷「Wonderware」軟件，並根據要求提供培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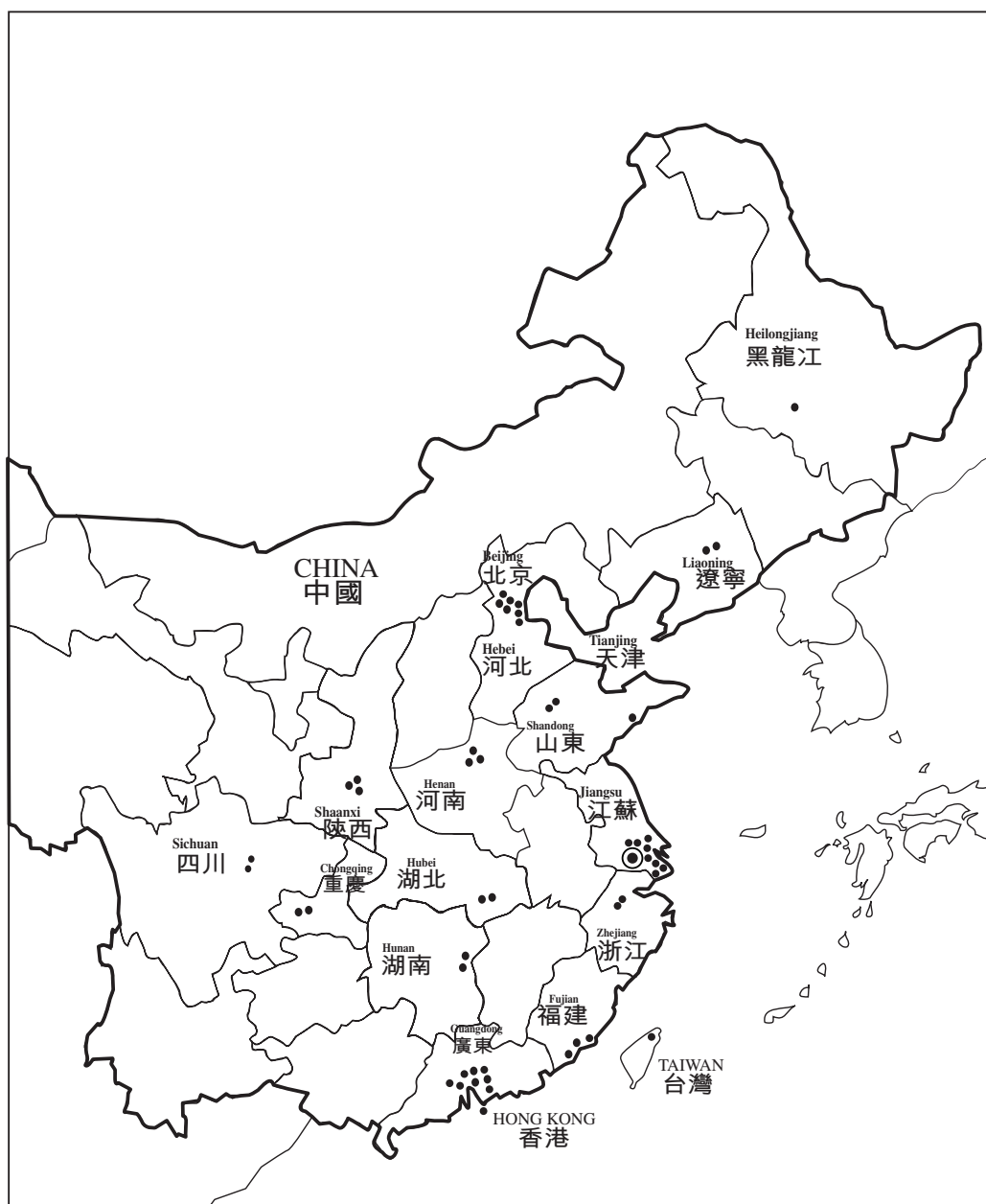
## 業 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地理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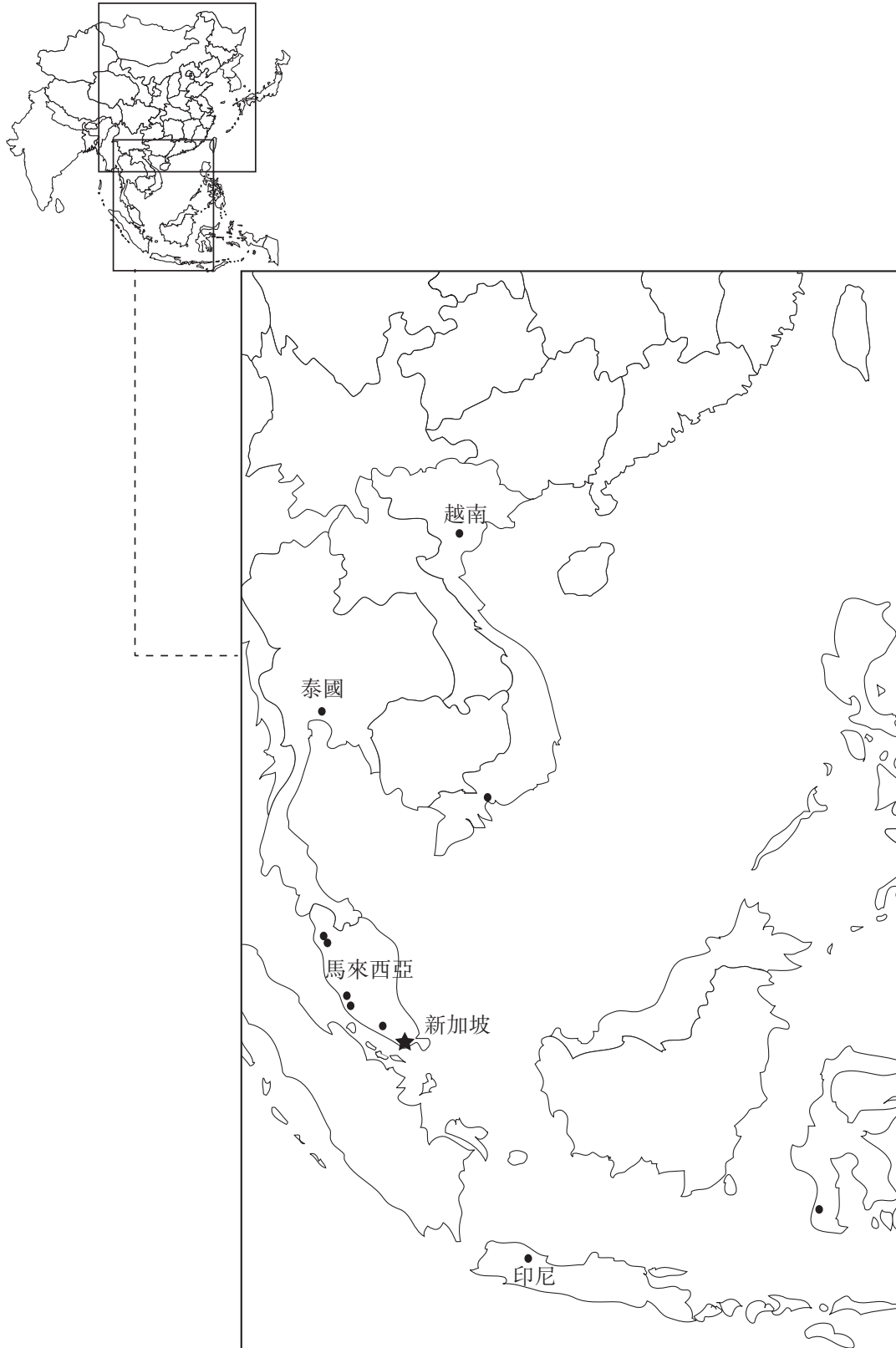
總部設於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遍佈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的67家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9%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其餘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越南、泰國、德國、印尼、美國及台灣）。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網絡覆蓋載列如下：



- ◎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
-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

## 業 務



- ★ 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及兩個其他銷售辦事處
-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銷售辦事處所在位置：

地區	我們設有銷售 辦事處的 城市數目	銷售 辦事處數目
新加坡 <i>(附註1)</i>	1	3
中國		
— 中部地區	5	10
— 東部地區 <i>(附註2)</i>	5	11
— 北部地區	6	13
— 東南地區	5	11
— 西南地區	2	4
馬來西亞	4	5
香港	1	1
越南	2	2
泰國	1	1
台灣	1	1
印尼	2	2
合計	<u>35</u>	<u>64</u>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
- (2) 包括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不同地區設有眾多銷售辦事處，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以更有效的方式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 業 務

### 市場營銷

我們經常造訪客戶，為彼等提供我們新產品的情況，同時亦解答客戶對相關產品如何用來滿足其需求的疑問。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與我們的工程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彼等一直掌握新的技術進步及／或產品供應，並確保客戶獲提供最新的相關資訊。

作為市場營銷活動的一部份，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亦通過互聯網舉辦本集團產品的促銷活動，定期於出版物上發佈廣告，並定期參加國際交易會以展示我們的系列工程產品及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加交易會的次數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	–	–	3	2	5
新加坡	2	1	2	–	5
馬來西亞	1	2	–	–	3
印尼	–	1	1	–	2
越南	1	–	–	–	1
合計	<u>4</u>	<u>4</u>	<u>6</u>	<u>2</u>	<u>16</u>

### 季節性

按年比較，我們的業務並無呈現任何特定季節性，惟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需求在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及年底節日期間會比較小。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40多個國家有廣泛工程需求的製造商、機床製造商及工業企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1%、9.7%、7.5%及10.4%，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0%、2.5%、2.2%及3.1%。

##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售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中國	智能手機和 自動化生產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3年	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4.0%
客戶B	中國	製造自動化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3.4%
客戶C	香港／ 新加坡	半導體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6年	30至15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1%
客戶D	中國	紡織機械控制系統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年	訂金人民幣 500,000元， 餘款須於 15個營業日 內支付	電匯／ 銀行轉賬	1.5%
客戶E	中國	智能手機和 自動化生產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7年	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1%
						合計	<u><u>12.1%</u></u>

##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售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中國	智能手機和 自動化生產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4年	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5%
客戶E	中國	智能手機和 自動化生產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8年	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5%
客戶C	香港／ 新加坡	半導體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7年	30至15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1%
客戶F	新加坡	智能手機生產 設備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9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3%
客戶B	中國	製造自動化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3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3%
						合計	<u><u>9.7%</u></u>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售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C	香港／ 新加坡	半導體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8年	30至15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2%
客戶G	中國	機器人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4年	8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5%
客戶H	中國	智能手機和 機器人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11年	18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3%
客戶F	新加坡	智能手機生產 設備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10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3%
客戶I	中國	數控機床製造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10年	45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2%
						合計	<u><u>7.5%</u></u>

##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國家	客戶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售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客戶C	香港/ 新加坡	半導體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8年	30至15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3.1%
客戶J	中國	太陽能電池板製造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9年	45至12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4%
客戶K	中國	運動控制產品分銷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2年	預付	電匯/ 銀行轉賬	1.7%
客戶L	中國	鋰電池製造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3年	60至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6%
客戶E	中國	智能手機和自動化 生產代工	運動控制系統 及產品	9年	9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6%
						合計	<b><u>10.4%</u></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來自約6,800名、7,200名、7,200名及5,000名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6.6%、5.1%、6.4%及4.2%的總收入來自新客戶。

## 業 務

### 銷售及付款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長期協議。我們會接受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以向客戶作出銷售。採購訂單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所採購產品的描述；
- 每種產品的數量；
- 產品的單價及總價；及
- 交貨日期。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付款期限。我們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貨前向我們預付全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新元或人民幣向我們付款，且一般用電匯或銀行轉賬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呆壞賬或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有重大影響的爭議。

###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採購所需零部件及／或現成產品的成本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預期利潤率按「全包」基準向客戶收費。由於近日市場競爭加劇且透明度增加，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產品供應以及滿足客戶工程需要的專業素質方面進行競爭。我們計算所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時，主要考慮我們能夠提供的專門知識、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工程需求的有效性、客戶的接受程度、客戶的位置以及具體產品的市場定價等因素。

### 售後服務

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協助客戶處理彼等的投訴及不能按預期工作的任何產品，但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質量保證。倘我們確定產品故障乃供應商所致，而非由於客戶使用產品不當或磨損所致，我們會將產品退回供應商以便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組件或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產品退貨或產品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

## 業 務

### 生產

我們認為自己為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與市場上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迥然不同。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主要在此通過安裝和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生產我們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所需的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五金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吳江所產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8%。

我們不擁有或運作大型生產線。我們的鑄件或沖壓件的機器及設備一般只有一個班，每班約8小時。由於(i)缺乏該等生產線；及(ii)我們所生產產品的尺寸、型號及功能各異，提供我們工業基地（我們僅生產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若干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的統計數據並不可行。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一般自中國及美國的製造商採購，主要包括數控機床以及用於鑄件或沖壓件的鋸切和模銑機床。該等設備的服務年期介乎少於1年至約10年。我們對機器及設備定期進行清洗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機器及設備故障。

### 供應商

我們深諳選用知名供應商的重要性，因彼等能夠提供可靠、經濟及技術先進的產品，以滿足從事醫療設備、機器人、移動通訊及交通等多個行業的客戶的工程需求。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並基於供應商所供應零部件及／或產品的適用性及價值選擇供應商。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彼等的聲譽、產品的質量及對我們反饋意見的接受能力。

我們通常向中國國內的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採購物資。該等供應商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母公司通常位於亞洲或北美。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其高精度運動控制工程解決方案中使用位於瑞士的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供應的Maxon電動機及美國供應商G的供應伺服驅動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58.3%、53.4%、55.6%及55.5%，而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採購額則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35.5%、31.6%、26.9%及28.2%。由於我們在供應運動控制元件方面依賴主要供應商，故我們面臨若干程度的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業 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及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18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35.5%
Maxon Motor	瑞士	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 電動機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齒輪箱、 編碼器、控制器及 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25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4.7%
供應商B	中國	銷售機械組件	線性軸承及致動器	2年	於交付時以 現金支付	電匯/ 銀行轉賬	4.4%
供應商C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及驅動器	8年	預付	電匯/ 銀行轉賬	1.9%
供應商D	中國	銷售控制系統	運動控制器	7年	15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8%
						合計	<u><u>58.3%</u></u>

## 業 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及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19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31.6%
Maxon Motor	瑞士	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 電動機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齒輪箱、 編碼器、控制器及 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26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3.8%
供應商E	香港	銷售編碼器及 計量設備	編碼器及計量設備	19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8%
供應商F	中國	銷售運動控制產品	齒輪箱及運動 控制組件	19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6%
供應商C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及驅動器	9年	預付	電匯/ 銀行轉賬	2.6%
						合計	<u><u>53.4%</u></u>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及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20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6.9%
Maxon Motor	瑞士	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 電動機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齒輪箱、 編碼器、控制器 及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27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6.4%
供應商F	中國	銷售運動控制產品	齒輪箱及運動 控制組件	20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7.8%
供應商C	中國	銷售驅動器、 電動機及其他 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及驅動器	10年	預付	電匯/ 銀行轉賬	2.4%
供應商E	香港	銷售編碼器及 計量設備	編碼器及計量設備	20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1%
						合計	<b>55.6%</b>

##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 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中國	銷售驅動器、電動機 及其他工程產品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及其他 運動控制組件	20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8.2%
Maxon Motor	瑞士	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 電動機	伺服電動機、 驅動器、 齒輪箱、 編碼器、控制器 及其他運動 控制組件	27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18.8%
供應商E	香港	銷售編碼器及 計量設備	編碼器及計量設備	20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3.1%
供應商F	中國	銷售運動控制產品	齒輪箱及運動 控制組件	20年	3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9%
供應商G	美國	製造及銷售驅動器	伺服驅動器	26年	60天	電匯／ 銀行轉賬	2.5%
						合計	<u><u>55.5%</u></u>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l Walter Braun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64%（不包括庫存股）。Karl Walter Braun先生及其直係親屬控制Interelectric AG的全部股權，而後者則控制Maxon Motor。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不會外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過程。我們亦不會就最低訂單數量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採購及付款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購買價通常基於供應商所維護的標準價格表（彼等會不時對該價格表進行修改），或由我們與供應商進一步協定。我們的供應商不會限制我們給予客戶的價格。

在多數情況下，向我們供應貨物的運輸成本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損害風險均由我們承擔。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以新元、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或歐元等貨幣支付及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供應短缺、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

有關銷售成本假定波動影響的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成本」一節。

## 業 務

### 質量控制

我們一直以達致或超越客戶要求的優質服務，竭力提供理想且適當的工程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專注於客戶的需求及預期，完善營運及服務，引進最新技術及產品，提高僱員的技能、能力及對工作的投入，並與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體系，確保我們工程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相關標準。

認證	被認證方	認證生效日期	質量控制領域	頒證機構	到期日
ISO 9001:2008	Servo Dynamics	2000年12月11日	工廠自動化 解決方案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8日
ISO 9001:2008	Precision Motion	2000年12月11日	工廠自動化產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8日
ISO 9001:2008	Portwell	2000年12月11日	工業資訊科技產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8日
ISO 9001:2008	亞洲戴樂克	2000年12月11日	工業五金配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8日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蘇州鈞信	2015年2月13日	控制類機電設備	卡狄亞認證公司	2018年2月12日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作為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一部分：

#### (i) 進料質量保證

採購工程系統及部件方面，我們依據產品質量的市場聲譽及財務健康狀況等嚴格標準評估新供應商，並根據產品質量及交貨及時性等因素評估現有供應商。

#### (ii) 製程質量保證

我們在工程解決方案安裝階段施行製程質量保證，確保在早期階段發現問題並予以糾正。我們的系統原型須接受一系列溫度、負載及功能性壓力測試，並進行模擬運行，確保該等系統原型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及需要。譬如，軍事行業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的工程系統能夠經受特定極端溫度，而醫藥行業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的工程系統具備較低廠用電率。

## 業 務

### (iii) 出貨質量保證

安裝後，我們的工程系統在交付客戶前須再次接受質檢。倘工程系統狀況良好，我們將按嚴格的內部包裝標準對系統進行打包及貼標，然後交付予客戶。

### (iv) 全面質量管理

作為我們全面質量管理方式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已對業務營運實施持續完善的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完善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採納首選財務常規及程序的內部控制，如存貨及應收賬款管理。

## 獎項

我們榮獲來自各類行業協會及行業刊物的多個獎項。下表載列我們在營運方面榮獲的若干獎項：

獎項	獲獎方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新加坡企業1000強 — 公眾上市公司	本公司	2008年至 2016年	DP Information Group
年同比營業額增長率獎 — 一等獎	Servo Dynamics	2010年	Maxon Motor
供應商喜愛獎	Servo Dynamics	2012年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
東盟傑出企業獎	Servo Dynamics	2013年	英維思

## 存貨

經考慮(i)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ii)我們的存貨水平；及(iii)供應商的庫存充裕度後，我們通常會不時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部署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產品充足。由於我們的產品印有條形碼，故我們能夠監測倉庫的產品流出情況。

經計及預計銷售，我們通常會維持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定期審閱存貨分類賬，以發現存在技術性缺陷的任何存貨，有關存貨經管理層審閱後將悉數計提撥備。我們亦就五年以上的任何存貨悉數計提撥備。

## 業 務

###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逾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分別名列第一及第四。

儘管如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然而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我們營運所處環境競爭激烈：

	中國	新加坡
<u>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u>		
2015年的市場規模（包括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246億新元	12億新元
<u>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u>		
2015年的市場規模	26億新元	2億新元
五大經營企業（包括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	29.6%	25.1%
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	5.1%	10.0%

該市場非常分散，其中有眾多背景及經營規模各異的經營企業。作為一家以知識為導向的經營企業，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產品種類及滿足客戶工程需求的技能水平方面進行競爭。倘我們喪失競爭優勢或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就(i)財產（如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損失、被盜及損壞；(ii)產品責任；(iii)第三方責任；及(iv)僱員健康等風險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對我們的營運乃屬充足，並符合行業常規。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第三方提起任何申索，亦無提起任何保險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健康及生產安全

我們已制定生產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生產安全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不曾經歷任何重大事故，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環境事宜

我們於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的中國環境法律，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除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已(i)獲得環保主管行政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出的對我們相關客戶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必需的環保驗收的必要意見；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此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合規成本。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七「一般及法定資料－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情況，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出現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 研發

我們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在業務過程中並無亦不曾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研發費用。

### 僱員

#### 僱員人數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834名僱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職能	新加坡	中國	馬來 西亞	香港	越南	泰國	台灣	印尼	總計
管理層	15	57	3	1	3	2	–	–	81
行政	22	127	9	1	9	1	–	1	170
會計及財務	13	39	5	1	3	3	–	1	65
銷售及工程師 採購、 存貨管理 及質量控制	55	221	11	–	16	2	1	6	312
市場營銷	19	69	2	2	2	1	–	1	96
其他僱員	3	9	–	1	–	1	–	–	14
	7	86	3	–	–	–	–	–	96
總計	<u>134</u>	<u>608</u>	<u>33</u>	<u>6</u>	<u>33</u>	<u>10</u>	<u>1</u>	<u>9</u>	<u>834</u>

## 業 務

### 招募及薪酬

我們在工程行業取得成功高度倚賴我們的僱員。經考慮學歷、從業經驗及交際能力後，我們直接於公開市場招募及僱用僱員。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動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須增加額外人員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我們通常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表現花紅。我們根據僱員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金。對於銷售人員，我們根據彼等對收入的貢獻程度向彼等發放酌情表現花紅及／或佣金，作為對彼等表現的激勵。此外，我們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浮動年度花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25.0百萬新元、28.9百萬新元、31.4百萬新元及14.9百萬新元。

###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除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要求僱主須承擔的法定福利或強制性供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地點的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 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乃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我們向僱員提供正規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能力以及對質量控制、內部政策、程序及安全相關事宜的認識。

### 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無加入工會。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務糾紛、訴訟、申索、行政措施或有關勞務糾紛的仲裁等事件。

## 業 務

### 物業

我們在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擁有自置物業，並在該等國家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若干租賃物業。

### 自置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的自置物業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b>新加坡</b>		
我們位於KB Industrial Building,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四個單位的總部	1,876	總部、銷售辦事處、車間及倉儲設施。
		部分倉儲設施出租予我們的一間聯營公司今明視覺新加坡。
位於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No. 85 Genting Lane #05-01及#05-01A的 兩個單位	265	全部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b>中國</b>		
位於我們的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 包括八幢樓宇，其總建築面積如下：	40,657	約22,48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生產車間及倉庫。
• 36,986平方米由創優實業持有 (附註)		約13,385平方米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3,671平方米由蘇州鈞創持有		
<u>40,657平方米</u>		約4,791平方米出租予關連方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b>馬來西亞</b>		
位於Mukim Senai-Kulai, Johor的 一間辦公室單位	270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位於Mukim Pengkalan Raja, Pontian, Johor的一塊耕地，佔地面積約26,630平 方米	—	供我們使用內部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開展水培種植實驗自用。
	<b>總計</b>	
	<u>43,068</u>	

附註：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董事確認，於2016年6月30日，除物業權益（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三）外，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佔到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租賃相關收入約0.5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香港、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經營合共64家銷售辦事處，其中兩家辦事處位於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自有物業，而其他全部辦事處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物業分析：

國家或地區	城市	租賃物業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新加坡	新加坡	2	..... 1,285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1	..... 221	倉庫
中國：				
— 中部地區	武漢、西安、鄭州、 長沙及株洲	10	..... 781	銷售辦事處
— 東部地區	蘇州、上海、南京、 杭州及常州	9	..... 544	銷售辦事處
		1	..... 227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1	... 2,269 <sup>(附註1)</sup>	倉庫、車間及食堂
		2	..... 237	員工宿舍
— 北部地區	北京、天津、哈爾濱、 瀋陽、青島及濟南	10	..... 589	銷售辦事處
		3	... 2,124 <sup>(附註2)</sup>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 東南地區	廣州、東莞、深圳、 廈門及泉州	10	..... 835	銷售辦事處
		1	..... 601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2	..... 94	員工宿舍
— 西南地區	成都及重慶	4	..... 191	銷售辦事處
馬來西亞	柔佛、Pulau Pinang、 Shah Alam及 Petaling Jaya	2	..... 273	銷售辦事處
		3	..... 1,201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香港	香港	1	..... 304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越南	河內及胡志明市	1	..... 59	銷售辦事處
		1	..... 427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1	..... 139	員工宿舍

## 業 務

國家或地區	城市	租賃物業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泰國	曼谷	1	..... 521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台灣	新北市	1	..... 434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印尼	Bekasi及Makassar	1	..... 62	銷售辦事處
		1	..... 71	附帶倉儲設施的銷售辦事處
總計		<u>69</u>	<u>13,489</u>	

概述：

國家或地區	租賃物業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所有國家及地區	62	..... 10,530	銷售辦事處（其中15間辦事處附帶倉儲設施）
新加坡及中國	2	..... 2,490	倉庫（其中一間倉庫附帶車間及食堂）
中國及越南	5	..... 469	員工宿舍
總計		<u>69</u>	<u>13,489</u>

我們的租約 屆滿情況：	租賃物業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一年內	43	6,447
— 超過一年	26	7,042
總計	<u>69</u>	<u>13,489</u>

附註：

- (1) 租期於2017年11月14日屆滿。
- (2) 最早租期於2017年6月14日屆滿，最近期租期於2019年2月28日屆滿。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或重續租約方面與業主之間並無發生或產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問題或糾紛。我們認為概無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因此任何未重續租約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倘有關租約未重續，我們預期遷離任何租賃物業不會發生任何困難。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7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1.4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

### 牌照及許可

除了在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所需者，本集團在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概無具體牌照要求。我們於各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均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適用於我們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主要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述於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發生變動。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 業 務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若干事項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

#### 中國

涉及的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項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糾正行動	防止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i) 蘇州鈞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或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我們在蘇州鈞和的若干業務營運向相關中國環境管理部門提交環保驗收申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環境管理部門可以(i)責令暫停運營或使用該等設施；及(ii)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屬水污染驗收，則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5月提交環保驗收申請。	我們已指派我們的中國物業經理就我們在蘇州鈞和工業園的相關業務營運監督有關環保驗收的合規事宜。該物業經理負責糾正不合規事宜，因此彼熟悉有關環保驗收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提交環保驗收申請之前，該等附屬公司均未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任何罰款，亦未被勒令暫停營運。
(ii) 蘇州鈞信					
(iii) SD蘇州					
(iv) 蘇州賢成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7月29日正式通過吳江區環境保護局進行的環保驗收評估，及有關不合規事宜已於上述日期正式糾正。		
(v) Accel					
(vi) 亞洲艾斯勒	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向相關中國部門提交必要申請，以致相關中國部門無法就該等附屬公司執行環保驗收程序。			我們亦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的中國物業經理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種合規要求的最新發展（包括環保驗收相關事宜）的培訓／建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主管部門吳江區環境保護局已於2016年8月12日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7月就我們在蘇州鈞和工業園的相關業務營運完成環保驗收，並無其他未決事宜，故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再被實施任何進一步的調查或處罰。

#### 牽涉不合規事項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無。

此項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要求的專業知識。

已指派中國員工確保該方面的合規性。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業 務

### 印尼

涉及的附屬公司	不規事項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糾正行動	防止不規事項再次發生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TDS印尼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DS印尼並未在印尼的醫療社保計劃（「BPJS Kesehatan」）中為其僱員註冊，亦未根據BPJS Kesehatan為其僱員作出財政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金額為36,345,000印尼盧比（相等於約3,709新元）。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法規： (i) 未能於BPJS Kesehatan為其僱員註冊可能會導致TDS印尼收到書面警告函、被罰款及／或於申請業務或營運許可及其他執照時被駁回申請；及 (ii) 未能根據BPJS Kesehatan為僱員作出財政供款會導致其董事遭受最長達八(8)個月的監禁或TDS印尼面臨最高達1,000,000,000印尼盧比（相等於約102,041新元）的罰款。	TDS印尼於2016年8月25日在BPJS Kesehatan中為其僱員進行註冊，預計註冊工作將於2016年9月完成。  TDS印尼將於註冊工作完成後為其所有現有僱員作出供款。	我們已指派TDS印尼的董事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為其印尼僱員向BPJS Kesehatan作出供款的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DS印尼或其董事並未遭受任何處罰。  根據我們於2016年9月與印尼衛生社會保障部門的討論，我們獲告知我們毋須補繳TDS印尼於過去未能作出的任何過往供款。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基於TDS印尼所作出的申請在順利進行中，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TDS印尼完成這方面的必要註冊並不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牽涉不規事項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無。	無。	無。	無。	無。
已授權印尼員工確保該方面的合規性。	此項違規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缺乏相關僱傭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知識。	無。	無。	無。	無。

## 業 務

### 越南

涉及的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項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糾正行動	防止不合規事項再次發生的措施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SD越南	<p>於在續記賬期間，SD越南並無向工會基金作出供款，截至2016年7月總金額為94,812,285越南盾（相等於約5,781新元）。</p> <p>越南法律規定，SD越南（作為僱主）的僱員無論是否已加入工會，SD越南均須向工會系統作出供款。</p>	<p>根據有關越南法律法規，SD越南須支付：(i) 未支付的工會基金供款（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期間）約94,812,285越南盾（相等於約5,781新元）；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支付供款產生的利息約8,934,260越南盾（相等於545新元），乃按照越南國有商業銀行於罰款當日公佈的最高活期存款利率計算。</p>	<p>SD越南已就2016年8月向工會基金作出供款，並將於其後將繼續作出相關供款。</p>	<p>我們已指派SD越南董事監督及監管工會基金供款。</p> <p>SD越南的有關董事負責處理糾正不合規規事項，因此，彼熟悉工會基金的有關法律及法規。</p>	<p>於在續記賬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D越南概無受到任何處罰。</p> <p>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尚未要求SD越南就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期間向工會基金作出供款。</p>
牽涉不合規事項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p>無。</p> <p>已指派越南員工確保該方面的合規性。</p>	<p>此外，SD越南可能會按罰款當日應繳工會基金供款金額的36%至40%（但不高於15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9,146新元））被處以罰款。</p> <p>根據SD越南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估計SD越南就未支付工會基金款項應付的最高金額因此為約14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8,659新元）。</p>	<p>我們亦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越南法律顧問或招聘顧問不時就越南法律法規各種合規事項（包括工會基金組織）的最新發展向SD越南的董事及SD越南的其他相關僱員提供培訓。</p>	<p>鑑於SD越南就未付工會基金供款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8,659新元，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p>	

## 業 務

### 內部控制

為了繼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於2016年5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程序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設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的整體充足性。審閱期間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並由同一顧問於2016年8月15日發出審閱報告。基於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閱工作時的發現、推薦建議、提呈的行動計劃及測試結果，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審閱乃基於最終發現及根據發現提出的建議構成向董事進行私人建議而進行。因此，內部控制顧問的身份勿須在本[編纂]披露。
- (ii) 董事已於[編纂]前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於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主辦的培訓；
- (iii)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變動）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建議、更新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或向彼等提供培訓；
- (iv) 倘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以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規定；
- (v) 除當前公司秘書鄧鐘毓女士外，我們已委任鄧志釗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鄧鐘毓女士及鄧志釗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充分利用彼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長及經驗；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i)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意見及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擁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經考慮本節所披露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其對本集團的財務不造成影響以及本集團避免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而涉及董事的不合規事件已獲糾正，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不合規事件就我們的董事而言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下的

## 業 務

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彼等誠信或勝任能力，且不影響其是否適合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載是否適合[編纂]。

### 於受限制國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的若干行業或領域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活動實行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 向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產生自向位於緬甸聯邦共和國、俄羅斯及黎巴嫩（各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作銷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0.01%、0.005%、0.01%及0.08%分別產生自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作銷售。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作出該等銷售的直接對手方並無被明確指出名列於OFAC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因此並非國際制裁對象。除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該等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位於香港的客戶作出一次性銷售，該客戶為受制裁人士，因其名列於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的名單。

經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向(i)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及(ii)向香港受制裁人士作出銷售並不會導致我們、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證監會受到國際制裁。

香港受制裁人士僅被美國制裁措施指定（即標明），而在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實施的制裁措施下並無（及於有關期間不曾）被具體指定。因此，鑑於(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美國註冊成立，(ii)概無本公司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為美國人士，彼等亦概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向受制裁人士所作銷售，包括磋商、批准或以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有關銷售，(iii)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自於美國註冊成立或位於美國的任何公司、實體或法團接獲財務或融資協助，(iv)概無本集團向受制裁人士生產、供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的產品乃（直接或間接）來自美國出口，(v)本公司並無為受制裁人士進行或促致進行重大交易、洗錢或提供融資服務，及(vi)受制裁人士並不符合國際制裁所訂明的「金融機構」的定義，故本公司向受制裁人士所作銷售並無違反美國制裁措施。

於提供建議時，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 (a) 審核我們提供證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商業發票及合約文件；
- (b) 指示同一第三方審核服務提供商對照我們提供的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備存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審核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銷售的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名單，確認該等客戶並未被列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指定目標；



## 業 務

- (c) 指示同一第三方審核服務提供商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備存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審核我們提供的除受制裁國家以外全部其他國家的客戶名單。
- (d)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交易，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我們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任何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的活動及向受制裁人士作出的有限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

### 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sup>#</sup>，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便利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彼等利益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的任何制裁所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我們亦不會使用[編纂][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便利於國際制裁法所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sup>#</sup>不會從事有關制裁法例及規例下的任何禁止活動，以致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上市委員會，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面臨制裁風險。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面臨制裁風險，我們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在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為監控業務所面臨的制裁風險而作出的努力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知悉我們會面對股份可能自聯交所摘牌的風險。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出售產品予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及我們將採納經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威脅。我們擬貫徹以下經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我們將設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董事會。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



## 業 務

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國際制裁法風險以及監控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授權我們於各國的總經理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所面臨的國際制裁法風險。各國的總經理的主要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i)維持及更新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控制名單；(ii)對照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控制名單檢討我們的現有客戶資料；及(iii)按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求監控違反國際制裁法的交易。
- (c) 我們將專門就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全部資金建立及維護一個單獨的銀行賬戶，我們於各國的總經理將持續監控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全部資金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便利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彼等利益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任何制裁所針對或國際制裁法所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 (d) 我們將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之前先行評估國際制裁法風險。我們於各國的總經理將對該等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查驗該等客戶的身份、背景、住址或註冊成立國家及主要營業地點。我們於各國的總經理亦將對照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控制名單對該等客戶進行排查。倘發現任何潛在的國際制裁法風險，我們將尋求具備必要的國際制裁法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e) 倘必要，外部法律顧問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國際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及我們於各國的總經理將會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運作中的國際制裁法風險。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國總經理提供現行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控制名單。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出售產品予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但該等經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提供適當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監控及化解有關國際制裁法的任何重大風險。待該等經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完全實施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經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提供適當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監控及化解有關國際制裁法的任何重大風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制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提升及保障股東的長期回報及價值。我們董事會亦審核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務管理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實施與財務事項（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有關的政策。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汕鎔	60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無
張子鈞	57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2004年12月28日	1987年7月1日	無
孔德揚	54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中國營運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2005年9月26日	1995年6月1日	無
蘇明慶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無
陳順亮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當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出任目前職務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俊源	51	副總裁－銷售(運動控制)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計劃	2005年11月24日	1991年8月6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出任目前職務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龍祥	57	副總裁 – 技術支持 (運動控制)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製造前後產能以及應用銷售能力	2005年11月24日	1992年4月20日	無
鍾福強	48	副總裁 – 銷售 (工業計算、硬件)	負責Portwell的市場推廣、客戶關係及營運	2005年11月24日	1997年4月1日	無
黃國偉	49	副總裁	負責Leaptron的公司發展策略	2005年12月31日	1996年7月1日	無
周嘉文	41	副總裁 – 香港業務營運	SD香港的董事，負責香港運動控制系統的整體銷售及服務工程	1999年3月1日	1995年2月15日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57歲，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6月加盟Servo Dynamics，任銷售管理經理及於1989年11月，彼獲委任為Servo Dynamics董事，在運動控制及工業計算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並對我們業務的各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由伺服電動機的地方性初創供應商發展為集團如今規模，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設有67家附屬公司及64家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尤其是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工藝學院機械工程技師文憑。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孔德揚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從我們中國業務的規劃及發展增長政策到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蘇州鈞和，擔任副總經理，其自2001年8月起一直出任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控制及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

孔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光學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殊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60歲，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的執行董事，負責在相關地區尋找投資機會。於2006年3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安裝零售及工業用途的空調、提供有關服務及貿易。於2007年3月，彼獲委任為一家在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印刷業務。林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2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五金禮品及珠寶產品以及鎳貿易及銷售。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任職開始日期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新交所主板	6828; UQ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3月26日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E9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年12月21日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5IF	首席獨立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6年3月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期限
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B0I	首席獨立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3月7日至 2014年6月1日

蘇明慶先生，6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目前亦擔任Ziwo Holdings Ltd.（中國原材料生產商及進口替代品供應商）、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飲料及罐裝食品生產及分銷的公司）及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於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及於2003年9月至2004年，彼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擁有、租賃及營運濕貨市場及零售店舖）的董事，負責財務職能。蘇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從事海洋及石油相關行業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從事船隻擁有及包租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P99 Holdings Limited）（5UV，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BJV，於新交所上市的自種食用菌供應商）的首席獨立董事。

蘇先生亦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任職開始日期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新交所主板	C92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4月27日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T4B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9年11月11日
Ziwo Holdings Ltd	新交所主板	I9T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9年8月25日

此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期限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BJV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0年9月17日至 2013年10月30日

陳順亮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09年5月起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在公司成長及轉型方面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的董事。彼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創業公司）的董事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從事企業發展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1A1，陸運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亦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50S，精密注塑模具及鑄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11年6月起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曾為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普通的食品飲料貿易，已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第275條解散的公司）的董事。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於2014年6月19日提出清盤申請及於2014年7月11日獲頒清盤的法院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陳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開始日期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1A1	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6月28日

### 其他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除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張先生及孔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劉俊源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運動控制）副總裁。劉先生負責分析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銷售及市場營銷，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製造電子元件）的組長。於1991年8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並最終於2005年11月被提升為本集團副總裁。鑒於在本集團任職多年積累的經驗，劉先生在運動控制業務的所有領域均經驗豐富。從2014年至2016年，劉先生成為Singapore Manufacturing Federation的下屬部門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的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85年6月在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氣工程的科技文憑。

沈龍祥先生，57歲，本集團技術支持（運動控制）副總監。沈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應用售前及後期銷售產能。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沈先生致力於科技部門的技術及應用產能，以滿足運動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的需要。彼亦積極參與新軟件工程工具及標準的應用。

自1979年6月起，沈先生擔任一家塑膠袋生產廠Hipak Industries Pte Ltd的生產主管，負責生產系統的有效運行。繼Hipak Industries Pte Ltd獲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後，彼於1981年10月獲提升為總監，負責所有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有效運行。沈先生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以繼續深造，及隨後為國家服務。

沈先生於1986年3月在法國－新加坡學院獲得電子工程的專業文憑。

鍾福強先生，48歲，本集團銷售（工業電腦、硬件）副總監。鍾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伺服動態的銷售工程師，隨後，自1998年1月起，獲委聘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ortwell的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作，及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為我們的工業計算系統開發新的營銷策略。

鍾先生於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Singapore)的電子工程文憑，及於2010年3月自SIM University取得資訊與通信技術科學學士二級榮譽（高級）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國偉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起為本集團副總監。彼負責開發leaptron公司發展策略，並領導技術工程師團隊以支持客戶。黃先生亦負責對內部員工及客戶進行培訓，如舉辦研討會及培訓研討會。彼於運動控制行業的市場、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及培訓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我們的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擔任應用經理，負責管理我們的軟件項目「Wonderware」的技術開發及培訓團隊。

黃先生於2009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科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於1995年6月從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電子）學士學位，自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Singapore)取得電子工程文憑，並於1989年8月獲授電子工程課程的傑出表現證書(Certificate of Merit f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urse)。

**周嘉文先生**，41歲，本集團香港運營副總監。周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D香港的銷售經理，及自1995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SD香港的董事。彼負責SD香港的日常運營，及負責我們在香港所提供的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及工程服務。

周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的高級證書。

### 其他披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及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45歲，於2005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各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且活躍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在區域的並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

鄧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志釗先生，32歲，就其獲委任為我們一名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自[編纂]起生效。自2011年12月起，彼一直為TANDEM (HK)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從事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其他職責。自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鄧先生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財務經理。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頒理科(金融)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實務及業務政策方面的職責；
- 每年至少審核及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集團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內部實施或在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協助下實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監督管理層有關建立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控制環境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的承諾；
- 透過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公告以及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審核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維持董事會成員、財務管理團隊之間的交流渠道及對內外部審核產生的事宜進行內外部審計，並考慮審核安排是否充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及審核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建議股東委任、再次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以及其辭職或被解僱相關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本集團僱員能秘密使用的安排，以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具備適當的安排，可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鏞先生、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汕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及批准釐定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
- 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其他福利計劃的持續適當性及相關性；
- 就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考慮、審核、批准及／或修改個別執行董事及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整體特定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報酬、購股權、非現金利益、退休權益、離職補償及服務合約）；
- 審核本集團因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而產生的責任；
- 考慮及批准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終止付款、退休金、酬金、特惠補償、離職補償及其他類似付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定、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擬實施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股票計劃及／或其他股權計劃，旨在確定各年度是否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獎勵，根據規限各個計劃的規則審核及批准各項獎勵以及各個計劃下的全部建議獎勵，以及審核、批准及不斷審查該等計劃的表現指標及／或表現指標的完成情況；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本集團相關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包括董事袍金）；
- 批准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職務的委任及審核主要職位的繼任計劃；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監督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才華出眾的行政人員的發展；及
- 披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水平與組合及設定薪酬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鐸先生、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陳順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公司策略；
- 就董事重新委任或重選或續任的提名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
- 物色合格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候選人，並就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選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
- 就輪值告退董事之連選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以及專業發展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盡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於會上的參與度及作出建設性、分析性、獨立性及全面審慎的觀點；及
-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以及就客觀表現標準提出提議，以及對董事會的表現及有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鐸先生、蘇明慶先生及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蘇明慶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並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和非現金利益。浮動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在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時，會考慮該等董事所付出的努力、花費的時間及彼等的職責範圍。董事會主席會因為承擔更多職責而得到補償。

在設定薪酬待遇時，本集團會考慮業內的薪酬待遇、僱傭條件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各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結構直接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並均以財務、非財務表現及股東財富創造等指標計量。董事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自薪酬委員會獲得建議。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薪酬的總額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薪酬」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任職務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將為：執行董事約776,000新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30,000新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等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乃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2年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分節概述。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的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倘需要）尋求其建議：

- (i)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預期有一項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不同於本[編纂]所述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為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1)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2)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3)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Assetraise（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由於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張太太及Assetraise各自分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張太太及Assetraise概無於新加坡、香港或他地的其他上市公司擁有重大或控股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且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護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構建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而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各部門在我們的營運中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行。

由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僅張先生為Assetraise董事。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Assetraise。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不受任何利益衝突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獨立判斷；
- (ii)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有穩固獨立性，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在除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擔任任何重疊角色；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不競爭承諾

Assetraise、張先生及張太太（「承諾方」）已確認，彼等或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如本[編纂]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承諾方已以本公司為利益方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i)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參與（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任何與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相關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承諾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承諾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ii)承諾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承諾方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承諾方亦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承諾方須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業務機會，且須就任何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本公司考慮(i)該業務機會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轉介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業務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接納或放棄業務機會。任何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目的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及不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轉介的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作出與相關業務機會有關的決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承諾方其是否接納業務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承諾方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業務機會；及
  - (iv) 倘有關承諾方進行的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次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還規定（其中包括）：

- (a) 承諾方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必要信息並會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b)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用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要求，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相關承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尤其是，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以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彼等應對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於必要時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d) 本公司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f) 本公司將於其後的年報中披露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年度聲明；
- (g) 倘控股股東物色到業務機會或其他機會，其將向本集團轉介該業務機會且不會謀取該業務機會，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個案基準議決拒絕該業務機會並以書面方式告知其決定以及有關理由；
- (h)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及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認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在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更多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附註
			百分比	%	
Assetra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
Tan Thiam Chy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
Cheng Siew Hea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3
Karl Walter Brau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4

#### 附註：

-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setraise持有63,945,125份認股權證。
- 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的最新披露表格，Tan Thiam Chye先生於28,29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Cheng Siew Heah女士所持有的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Thiam Chye先生於5,352,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 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的最新披露表格，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93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亦被視為於其配偶Tan Thiam Chye先生所持有的12,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 Karl Walter Braun及其直系親屬控制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全部股權，而Interelectric控制Maxon Motor AG的全部股權。

##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SD泰國	Udom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27,715股普通股及 26,500股優先股	32.08%
SD泰國	Srisumpun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18,685股普通股及 26,100股優先股	26.50%
北京AMC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50%
亞洲艾斯勒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實益擁有人	105,000美元	50%
偉易	上海鈞控	實益擁有人	68,600美元	49%
亞洲戴樂克	Dirak Holding GmbH	實益擁有人	277,345股普通股	50%
北京戴樂克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5,000元	35%
台灣戴樂克	Martin Wa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普通股	20%
台灣戴樂克	Liu Pin Zong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普通股	19%
株洲戴樂克	Liu Ni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倍信新加坡	Dbasix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普通股	50%
ADL新加坡	Ong Siew Le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ADL新加坡	Kyaw Kyaw Au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KL	Yeap Ching Li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KL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TDS 檳城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普通股	20%
TDS印尼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印尼	Mei Toping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TDS印尼	Agres Setyandi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A Tracks	Lim Soon Ann	實益擁有人	10股普通股	10%
A Tracks	Low Yin Fan Ken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蘇州鈞和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345,000美元	50%
上海麥柯勝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100,000美元	50%
SD越南	Kelly Kao Thiam Leong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00越南盾	49%
Prima Infrastructure	黃國偉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普通股	51%
Jin Zhao Yu	Chong Seng Lai	實益擁有人	600股普通股	20%
Jin Zhao Yu	Chen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450股普通股	15%
Jin Zhao Yu	Zhang Jie	實益擁有人	420股普通股	14%
ISDN Energy	M&M Resourc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90股普通股	49%
LAA Indonesia	PT Petasia Energi	實益擁有人	12,000股普通股	10%
ISDN Bantaeng 新加坡	Aditya Christian	實益擁有人	4股普通股	40%

##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ISDN Bantaeng 印尼	PT Centuri Indonesia Sekawan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10%
鈞昇科技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00股普通股	4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任何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為我們的董事或附屬公司（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均將於[編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該等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如下：

序號	關連人士	與我們的關係	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活動
1.	Maxon Motor	Maxon Motor AG（「 <b>Maxon Motor</b> 」）為Interelectric AG（「 <b>Interelectric</b> 」）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瑞士製造及銷售驅動器及電動機。
2.	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	Teo Sok Hun女士（張先生胞姐／妹）擁有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70%股權，因此，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製造及維修機械及機床－金屬成型類型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表所載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以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將有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該等交易載列如下：

#### 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框架協議

##### 該交易及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

我們已於2016年9月5日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供應工業機械，例如裝配有機械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特殊用途機床。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該協議將自[編纂]起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以上合約年期或其後的更新合約年期屆滿後，該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
- **定價**：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價應根據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向本集團下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按有關時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供應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0,000新元、450,000新元及450,000新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預期需求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業務預測。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零、167,000新元、285,000新元及97,000新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

## 持續關連交易

(不包括利潤率) 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將有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等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 *該交易及該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

我們於2014年1月1日與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及菲律賓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箱、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三年，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預計Maxon Motor將於2016年底之前會按相若條款訂立更新協議，年期將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 **最低採購量**：我們已同意自Maxon Motor作出若干金額的採購。倘我們連續兩年未購買協定數量，協議項下的許可及分銷權將變為非獨家性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達到最低採購量要求。
-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及台灣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

## 持續關連交易

-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Maxon Motor所供應產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瑕疵。
-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索償而導致本集團須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終止**：該協議可由任一方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任何一方清盤、破產或債務重整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我們與Maxon Motor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Maxon Motor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活動（尤其是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7,200,000新元、45,350,000新元及51,600,000新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axon Motor採購約32.8%的按年增長率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axon Motor採購約21.6%的按年增長率；(iii) Maxon Motor自瑞士供應的多樣化優質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iv)雙方約定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17,888,000新元、23,748,000新元、28,888,000新元及16,327,000新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有見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分節），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 該交易及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況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 交易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我們與Maxon Motor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Maxon Motor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就提供IT服務訂立服務層面的協議對於方便向Maxon Motor訂購工程零件及維持本集團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000新元、300,000新元及300,000新元。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Maxon Motor提供IT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102,000新元、114,000新元、110,000新元及60,000新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有見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分節），與Maxon Motor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且預期將維持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且會在出現該等交易時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上述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2。除上文所述者外，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其他部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因所涉及的對手方(i)既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或(ii)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編纂]後的持續關連方交易（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除外）概要：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i>(千新元)</i>	
1.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擁有亞洲艾斯勒的50% 股權，因此，為我們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Eisele Asia為本集團的 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艾斯勒	(i) 亞洲艾斯 勒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供應工程 部件	(i) 2013年： 1 2014年： 21 2015年： 57 2016年上半年： 7	
				亞洲艾斯勒	(ii) 亞洲艾斯 勒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採購工程 部件	(ii) 2013年： 617 2014年： 453 2015年： 471 2016年上半年： 141
					Servo Dynamics	(iii) Servo Dynamics 向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採購工程 部件
			蘇州賽勁			(i) 蘇州賽勁 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供應工程部件及 材料
				蘇州賽勁		(ii) 蘇州賽勁 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採購工程部件及 材料
					亞洲艾斯勒	(iii) 亞洲戴樂克 向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供應工程部件



##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3.	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s Pvt Ltd	Dirak Holding GmbH ([Dirak]) 擁有亞洲戴樂克 的50%股權，因此， 為我們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 Pvt Ltd為Dirak的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及其附屬 公司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India Panel Fittings Pvt Ltd供應工程 部件	2013年： 168 2014年： 232 2015年： 284 2016年上半年： 114
4.	Dirak GmbH & Co. KG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50% 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 公司的主要股東。 Dirak GmbH & Co. KG 為Dirak的附屬公司。 Dirak及其附屬公司為 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 Dirak GmbH & Co. KG供應工程 部件	(i) 2013年： 1,909 2014年： 1,722 2015年： 1,964 2016年上半年：1,039
			亞洲戴樂克	(ii) 亞洲戴樂克向 Dirak GmbH & Co. KG採購工程 部件	(ii) 2013年： (100)* 2014年： 438 2015年： 533 2016年上半年： 262
			亞洲戴樂克	(iii) Dirak GmbH & Co. KG向亞洲戴 樂克支付貨運費	(iii) 2013年： 43 2014年： 9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向 Dirak GmbH & Co. KG支付佣金	(iv) 2013年： 零 2014年： 13 2015年： 2 2016年上半年： 零

\* 該金額指採購退貨。

##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蘇州戴樂克	(v) 蘇州戴樂克向 Dirak GmbH & Co. KG支付貨運 費	(v)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0
			蘇州德仕耐	(vi) 蘇州德仕耐向 Dirak GmbH & Co. KG支付授權 費	(vi) 2013年： 100 2014年： 121 2015年： 113 2016年上半年： 57
5.	Dirak Inc.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 50%股權，因此，為我們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Dirak Inc.為Dirak的 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 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 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 Dirak Inc.供應工 程部件	(i) 2013年： 1,007 2014年： 959 2015年： 935 2016年上半年： 346
			亞洲戴樂克	(ii) Dirak Inc.向亞洲 戴樂克支付貨運 費	(ii) 2013年： 48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i) 亞洲戴樂克從 Dirak Inc.採購工 程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向 Dirak Inc.支付 佣金	(iv) 2013年： 零 2014年： 10 2015年： 28 2016年上半年： 7
6.	Dirak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 50%股權，因此，為我們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 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償付亞洲戴樂克產生 的部份核數費	2013年： 94 2014年： 96 2015年： 100 2016年上半年： 零

##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7.	Dirak Middle East (FZE)	Dirak擁有亞洲戴樂克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Dirak Middle East (FZE)為Dirak的間接附屬公司。亞洲戴樂克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亞洲戴樂克	亞洲戴樂克向Dirak Middle East (FZE)供應工程部件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27
8.	Dbasix Global	Dbasix Global擁有倍信新加坡的50%股權，因此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倍信新加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倍信新加坡	倍信新加坡應付Dbasix Global的利息	2013年： 33 2014年： 25 2015年： 25 2016年上半年： 12
9.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張先生亦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供應的工程部件	(i) 2013年： 零 2014年： 238 2015年： 308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 亞洲戴樂克從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採購工程部件	(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26
			蘇州戴樂克	(iii) 蘇州戴樂克從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採購工程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8

##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10.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有限公司	張先生及戴樂克各自於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亦為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亞洲戴樂克	(i) 亞洲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供應的工程部件	(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108 2016年上半年： 零
			亞洲戴樂克	(ii)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向亞洲戴樂克支付諸如貨運費及包裝費等費用	(ii) 2013年： 1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ii) 蘇州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供應的工程部件	(iii) 2013年： 零 2014年： 1 2015年： 1 2016年上半年： 零
			蘇州戴樂克	(iv) 蘇州戴樂克從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採購工程部件	(iv) 2013年： 1,355 2014年： 1,540 2015年： 1,593 2016年上半年： 711
			蘇州戴樂克	(v) 蘇州戴樂克向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支付貨運費	(v) 2013年： 零 2014年： 1 2015年： 1 2016年上半年： 零
			北京戴樂克	(vi) 北京戴樂克從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採購的工程部件	(vi) 2013年： 113 2014年： 183 2015年： 188 2016年上半年： 70
			台灣戴樂克	(vii) 台灣戴樂克從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採購的工程部件	(v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15 2016年上半年： 零

##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關連方	與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關係	交易所涉及的 我們的 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千新元)
			蘇州德仕耐	(viii) 申波菲勒密封元 件(蘇州)有限公 司向蘇州德仕耐 支付諸如貨運費 及包裝費等費用	(viii)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德仕耐	(ix) 蘇州德仕耐從申 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採購工程 部件	(ix)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1
			蘇州德仕耐	(x) 蘇州德仕耐向申 波菲勒密封元件 (蘇州)有限公司 供應工程部件	(x) 2013年： 零 2014年： 零 2015年： 零 2016年上半年： 9
			創優實業	(xi) 申波菲勒密封元 件(蘇州)有限公 司向創優實業支 付租金	(xi) 2013年： 零 2014年： 160 2015年： 198 2016年上半年： 87
			蘇州鈞創	(xii) 申波菲勒密封元 件(蘇州)有限公 司向蘇州鈞創支 付租金	(xii) 2013年： 零 2014年： 123 2015年： 125 2016年上半年： 59
			億仕登企業 管理	(xiii) 申波菲勒密封元 件(蘇州)有限公 司向億仕登企業 管理支付物業管 理費	(xiii) 2013年： 零 2014年： 43 2015年： 45 2016年上半年： 20

本公司將隨[編纂]後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基準重新評估涉及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倘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任何一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規定的例外條件，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編纂]

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2016年10月31日<sup>#</sup>，本公司持有的6,365,000股庫存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76K條註銷。本公司概無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已註銷庫存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已註銷庫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文件均已銷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sup>，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後有權完全享有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9月27日，本公司已採納2005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200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7日失效。概無購股權根據200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目前並無涉及200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31日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及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



## 股本

###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於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採納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於2016年10月31日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使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能夠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目前並無涉及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有關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及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分節。

###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ii)於決議案有效時本公司根據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根據下段所計算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0%，而倘並非按比例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就釐定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惟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符合新交所上市規則；及
- (c) 股份的任何其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3. 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分段。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上市發行人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上市發行人於決議授出一般授權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上市發行人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

## 股本

目（最高達上市發行人在通過決議授出一般授權當天發行的股份的10%）的限制，惟上市發行人股東須已分別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增加購回證券達20%的限額。因此，基於上市規則於此方面的相關規定一般較新加坡上市手冊繁苛，本公司於[編纂]後發出一般授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受下文所述的價格上限規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不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c) 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時；或
- (d)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不得超逾下列價格105%的買入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銷售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相關開支）：(i)就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而言，緊接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日期前最後五(5)個開市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已就於有關五(5)個開市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活動作出調整；及(ii)就根據符合公司法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而言，於緊接本公司公佈述明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的場外購買要約前的開市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價格。

股份購回授權乃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以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文）而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購回自身股份，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更為繁苛的規定。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一般資料－在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節。

---

## 股本

---

###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79,972,475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按認購價0.60新元認購本公司的一(1)股新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於2018年11月9日下午五時正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有179,972,475份認股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 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2. 核心關連人士於[編纂]申請過程中買賣證券（第9.09條）」。

### 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價格及數量

下表載列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新交所所報收市價的高位價、低位價、月底價格及月均價格以及日均交易量。過往股價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有關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與雙重主要[編纂]有關的風險」分節「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一段。

## 股本

	每股 (新元)				日均交易量	
	高位價	低位價	月底價格	月均價格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2013年</b>						
1月	0.140	0.115	0.140	0.126	278,714	0.092%
2月	0.235	0.144	0.235	0.180	3,638,765	1.208%
3月	0.525	0.230	0.525	0.339	12,347,111	4.098%
4月	0.870	0.670	0.780	0.763	23,723,842	7.001%
5月	1.035	0.760	1.030	0.846	11,654,875	3.214%
6月	1.420	1.095	1.225	1.277	18,190,722	5.017%
7月	1.235	1.110	1.110	1.160	5,247,609	1.447%
8月	1.265	1.105	1.170	1.167	2,966,750	0.818%
9月	1.180	1.115	1.130	1.138	1,651,048	0.455%
10月	1.145	0.495	0.535	0.812	3,704,455	1.022%
11月	0.595	0.495	0.515	0.549	2,583,476	0.712%
12月	0.660	0.460	0.600	0.540	2,230,143	0.615%
<b>2014年</b>						
1月	0.645	0.510	0.515	0.575	1,860,762	0.513%
2月	0.530	0.480	0.480	0.495	1,336,579	0.369%
3月	0.515	0.470	0.495	0.488	908,095	0.250%
4月	0.485	0.430	0.430	0.463	721,429	0.199%
5月	0.440	0.390	0.420	0.408	1,180,000	0.325%
6月	0.450	0.390	0.410	0.411	2,525,714	0.697%
7月	0.435	0.395	0.405	0.407	1,784,273	0.492%
8月	0.400	0.370	0.375	0.378	1,103,571	0.304%
9月	0.380	0.325	0.325	0.356	812,182	0.224%
10月	0.325	0.285	0.315	0.307	1,526,810	0.425%
11月	0.320	0.265	0.265	0.290	1,770,600	0.493%
12月	0.260	0.230	0.240	0.245	1,842,091	0.519%
<b>2015年</b>						
1月	0.265	0.210	0.210	0.240	2,290,757	0.646%
2月	0.220	0.196	0.215	0.204	1,260,544	0.355%
3月	0.210	0.196	0.199	0.202	1,621,623	0.457%
4月	0.245	0.199	0.240	0.217	3,942,043	1.111%
5月	0.230	0.215	0.220	0.224	1,351,465	0.381%
6月	0.230	0.210	0.230	0.220	1,026,005	0.289%
7月	0.275	0.225	0.245	0.246	2,417,232	0.682%
8月	0.245	0.190	0.200	0.214	699,084	0.197%
9月	0.205	0.195	0.200	0.200	86,500	0.024%
10月	0.225	0.193	0.220	0.213	687,065	0.194%
11月	0.225	0.205	0.205	0.216	377,890	0.107%
12月	0.225	0.200	0.205	0.208	140,556	0.040%

## 股本

	每股（新元）				日均交易量	
	高位價	低位價	月底價格	月均價格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2016年</b>						
1月	0.215	0.183	0.188	0.196	479,294	0.135%
2月	0.199	0.183	0.193	0.190	322,836	0.091%
3月	0.225	0.193	0.220	0.205	1,302,657	0.367%
4月	0.230	0.210	0.210	0.218	993,286	0.280%
5月	0.210	0.195	0.200	0.200	438,622	0.124%
6月	0.205	0.199	0.199	0.203	427,360	0.120%
7月	0.205	0.196	0.198	0.199	90,938	0.026%
8月	0.191	0.178	0.178	0.184	279,340	0.079%

資料來源：彭博

### 市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

按我們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收市價0.176新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54,684,95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2.4百萬新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29.2百萬新元。於2016年6月30日，市值（按我們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與資產淨值的比率約為0.483倍。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務請閣下將其連同會計師報告及本[編纂]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所選事件的時間性可能與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16年標誌著本集團成立的第30週年。過去多年來，在張先生（彼為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領導下，我們已由一家當地新成立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及提供各類產品，作為一站式滿足客戶各項工程需求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設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等少數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67間附屬公司及64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在該場所主要通過安裝及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為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生產若干產品，如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於吳江生產的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8%以下。我們認為我們是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而非市場中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工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分別位居第一及第四。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一直及將繼續受多個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市場

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該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9%以上。

儘管智能製造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其已在中國獲認可為一項國家戰略。智能製造已逐步滲入傳統製造業以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大幅精減製造過程及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作為智能製造行業的一個主要部分，預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將隨著近期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相對快速發展而加快增長。



## 財務資料

儘管中國在不同行業（如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擁有龐大的生產能力，但其自動化水平較其他發達國家相對為低。由於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變化，其須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降低勞動成本。由於工業升級，預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將在中國製造業自動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由2011年的200億新元增加至2015年的246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刺激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以促進製造業投資。此外，大量企業銳意加強技術創新，專注於提升自動化水平及以產業升級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0年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將達到355億新元，自2015年起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過去30年來，我們已由一家當地新成立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及提供各類產品，作為一站式滿足客戶各項工程需求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載於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糾紛。倘我們失去若干或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能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招聘及挽留銷售及工程人員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是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而非市場中的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4名僱員，其中約37.4%為銷售及工程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工程需求。為緊貼與本行業有關的最新技術革新，我們的銷售及工程人員會不時參加內部及外部舉辦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貿易展。為激勵員工提升銷售，我們會向銷售及工程員工發放佣金／花紅作為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銷售及工程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分別位居第一及第四。

##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擁有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我們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述的競爭環境中經營業務。

	中國	新加坡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		
2015年的市場規模（包括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246億新元	12億新元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		
2015年的市場規模	26億新元	2億新元
五(5)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	29.6%	25.1%
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	5.1%	10.0%

市場中存在眾多具有不同背景及經營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且市場較為分散。作為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在滿足客戶工程需求的過程中，我們在產品種類及專業技術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或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任何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為我們將任何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由於我們為以知識為導向的製造商而非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9%的總銷售成本為採購零部件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零部件的成本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波動。倘我們無法將任何所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逾69%源自中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收益（虧損）約300,000新元、400,000新元、(20,000)新元及(900,000)新元。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通常以我們就所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自客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同種貨幣採購零部件，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外匯風險。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a)載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1日轉型為一家上市有限公司及自2005年11月24日起一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無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其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保持一致。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作出判斷，其在下列特定方面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款項具有影響：

- (i) 陳舊存貨撥備；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
- (iv) 商譽減值。

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b)。

###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有關下列特定方面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 (i) 附屬公司的合併；
- (ii) 聯營公司的權益會計法；
- (iii) 將相關實體的財務資料換算為新元；
- (iv) 折舊；及
- (v) 收入、應收款項、存貨及負債的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9,551	230,450	235,299	119,267	120,459
銷售成本	(118,556)	(168,697)	(169,589)	(86,191)	(89,360)
毛利	50,995	61,753	65,710	33,076	31,099
其他經營收入	2,303	2,540	3,233	1,440	1,977
分銷成本	(18,711)	(20,009)	(22,016)	(11,199)	(10,985)
行政開支	(22,722)	(27,358)	(27,785)	(13,607)	(14,432)
其他經營開支	(1,669)	(1,862)	(1,950)	(657)	(1,828)
融資費用	(1,030)	(881)	(774)	(392)	(4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04	1,054	795	743	(47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9,404	4,934
所得稅	(2,992)	(4,632)	(5,329)	(2,784)	(1,697)
年／期內溢利	<u>6,778</u>	<u>10,605</u>	<u>11,884</u>	<u>6,620</u>	<u>3,23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54	7,457	8,721	4,922	1,531
非控股權益	2,024	3,148	3,163	1,698	1,706
	<u>6,778</u>	<u>10,605</u>	<u>11,884</u>	<u>6,620</u>	<u>3,237</u>

###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124,592	73.5	172,861	75.0	184,101	78.2	93,525	78.4	95,020	78.9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599	23.9	51,988	22.6	46,127	19.6	23,077	19.3	21,861	18.1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4,360	2.6	5,601	2.4	5,071	2.2	2,665	2.3	3,578	3.0
合計	<u>169,551</u>	<u>100.0</u>	<u>230,450</u>	<u>100.0</u>	<u>235,299</u>	<u>100.0</u>	<u>119,267</u>	<u>100.0</u>	<u>120,459</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運動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伺服電動機、驅動器、齒輪箱及編碼器）為一種精密機電組件，其可能為一部機器的功能模塊或子模塊或本身為一部完整的機器。不同於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為下遊客戶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可使客戶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3%以上，其主要由伺服電動機、驅動器、齒輪箱及編碼器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製造及工廠自動化的整體行業趨勢導致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及(ii)使用佣金及花紅獎勵銷售人員以提升銷售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我們的專長提供切合客戶特定或專門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結構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儘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提高，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在18%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一條龍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並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即工業計算機）及軟件（即「Wonderware」），以滿足客戶的工業計算需求。我們的工業計算機系統可用於廣泛行業（包括油氣、醫療、水處理、電信及半導體產業）的製造及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在2%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元	%
中國	119,207	70.3	165,874	72.0	165,638	70.4	84,220	70.6	83,129	69.0
新加坡	27,573	16.3	35,472	15.4	35,004	14.9	18,365	15.4	18,419	15.3
馬來西亞	6,240	3.7	7,911	3.4	5,723	2.4	3,225	2.7	3,768	3.1
香港	7,092	4.2	10,821	4.7	10,932	4.6	5,328	4.5	7,154	6.0
其他 <sup>(附註)</sup>	9,439	5.5	10,372	4.5	18,002	7.7	8,129	6.8	7,989	6.6
合計	<u>169,551</u>	<u>100.0</u>	<u>230,450</u>	<u>100.0</u>	<u>235,299</u>	<u>100.0</u>	<u>119,267</u>	<u>100.0</u>	<u>120,459</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逾40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德國、印尼、美國及台灣。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且我們在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等少數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84%的總收入源自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為246億新元，較2011年的200億新元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5.4%。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刺激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促進製造業投資。此外，大量企業銳意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專注於提升自動化水平及以產業升級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0年中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將達到355億新元，自2015年起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由2011年的9.9億新元增至2015年的12.1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受傳統下游產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新興下游產業新的增長機會及政府為提升自動化水平而提供的支持所推動，於2020年，新加坡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值很可能將達15億新元，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4%。

###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元	%
零部件及其他	118,057	99.6	168,303	99.8	169,307	99.8	86,025	99.8	89,265	99.9
折舊	499	0.4	394	0.2	282	0.2	166	0.2	95	0.1
合計	<u>118,556</u>	<u>100.0</u>	<u>168,697</u>	<u>100.0</u>	<u>169,589</u>	<u>100.0</u>	<u>86,191</u>	<u>100.0</u>	<u>89,360</u>	<u>100.0</u>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為知識導向型企業而非資本或勞動密集型製造商，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9%的銷售成本總額為就我們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採購的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零部件的成本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

下表所載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波動1%、2%及5%對我們純利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的銷售成本發生下述波動 我們的純利將(減少)/增加的數額		
	上升/下跌1%	上升/下跌2%	上升/下跌5%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22)/822	(1,645)/1,645	(4,112)/4,1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4)/1,174	(2,348)/2,348	(5,871)/5,8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1)/1,171	(2,342)/2,342	(5,854)/5,8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86)/586	(1,173)/1,173	(2,931)/2,931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37,378	30.0	44,275	25.6	51,219	27.8	24,638	26.3	23,690	24.9
—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12,498	30.8	16,117	31.0	12,822	27.8	7,780	33.7	6,483	29.7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1,119	25.7	1,361	24.3	1,669	32.9	658	24.7	926	25.9
合計/整體	<u>50,995</u>	<u>30.1</u>	<u>61,753</u>	<u>26.8</u>	<u>65,710</u>	<u>27.9</u>	<u>33,076</u>	<u>27.7</u>	<u>31,099</u>	<u>25.8</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上年有所下跌，乃主要由(i)向客戶提供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上年同期般高；及(ii)市場上產品供應種類繁多，且業內的競爭企業眾多，令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上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擁有與若干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的能力；及(ii)使用佣金及花紅獎勵銷售人員以提升銷售所致。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客戶不願接受部份產品普遍漲價；(ii)向客戶提供的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上年同期般高；及(iii)市場上產品供應種類繁多及經營企業眾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競爭」）。

### 其他經營收入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1.1%、1.4%及1.6%。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由非核心業務收入組成，包括(i)來自向客戶提供附帶及雜項技術服務的收入；(ii)來自向第三方出租我們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一部份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收入；(iii)銀行利息；(iv)匯兌收益淨額；(v)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各種補助及減免（以作為獎勵支持僱主應對就業市場的成本增加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就生產力及業務轉型創新作出投資）；(vi)撥回陳舊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vii)收回撇銷的壞賬；及(viii)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5。

### 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成本	10,992	58.8	12,621	63.1	13,682	62.1	7,074	63.2	6,680	6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61	21.7	3,368	16.8	3,583	16.3	2,064	18.4	1,376	12.5
差旅及住宿	2,080	11.1	2,065	10.3	2,173	9.9	805	7.2	702	6.4
其他	1,578	8.4	1,955	9.8	2,578	11.7	1,256	11.2	2,227	20.3
合計	18,711	100.0	20,009	100.0	22,016	100.0	11,199	100.0	10,985	100.0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0%、8.7%、9.4%及9.1%。

我們的員工福利成本包括僱員薪金、佣金及花紅、社會供款以及與銷售、工程及分銷人員相關的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涉及輸出物流的運費及手續費以及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差旅及住宿費乃於我們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就會晤客戶及供應商而產生。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功能有關的辦公用品及開支、一般維修及保養、折舊及辦公室租金。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元	%
僱員福利成本	11,176	49.2	12,663	46.3	13,553	48.8	6,483	47.7	6,866	47.6
董事袍金及酬金	2,832	12.5	3,639	13.3	4,168	15.0	2,127	15.6	1,319	9.1
折舊	1,446	6.4	1,490	5.5	1,641	5.9	790	5.8	751	5.2
差旅及住宿	1,289	5.6	1,627	5.9	1,280	4.6	648	4.8	665	4.6
專業費	1,135	5.0	1,367	5.0	1,159	4.2	550	4.0	1,631	11.3
其他	4,844	21.3	6,572	24.0	5,984	21.5	3,009	22.1	3,200	22.2
合計	22,722	100.0	27,358	100.0	27,785	100.0	13,607	100.0	14,432	100.0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4%、11.9%、11.8%及12.0%。

我們的員工福利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花紅、社保供款及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酬金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8。

我們的折舊費用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向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者除外）而作出。

我們的差旅及住宿費乃由我們就在區內辦事處之間的商務往來而產生。

我們的專業費主要包括法定收費（例如持續[編纂]及規管費用）、服務費（例如審核、稅務及法律費用）以及[編纂]。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電訊費、貿易展及研討會費用、車輛開支、辦公用品及其他管理費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0.8%、0.8%及1.5%。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陳舊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ii)撇銷存貨、呆壞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匯兌虧損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7。

## 財務資料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6%、0.4%、0.3%及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6。

誠如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4所披露，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3%、5.86%、4.56%及3.50%。

誠如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5所披露，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3%、4.92%、2.90%及2.9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誠如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9(a)所披露，所有該等損益均分類為歸屬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分部。有關我們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6。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4%、0.5%、0.3%及(0.4)%。

###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84%的總收入源自中國及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2.0%、2.3%及1.4%。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則均為25%。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9。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佔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約30.6%、30.4%、31.0%及34.4%，該等比例均高於新加坡及中國的適用企業及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不得用於抵扣所致。

## 財務資料

###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A)	6,778	10,605	11,884	6,620	3,237
增長率(%)		不適用	56.5%	12.1%	不適用	(51.1)%
收入	(B)	169,551	230,450	235,299	119,267	120,459
增長率(%)		不適用	35.9%	2.1%	不適用	1.0%
純利率(%)	(A)÷(B)	4.0%	4.6%	5.1%	5.6%	2.7%

我們在充滿競爭的環境中經營業務。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較為分散，競爭劇烈。於2014年，我們來自上述兩個國家的收入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智能製造及工廠自動化的總體行業趨勢導致對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所致。於隨後年度，我們來自上述兩個國家的收入並無因本節所述市場競爭加劇而發生重大變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得以提升，乃主要由於我們針對主要營運成本（即分銷及行政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我們的收入相若。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節所討論原因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2.0百萬新元；及(ii)就[編纂]產生開支1.1百萬新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得出，非控股權益主要指Interelectric AG於蘇州鈞和（我們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的首家附屬公司，為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持有的50%股權。有關於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5（本[編纂]第I-56頁）。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上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非控股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開支，且該等開支均歸屬於股東所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截至2015年與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119.3百萬新元增加約1.2百萬新元或1.0%至120.5百萬新元，其中我們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我們來自其他專用工程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中國及香港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新加坡對我們其他專業工程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相對強勁的需求，部份由(a)來自中國其他專用工程解決方案收入減少；及(b)來自新加坡對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略有減少所抵銷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86.2百萬新元增加約3.2百萬新元或3.7%至89.4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7.7%下降至25.8%，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客戶不願接受部份產品普遍漲價；(ii)向客戶提供的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下年同期般高；及(iii)我們的市場規模及地位以及經營企業較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競爭」）。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1.5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33.3%至2.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Aenergy錄得收益約0.4百萬新元及出售我們於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當時的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錄得收益約0.1百萬新元。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11.2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或1.8%至11.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主要經營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分銷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其中(i)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小幅減少導致銷售、工程及分銷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減少0.4百萬新元；及(ii)我們的運輸及搬運費用減少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0.7百萬新元，部份被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多導致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分銷成本增加0.9百萬新元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13.6百萬新元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5.9%至14.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開支1.1百萬新元；及(ii)因工資普遍上漲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0.4百萬新元，部份被董事酬金減少0.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0.7百萬新元增加約1.1百萬新元或157.1%至1.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過期撥備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ii)存貨、呆壞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iii)匯兌虧損淨額的同比變動所致。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穩定於約0.4百萬新元。

### 其他項目

有關對其他項目：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所得稅；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組成部份」一節。

### 截至2014年與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30.5百萬新元增加約4.8百萬新元或2.1%至235.3百萬新元，其中我們來自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我們來自其他專用工程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中國及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越南及泰國對我們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相對強勁的需求，部份由(a)來自馬來西亞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b)來自中國及新加坡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及(c)來自新加坡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略有減少所抵銷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168.7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或0.5%至169.6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6.8%增至27.9%，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的能力；及(ii)使用佣金及花紅獎勵銷售人員以提升銷售所致。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5百萬新元增加約0.7百萬新元或28.0%至3.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偶然及雜項技術服務增加及來自向第三方出租我們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一部份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20.0百萬新元增加約2.0百萬新元或10.0%至22.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普遍上漲導致銷售、工程及分銷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增加1.1百萬新元；及(ii)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其他分銷成本增加0.9百萬新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7.4百萬元增加約0.4百萬元或1.5%至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0.9百萬元；(ii)董事薪酬增加0.5百萬元；及(iii)折舊開支略微增加0.1百萬元所致，部份由我們就主要經營成本(包括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1.1百萬元所抵銷。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1.9百萬元增加約0.1百萬元或5.3%至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陳舊存貨撥備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ii)存貨、呆壞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的同比變動所致。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0.9百萬元減少約0.1百萬元或11.1%至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由5.86%下調至4.56%及由4.92%下調至2.90%所致。

### 其他項目

有關對其他項目(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得稅、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組成部份」一節。

## 截至2013年與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169.6百萬元增加約60.9百萬元或35.9%至230.5百萬元，其中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i)智能製造及工廠自動化的一般行業趨勢導致對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使用佣金及花紅獎勵銷售人員以提升銷售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118.6百萬元增加約50.1百萬元或42.2%至16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0.1%降至26.8%，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提供的運動控制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上年同期般高；及(ii)市場上的產品供應充足且經營企業較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3百萬元增加約0.2百萬元或8.7%至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向第三方出租我們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一部份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18.7百萬新元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7.0%至20.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入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普遍上漲導致銷售、工程及分銷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部份與銷售表現掛鉤）增加1.6百萬新元所致，該增加部份由我們就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分銷成本減少0.3百萬新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2.7新元百萬增加約4.7百萬新元或20.7%至27.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普遍工資上漲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1.5百萬新元；(ii)董事薪酬增加0.8百萬新元；及(iii)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2.4百萬新元所致，而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保持總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1.7百萬新元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11.8%至1.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陳舊存貨撥備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ii)存貨、呆壞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的同比變動所致。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1.0百萬新元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10.0%至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由5.93%下調至5.86%及由5.93%下調至4.92%所致。

### 其他項目

有關對其他項目（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得稅、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收入表組成部份」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4	31,418	35,554	27,669
商譽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	3,713	4,628	5,033	12,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6	2,145	2,152	2,089
	<u>46,529</u>	<u>49,877</u>	<u>54,425</u>	<u>53,5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737	34,612	40,855	38,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95	68,027	73,134	79,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54	37,493	39,096	32,205
	<u>125,486</u>	<u>140,132</u>	<u>153,085</u>	<u>149,925</u>
<b>總資產</b>	<u><u>172,015</u></u>	<u><u>190,009</u></u>	<u><u>207,510</u></u>	<u><u>203,435</u></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2,563	12,930	13,925	11,919
融資租賃	57	140	160	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36	45,138	51,911	60,639
本期稅項負債	570	1,492	1,547	963
	<u>52,026</u>	<u>59,700</u>	<u>67,543</u>	<u>73,6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73,460</u></u>	<u><u>80,432</u></u>	<u><u>85,542</u></u>	<u><u>76,247</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814	162	360	313
融資租賃	214	418	339	262
遞延稅項負債	49	—	—	—
	<u>1,077</u>	<u>580</u>	<u>699</u>	<u>575</u>
<b>資產淨值</b>	<u><u>118,912</u></u>	<u><u>129,729</u></u>	<u><u>139,268</u></u>	<u><u>129,182</u></u>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	42,674	52,367	55,954	61,756
其他應收款項	8,870	14,592	16,448	16,596
預付款項	651	1,068	732	896
總計	<u>52,195</u>	<u>68,027</u>	<u>73,134</u>	<u>79,248</u>
呆壞賬撇銷	<u>84</u>	<u>43</u>	<u>210</u>	<u>21</u>

####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應收客戶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客戶所處位置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中國	27,477	33,102	40,163	44,231
新加坡	10,708	11,269	6,405	7,023
馬來西亞	1,337	1,694	1,468	1,513
香港	1,538	2,098	1,784	3,065
其他	1,614	4,204	6,134	5,924
	<u>42,674</u>	<u>52,367</u>	<u>55,954</u>	<u>61,756</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逾期	30,822	40,013	42,843	50,20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6,335	6,645	7,538	4,380
逾期3至6個月	2,284	1,854	2,169	2,556
逾期超過6個月	3,233	3,855	3,404	4,611
	<u>42,674</u>	<u>52,367</u>	<u>55,954</u>	<u>61,756</u>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93天</u>	<u>75天</u>	<u>84天</u>	<u>88天</u>

附註：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30天至90天內清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該期間的收入增長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放緩所致。

我們尋求對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1.9百萬新元、12.4百萬新元、13.1百萬新元及11.5百萬新元，該等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就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3(a)(ii)披露所涉及我們目標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61.8百萬新元中約19.4%已清償。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870	14,592	16,448	16,596
預付款項	651	1,068	732	896
	<u>9,521</u>	<u>15,660</u>	<u>17,180</u>	<u>17,492</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墊款；(ii)其他應收賬項；及(i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向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物色於印尼採礦及能源行業的偶然小規模投資作出的墊款約4.3百萬新元，且誠如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1所披露，該墊款可悉數退回，且無需承受更多重大資本承擔。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項偶然小規模投資並無重大進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8(c)。

### 存貨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零部件	13,276	36.0	14,490	36.0	16,740	35.2	16,012	35.3
製成品	21,547	58.5	23,973	59.5	28,672	60.3	26,511	58.4
在製品	1,912	5.2	1,046	2.6	1,228	2.6	1,896	4.2
在途商品（製成品）	123	0.3	748	1.9	885	1.9	972	2.1
總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	36,858	100.0	40,257	100.0	47,525	100.0	45,391	100.0
減：存貨過期撥備	(5,121)		(5,645)		(6,670)		(6,919)	
總計	<u>31,737</u>		<u>34,612</u>		<u>40,855</u>		<u>38,472</u>	
存貨撇銷	<u>77</u>		<u>141</u>		<u>228</u>		<u>132</u>	

除我們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而購得的零部件外，我們保留若干可即刻動用並分類為製成品的通用產品以於所需時滿足客戶工程需要。

我們尋求對未售出存貨保持嚴格控制。我們定期檢討未使用及過期項目及於適當時撇銷，例如該等技術陳舊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93</u>	<u>72</u>	<u>81</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收入增長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放緩所致。

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38.5百萬新元中約33.8%已清償。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668	22,969	24,152	27,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8	22,169	27,759	33,142
總計	<u>38,836</u>	<u>45,138</u>	<u>51,911</u>	<u>60,639</u>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u>58天</u>	<u>46天</u>	<u>51天</u>	<u>52天</u>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通常於30天至90天內清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的收入增長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放緩所致。

於2016年7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27.5百萬新元中約51.2%已清償。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經營開支；(ii)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交付之前的已收客戶預付款；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我們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為4.1百萬新元，而2015年12月31日為0.9百萬新元。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土地及物業	22,860	78.7	22,952	73.1	23,529	66.2	22,320	80.7
廠房及設備	2,263	7.8	1,926	6.1	1,757	4.9	1,596	5.8
裝修、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1,576	5.4	1,688	5.4	1,875	5.3	1,764	6.4
汽車	906	3.1	1,456	4.6	1,439	4.0	1,308	4.7
在建工程	1,439	5.0	3,396	10.8	6,954	19.6	681	2.4
合計	<u>29,044</u>	<u>100.0</u>	<u>31,418</u>	<u>100.0</u>	<u>35,554</u>	<u>100.0</u>	<u>27,669</u>	<u>100.0</u>

### 過往資本開支

土地及物業	1,079	36.6	-	-	828	13.8	117	6.8
廠房及設備	405	13.7	449	10.5	512	8.5	138	8.0
裝修、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472	16.0	932	21.8	899	15.0	319	18.4
汽車	256	8.7	974	22.8	404	6.7	108	6.2
在建工程	738	25.0	1,915	44.9	3,358	56.0	1,049	60.6
	<u>2,950</u>	<u>100.0</u>	<u>4,270</u>	<u>100.0</u>	<u>6,001</u>	<u>100.0</u>	<u>1,731</u>	<u>100.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設在新加坡的總部及其他物業、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及位於馬來西亞的其他土地及物業。

自2013年起，我們已探索性投資或開始磋商投資印尼群島（特別是蘇門答臘及蘇拉威西島）的水電管道項目群，主要包括水力發電規模不足10兆瓦的水電站等小型水電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約7.1百萬新元撥作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就可行性研究、地質和土壤勘查、初步工程設計及部分承包款額）以及營運資金。我們在水電站方面的投資乃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與我們的總資產相比並不重大，不會構成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1所披露的重大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電項目並無產生收入，因為(i)自2014年7月以來，只有一座規模為4.6兆瓦預計投資成本約為12.6百萬美元的小型水電站（以100%的股權基礎）已經開始在蘇門答臘動工，估計最早在2017年末竣工；及(ii)尚未進入商業營運階段。

在2016年6月30日，ISDN Investments與Robert Alexander Stone先生（Aenergy的現有股東，在部份出售Aenergy之前持有A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訂立買賣協議，以2,625,000美元代價向彼出售其3,181股Aenergy普通股（佔A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該出售事項於同一天完成。該代價乃按願買願賣基準並經考慮Aenergy股東的實繳股本總額達致。

## 財務資料

部份出售Aenergy錄得收益約0.4百萬新元。完成部份出售Aenergy後，ISDN Investment於Aenergy的股權由55.0%降至37.5%。部份出售Aenergy已使我們得以將內部資源用於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由於部份出售Aenergy，Aenergy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Aenergy及其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不再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

### 商譽

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4載列有有關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的非主要附屬公司已確認商譽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所收購的六家非主要附屬公司確認商譽，因為其中三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部分出售Aenergy完成後已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下文載列其賬面淨值與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要求的估值之間的對賬披露資料：

	千新元
於2016年6月30日創優實業所持標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16,699
加：估值盈餘	<u>1,138</u>
本[編纂]附錄三所載標的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估值	<u><u>17,837</u></u>

### 債項

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約0.4百萬新元及銀行借貸約12.5百萬新元。銀行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10.7百萬新元、信託收據1.3百萬新元及應收賬款批量保理貸款500,000新元。

	有抵押	無抵押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銀行借貸</b>			
— 一年內到期	4,441	7,740	12,1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u>—</u>	<u>304</u>	<u>304</u>
	4,441	8,044	12,485
<b>融資租賃</b>			
— 一年內到期	156	—	156
— 超過一年到期	<u>249</u>	<u>—</u>	<u>249</u>
	405	—	405
合計	<u><u>4,846</u></u>	<u><u>8,044</u></u>	<u><u>12,890</u></u>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向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惟一筆3.1百萬新元的銀行貸款除外。銀行借貸約4.4百萬新元乃以若干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及新加坡的多家銀行訂立單獨的銀行貸款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單獨貸款融資，若干該等融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作為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我們的銀行融資通常附有多項限制、慣用性肯定及／或否定契約，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借貸或設立新的按揭或抵押的能力，限制提取所得款項的使用及要求就若干重大公司事項發出通知或獲得同意。然而，董事預期該等契約將不會實質上限制我們進行對開展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屬必要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整體能力。

於2016年7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均以租賃汽車及辦公設備約595,000新元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在支付貿易及非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包含的任何契約而構成任何違約事項的行為，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性規定將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遭拒絕任何貸款申請。

截至2016年7月31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借貸、透支、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擬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部份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將於[編纂]前結付應付／應收關連方的於交易性質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款項，其中包括(i)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約25,000新元；及(ii)於2016年6月30日欠付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約78,000新元。

## 財務資料

### 上市規則第13章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第13.13至13.19條的情形，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新加坡由Moore Stephens LLP審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在香港聘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申報會計師。

[編纂]後，本公司的後續財務報表將由Moore Stephens LLP進行審核，及有關審核將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本公司將在其隨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倘在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提供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財務報表對賬。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Moore Stephens LLP是獲聯交所會計師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是：

- Moore Stephens LLP乃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63A章有限合夥法案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合夥人公司；
- Moore Stephens LLP須接受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新加坡政府的法定部門及新加坡企業實體及公眾會計師的全國規管部門）的獨立監督及規管。ACRA亦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IFIAR」）的創辦成員，為IFIAR諮詢委員會成員；
- 新加坡金管局（即新加坡的法定證券監管部門）乃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磋商及合作及資訊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完全簽約單位；及
- Moore Stephens LLP的所有核數合夥人均為在ACRA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同時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下屬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其他信貸以及通過股份配售、供股及認股權證發行等股權方式籌集的現金。我們建立了現金及庫務管理措施，以確保(i)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在正常及受壓條件下支付我們的到期債務，而不至於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聲譽的損害；及(ii)遵守我們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契約和條件。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4,934
經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85	8,265	14,201	6,753
已付利息淨額	(869)	(691)	(548)	(306)
已付所得稅	(4,437)	(3,771)	(5,272)	(2,3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79	3,803	8,381	4,0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641)	(8,800)	(7,951)	(6,51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92	232	220	(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5,030	(4,765)	650	(5,96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29	41,554	37,493	39,096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695	704	953	(92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54	37,493	39,096	32,205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指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已收的現金所得款項以及已付的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8.9百萬新元，經計入非現金項目3.1百萬新元（包括折舊、存貨陳舊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已加回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9.8百萬新元，然後就營運資金淨增加1.3百萬新元、已付利息淨額0.9百萬新元及已付所得稅4.4百萬新元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3.8百萬新元，經計入非現金項目3.4百萬新元（包括折舊、存貨陳舊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已加回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5.2百萬新元，然後就(i)營運資金淨減少10.3百萬新元；(ii)已付利息淨額0.7百萬新元；及(iii)已付所得稅3.8百萬新元作出扣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8.4百萬新元，經計入非現金項目4.7百萬新元（包括折舊、存貨陳舊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已加回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7.2百萬新元，然後就(i)營運資金淨減少7.7百萬新元；(ii)已付利息淨額0.5百萬新元；及(iii)已付所得稅5.3百萬新元作出扣減。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約4.1百萬新元，經計入非現金項目3.1百萬新元（包括折舊、存貨陳舊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已加回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4.9百萬新元，然後就(i)營運資金淨減少1.3百萬新元；(ii)已付利息淨額0.3百萬新元；及(iii)已付所得稅2.3百萬新元作出扣減。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主要指用於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7百萬新元，其中3.0百萬新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新元用於按公平值收購當時一家附屬公司，0.2百萬新元用於向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放貸，1.2百萬新元用於就尋求非重要且小規模的投資活動作出墊款，同時我們自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及我們若干聯營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收入合共0.7百萬新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8百萬新元，其中3.8百萬新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6百萬新元用於按公平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當時的兩家附屬公司，0.1百萬新元用於向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放貸，4.6百萬新元用於就尋求非重要且小規模的投資活動作出墊款，同時我們自出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及我們若干聯營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收入合共0.3百萬新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9百萬新元，其中5.9百萬新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新元用於向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放貸，1.4百萬新元用於就尋求非重要且小規模的投資活動作出墊款，同時我們自出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聯營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收入合共0.4百萬新元。兩間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合共11新元被收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5百萬新元，其中1.7百萬新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新元用於收購Dictionary新加坡的餘下股權，0.4百萬新元用於就尋求非重要且小規模的投資活動作出墊款，未確認部份出售Aenergy的4.6百萬新元的所得款項，同時我們自(i)出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我們於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 (我們當時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若干聯營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收入合共0.5百萬新元。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指來自股權和債務融資以及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部分為已付股息及股份購回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10.8百萬新元，此乃由於：(i)兩次股份配售(即2013年第一次配售及2013年第二次配售)籌集合共18.9百萬新元(淨額)及一次認股權證發行籌集合共3.4百萬新元(淨額)；(ii)償還銀行借貸淨額7.9百萬新元及融資租賃0.1百萬新元；(iii)來自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的現金0.3百萬新元；及(iv)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1.8百萬新元及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2.0百萬新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新元，此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淨額0.3百萬新元及融資租賃0.2百萬新元；(ii)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6.0百萬新元；(i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1.4百萬新元及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2.5百萬新元；及(iv)以1.4百萬新元購回5,260,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新元，此乃由於：(i)收取銀行借貸淨額1.2百萬新元及償還融資租賃0.2百萬新元；(ii)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3.2百萬新元；及(i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1.4百萬新元及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2.6百萬新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3.6百萬新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2.1百萬新元及融資租賃款0.1百萬新元；及(ii)向股東派發股息1.4百萬新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737	34,612	40,855	38,472	4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95	68,027	73,134	79,248	80,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54	37,493	39,096	32,205	35,012
	<u>125,486</u>	<u>140,132</u>	<u>153,085</u>	<u>149,925</u>	<u>156,2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36	45,138	51,911	60,639	65,538
銀行借貸	12,563	12,930	13,925	11,919	12,179
融資租賃	57	140	160	157	154
即期稅項負債	570	1,492	1,547	963	803
	<u>52,026</u>	<u>59,700</u>	<u>67,543</u>	<u>73,678</u>	<u>78,6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460</u>	<u>80,432</u>	<u>85,542</u>	<u>76,247</u>	<u>77,55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73.5百萬新元增長約6.9百萬新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80.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增加2.9百萬新元、9.7百萬新元及(3.3)百萬新元；及(ii)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淨增加3.1百萬新元所致；為(a)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4.1百萬新元；及(b)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即期稅項負債合共增加1.4百萬新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80.4百萬新元增長約5.1百萬新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85.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分別增加6.3百萬新元、3.6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6百萬新元所致，為(a)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淨減少4.1百萬新元；及(b)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即期稅項負債合共增加1.1百萬新元所部份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85.5百萬新元減少約9.3百萬新元至2016年6月30日的80.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3.3百萬新元及(5.8)百萬新元；(ii)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減少2.4百萬新元及6.9百萬新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減少5.1百萬新元，部份被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款及即期稅項負債合共減少2.6百萬新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的76.2百萬新元增加約1.4百萬新元至2016年7月31日的77.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2.8百萬新元、900,000新元及(4.7)百萬新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8百萬新元；及(iii)融資租賃及即期稅項負債合共減少200,000新元，其中一部分被(a)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淨減少300,000新元；及(b)銀行借款增加300,000新元所抵消。

###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即從本[編纂]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4.0%	4.6%	5.1%	2.7%
流動比率	2.4倍	2.3倍	2.3倍	2.0倍
速動比率	1.8倍	1.8倍	1.7倍	1.5倍
資產回報率	3.9%	5.6%	5.7%	1.6%
股本回報率	5.7%	8.2%	8.5%	2.5%
利息償付比率	10.5倍	18.3倍	23.2倍	12.7倍
淨債務權益比率	9.2%	16.4%	19.8%	31.8%
資產負債比率	11.5%	10.5%	10.6%	9.8%

附註：

- (1) 純利率 = 年度／期間溢利 ÷ 收入 × 100%
-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 = 年度／期間溢利 ÷ 資產總額 × 100%
- (5) 股本回報率 = 年度／期間溢利 ÷ 權益總額 × 100%
- (6) 利息償付比率 = 扣除融資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 ÷ 融資費用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 = 債務淨額 (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權益總額 × 100%
- (8) 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總額 (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 ÷ 權益總額 × 100%

### 純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利率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年度／期間溢利」一節。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中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4.1百萬新元。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主要運營成本（即分銷及行政成本（按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我們的總收入增長35.9%（2014年對比2013年）及2.1%（2015年對比2014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資產回報率為3.2%，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值，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減小2.0百萬新元（理由於本節內討



## 財務資料

論)；及(ii)產生[編纂]開支1.1百萬新元，導致我們的期內毛利減小，被總資產減少所部份抵銷。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主要運營成本(即分銷及行政成本(按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方面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我們的總收入增長35.9%(2014年對比2013年)及2.1%(2015年對比2014年)，以及由於2014年以1.4百萬新元購回的5,260,000股股份(詳見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2)而縮小的資本基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股本回報率為5.0%，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值，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減小2.0百萬新元(理由於本節內討論)；及(ii)產生[編纂]開支1.1百萬新元，導致我們的期內溢利減小，被總權益的減少部份抵銷。

### 利息償付比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及我們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降低(詳見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值，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減小2.0百萬新元(理由於本節內討論)；及(ii)產生[編纂]開支1.1百萬新元，導致我們的期內扣除融資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而增加。

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的數值有所提高，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中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4.1百萬新元，被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部份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增長幅度小於我們權益總額的增長幅度。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較2015年12月31日的數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被我們的總權益減少部份抵銷。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1年內	634	419	515	322
－ 1年後5年內	475	295	413	232
	<u>1,109</u>	<u>714</u>	<u>928</u>	<u>554</u>
收入	<u>169,551</u>	<u>230,450</u>	<u>235,299</u>	<u>120,459</u>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u>0.7%</u>	<u>0.3%</u>	<u>0.4%</u>	<u>0.5%</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1年內	1,346	1,915	1,611	1,378
－ 1年後5年內	1,236	2,094	1,320	1,070
	<u>2,582</u>	<u>4,009</u>	<u>2,931</u>	<u>2,448</u>
收入	<u>169,551</u>	<u>230,450</u>	<u>235,299</u>	<u>120,459</u>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u>1.5%</u>	<u>1.7%</u>	<u>1.2%</u>	<u>2.0%</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0。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超過69%來自中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虧損）約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0.02)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影響的外匯風險，因為我們購買零部件所使用的貨幣通常與我們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而自客戶收取的貨幣相同。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監查我們資產及負債的數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倘我們辨別任何即將與供應商或客戶或第三方訂立的預期將使我們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的交易，我們可能會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其執行前須批准該等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的交易。有關我們庫務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3(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倘以下貨幣於年結日相對新元升值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淨金融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美元	215	145	339	495
瑞士法郎	(99)	(29)	5	(128)
歐元	99	166	84	(14)

倘新元相對以上貨幣升值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以上貨幣具有與所示金額相同但效果相反的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我們通過保持審慎的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積極檢討我們的債務組合，同時考慮投資控股期間及我們資產的性質。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相對較低利率的環境中利用成本較低的資金並針對利率上調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

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主要以新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由於該等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17,000新元、29,000新元、19,000新元及23,000新元；15,000新元、21,000新元、30,000新元及34,000新元；以及25,000新元、37,000新元、9,000新元及2,000新元。

##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並給我們造成財物損失的風險。我們採納政策，僅與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及高質素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時獲得足夠的抵押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及集團層面持續監控對手方的付款記錄及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符。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採用備用信貸融資來保持資金來源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並保持我們認為適當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發展的能力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建立最佳的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的金額、將資本歸還股東、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的借貸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借貸。

我們使用淨債務權益比率（即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債務淨額	10,930	21,295	27,599	41,085
權益總額	118,912	129,729	139,268	129,182
淨債務權益比率	9.2%	16.4%	19.8%	31.8%

###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就過往年度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坡幣0.4分 (2015年：0.4分； 2014年：0.4分； 2013年：0.5分)	1,800	1,440	1,419	1,4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54	7,457	8,721	1,531
派息率(%)	37.9%	19.3%	16.3%	92.7%

## 財務資料

### 無特定派息率

董事會並無訂立股息政策規定派息率。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倘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派發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可分配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本公司層面並無保留盈利可用於向股東分配。有關我們可分配的其他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3。

###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客戶不願接受部份產品普遍漲價；(ii)向客戶提供的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不如上年同期高；及(iii)市場上產品供應種類繁多及經營企業眾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過往兩個月的財務表現（不計及就[編纂]發生的開支）與前兩個季度相比較為穩定。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員工加大力度向客戶傳遞最新的市場趨勢並提高我們提供予彼等的工程解決方案的利潤率。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未發生可能對我們載於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列資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編纂]開支

[編纂]總開支（包括[編纂]及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估計將約為[編纂]（或[編纂]），其中約[編纂]（或[編纂]）乃直接因[編纂]發行[編纂]產生，且將於權益作為減項入賬（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入賬）及已產生開支約[編纂]（或[編纂]）將作為行政開支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或[編纂]）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上述[編纂]總額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發行[編纂]將獲得的[編纂]淨額（即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估計開支後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董事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應用如下：

- [編纂]－([編纂]) 預計將用作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全額償還兩筆銀行貸款及部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均為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籌借），有關詳情如下：

借貸	自本[編纂] 日期起的 到期期限	實際年利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千新元
銀行貸款	18個月	5.1%	[編纂]
短期銀行貸款	6個月滾動	4.8%	[編纂]
短期銀行貸款	3個月滾動	3.0%	[編纂]
			<u>[編纂]</u>

\* 該筆貸款中約[編纂]將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償還。

- [編纂]－([編纂]) 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

倘[編纂]之[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 編 纂 ]

#### 終止的理由

倘於[ 編 纂 ]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 編 纂 ]在公開發售[ 編 纂 ]協議下的責任：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上述承諾將不應阻止控股股東使用任何有關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 編 纂 ]日期起計直至寄發[ 編 纂 ]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止。

除(i)本[ 編 纂 ]所披露者，及(ii)彼等於[ 編 纂 ]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 編 纂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編纂]

本公司股份現於新交所主板作主要[編纂]，我們同時擬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主要[編纂]。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iii)於行使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v)按照歸屬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v)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登記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保存。

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盡可能以[編纂]發行證明書。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新加坡保留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不時更新）的副本。

### 證明書

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會適用於與聯交所生效的買賣有關的交付。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將適用於與新交所生效的買賣有關的交付。為便於識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將為〔●〕色，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目前已發行的股票為紫色。

### 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股份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元進行。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每手100股交易，將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以[編纂]交易。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為[編纂]。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份轉讓契約向賣家徵收的5港元轉讓契約印花稅，以及以每項對價或本公司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與聯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

與新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新加坡境內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結算費須繳納新加坡境內的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 交收

#### 新加坡境內的買賣交收

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採用CDP的記賬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且透過新交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股票交易將根據有關CDP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生效。



## [ 編纂 ]、登記、買賣及交收

CDP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新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充當存管處及結算機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證券賬戶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變動（由該等CDP賬戶持有人保存）促成賬戶持有人之間證券交易的清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透過存管機構）保存CDP證券賬戶的人士所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僅確認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由CDP代其持有股份的存管人或存管代理不得被賦予完整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指定代理人的權利或接收股東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的權利。存管人及存管代理將僅被賦予CDP可能根據CDP條款及條件向其提供的擔任境外證券存管機構的權利。

持有CDP證券賬戶股份的人士可以（以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中提取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但該等實物股票不適用於根據新交所辦理的交易進行的交付，雖然該等證明書將成為初步的所有權證明書，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進行轉讓。一旦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股份及獲得實物股票，即須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或以下股份繳納10新元的費用，以及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以上股份繳納25新元的費用。此外，亦須為每本發行的股票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新元（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以及須就最終交易價格按0.2%的稅率計算的印花稅（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提取）。倘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希望於新交所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正式簽署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契約交由CDP保管，並（在其進行所需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計入所保管股份的數目。交由CDP保管的每份轉讓契約須支付10新元的費用。

採用記賬結算系統的股票交易將透過賣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借方）以及買方的證券賬戶（將股份數目計入貸方）予以反映。現時沒有須就（透過記賬方式交收的）本公司股份轉讓須繳納的印花稅。

於新交所徵收的新加坡股票交易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

結算費、轉讓契約保管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以新元進行，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採用正常「備妥」條件進行的交易交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證券賬戶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立一個直接證券賬戶，亦可在存管機構開立一個證券子賬戶。存管機構可以是新交所、銀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成員公司。

##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香港境內的買賣交收

香港境內的[編纂]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收。對於將其股份存入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該賬戶由中央結算系統保存）的香港境內投資者，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書及正式簽署的轉讓契約必須於結算日期前轉交給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以就其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與其經紀（作為託管商）商洽結算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結算日期必須為緊隨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日），屆時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可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服務。對於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規定香港結算可以強制違約經紀於結算日期後第三日（T+3日）進行強制買入，或倘在T+3日不可行，則可以為隨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亦可自T+2日後實施罰款。

各對手方就聯交所交易須支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結算費現時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而每筆交易須繳納的費用最少為2港元，最多為100港元。

### 股息

股息以新元宣派，將在向股東支付前兌換為港元（倘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 外匯風險

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新元進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境內[編纂]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編纂]須留意與該等買賣相關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以便就外匯風險進行討論。

### 股份銷戶

### 股份遷冊

本文所述的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會不時變化。未來將進行特殊安排，以方便股份遷冊，以及透過促使現有股東降低成本的方式激勵現有股東於[編纂]前將其股份遷冊至香港。

現時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能於[編纂]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股份可以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轉移。希望在新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置於CDP，而希望在聯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必須透過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及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銷戶申請表的方式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的現有收費，連同相關股東自身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倘相關）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仍將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的要求對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股份進行遷移。

## [ 編纂 ]、登 記、買 賣 及 交 收

### 從新交所到聯交所

緊隨[編纂]後，倘在新交所交易股份的投資者希望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其股票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將本公司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寫CDP提供的撤回證券申請表及轉讓申請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等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 (2) 投資者須填寫從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得的銷戶申請表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將新加坡銷戶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呈交予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接下來CDP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及股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銷戶申請表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進行股份轉讓及銷戶。完成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投資者名義發行股票，並將該等股票發送至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銷戶申請表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 (6) 倘投資者將於香港登記後的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以便計入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對於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進行股票在香港的出售，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投資者想要本公司股份計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投資者應採用香港現行的過戶表（該表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得），並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一同直接發送至香港結算。

附註：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 [ 編纂 ]、登 記、買 賣 及 交 收

### 從聯交所到新交所

倘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票的投資者希望在新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該等存置於CDP的本公司股份的銷戶及保管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投資者須填寫銷戶及過戶組合表以及交付指示表（「香港銷戶申請表」，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並將該等表格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提取該等股票，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
- (2) 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直接計入其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明，將香港銷戶申請表、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能完成並銷簽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一旦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相關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CDP（如適用）規定）且（如適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股份過戶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進行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過戶及銷戶。
-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接下來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視情況而定），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
- (5) 收到相關文件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而投資者須確保本公司股份計入存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對於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於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 [ 編纂 ]、登記、買賣及交收

將股票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銷戶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為每次股份銷戶收取350港元並就其取消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銷戶申請表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每次股票銷戶收取30新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轉讓所填寫的轉讓表收取2新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該等登記處取消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新元，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銷戶申請表中列明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 於[編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編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編纂]而言，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編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量過戶的安排。

有關批量過戶活動（「**批量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首次 批量過戶	第二次 批量過戶	第三次 批量過戶
向CDP提交有關證券提取表格的申請 以及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的最終日期		[編纂]	
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集的股票		[編纂]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以便參與批量過戶。

本公司將就批量過戶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謹請股東注意，就其隨後進行的任何股份過戶而應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收取的費用）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sdnholdings.com](http://www.isdnholdings.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編纂]及批量過戶程序的詳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就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財務資料」），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2005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下文第二節附註15所載）。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現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期間彼等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5及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越南、印尼及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IDI (INA) Las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重慶鈞智自動化儀器控制有限公司、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合肥市弘誠盛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倍信工業鋁型材（上海）有限公司、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ISDN Bantaeng Pte Ltd、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PT Simalem Bumi Energi、PT Senina Hidro Energi、PT Karo Bumi Energi、PT Galang Hidro Energi、PT ISDN Bantaeng Cooperation、PT Punggawa Datar Energy、Taiwan Dirak Co., Ltd、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上海戴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T Leaptron Engineering及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及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本報告第二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呈列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執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下文第二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的委聘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收入	4	169,551	230,450	235,299	119,267	120,459
銷售成本		(118,556)	(168,697)	(169,589)	(86,191)	(89,360)
毛利		50,995	61,753	65,710	33,076	31,099
其他經營收入	5	2,303	2,540	3,233	1,440	1,977
分銷成本		(18,711)	(20,009)	(22,016)	(11,199)	(10,985)
行政開支		(22,722)	(27,358)	(27,785)	(13,607)	(14,432)
其他經營開支		(1,669)	(1,862)	(1,950)	(657)	(1,828)
融資費用	6	(1,030)	(881)	(774)	(392)	(4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04	1,054	795	743	(47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	9,770	15,237	17,213	9,404	4,934
所得稅	9	(2,992)	(4,632)	(5,329)	(2,784)	(1,697)
年／期內溢利		6,778	10,605	11,884	6,620	3,2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收益／(虧損)		1,929	678	(151)	1,044	84
－重新分類		—	—	—	—	(260)
		1,929	678	(151)	1,044	(17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707	11,283	11,733	7,664	3,061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754	7,457	8,721	4,922	1,531
非控股權益		2,024	3,148	3,163	1,698	1,706
		6,778	10,605	11,884	6,620	3,237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406	7,746	9,063	6,099	(1,169)
非控股權益		2,301	3,537	2,670	1,565	4,230
		8,707	11,283	11,733	7,664	3,061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1.39 新加坡分	2.07 新加坡分	2.46 新加坡分	1.39 新加坡分	0.43 新加坡分
攤薄		1.30 新加坡分	2.07 新加坡分	2.46 新加坡分	1.39 新加坡分	0.43 新加坡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044	31,418	35,554	27,669
投資物業	12	590	570	542	533
土地使用權	13	1,496	1,481	1,461	1,377
商譽	14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3,713	4,628	5,033	12,066
遞延稅項資產	26	–	94	149	17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6,529</b>	<b>49,877</b>	<b>54,425</b>	<b>53,5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1,737	34,612	40,855	38,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195	68,027	73,134	79,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1,554	37,493	39,096	32,20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25,486</b>	<b>140,132</b>	<b>153,085</b>	<b>149,925</b>
<b>總資產</b>		<b>172,015</b>	<b>190,009</b>	<b>207,510</b>	<b>203,435</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63,925	63,925	63,925	63,925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162)	(1,517)	(1,517)	(1,517)
儲備	23	39,992	46,283	53,935	51,347
		107,139	112,075	119,727	117,139
非控股權益	15	11,773	17,654	19,541	12,043
<b>權益總額</b>		<b>118,912</b>	<b>129,729</b>	<b>139,268</b>	<b>129,18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814	162	360	313
融資租賃	25	214	418	339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6	49	–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77</b>	<b>580</b>	<b>699</b>	<b>575</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4	12,563	12,930	13,925	11,919
融資租賃	25	57	140	160	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8,836	45,138	51,911	60,639
即期稅項負債		570	1,492	1,547	96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026</b>	<b>59,700</b>	<b>67,543</b>	<b>73,678</b>
<b>總負債</b>		<b>53,103</b>	<b>60,280</b>	<b>68,242</b>	<b>74,25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72,015</b>	<b>190,009</b>	<b>207,510</b>	<b>203,435</b>

I.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5	36,082	36,653	36,653	36,653
聯營公司權益	16	31	31	31	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113</b>	<b>36,684</b>	<b>36,684</b>	<b>36,684</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7,049	31,388	30,888	29,888
其他應收款項	18	381	65	39	110
應收股息		5,750	3,847	3,470	1,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710	327	331	264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890</b>	<b>35,627</b>	<b>34,728</b>	<b>31,632</b>
<b>總資產</b>		<b>73,003</b>	<b>72,311</b>	<b>71,412</b>	<b>68,316</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63,925	63,925	63,925	63,925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162)	(1,517)	(1,517)	(1,517)
儲備	23	2,663	2,919	1,366	(2,594)
<b>權益總額</b>		<b>69,810</b>	<b>68,711</b>	<b>67,158</b>	<b>63,19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193	3,600	4,254	5,1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93</b>	<b>3,600</b>	<b>4,254</b>	<b>5,118</b>
<b>總負債</b>		<b>3,193</b>	<b>3,600</b>	<b>4,254</b>	<b>5,118</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73,003</b>	<b>72,311</b>	<b>71,412</b>	<b>68,316</b>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認股權證 發行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44,855	-	(162)	(436)	(1,339)	3,174	34,221	80,313	11,193	91,506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4,754	4,754	2,024	6,778
年內溢利	-	-	-	-	1,652	-	-	1,652	277	1,9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52	-	4,754	6,406	2,301	8,7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85	1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59	259
(第二節附註15(b))	-	-	-	-	-	-	-	-	11	1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2,254)	(2,254)
(第二節附註15(c))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1,800)	(1,800)	-	(1,800)
支付股息	-	-	-	-	-	-	-	-	-	-
(第二節附註28)	-	-	-	-	-	-	-	-	-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9,318	-	-	-	-	-	-	19,318	-	19,318
(第二節附註20)	(426)	-	-	-	-	-	-	(426)	-	(426)
配售股份開支	-	3,600	-	-	-	-	-	3,600	-	3,600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	-	(216)	-	-	-	-	-	(216)	-	(216)
(第二節附註21)	-	-	-	-	-	(178)	-	-	-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178	-	-	-	-	-	-	-	-	-
(第二節附註21)	-	-	-	-	-	771	(827)	(56)	78	22
轉讓表現股份	-	-	-	-	-	-	-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62)	(436)	313	3,767	36,348	107,139	11,773	118,912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認股權證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貴集團</b>	63,925	3,384	(162)	(436)	313	3,767	36,348	107,139	11,773	118,912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7,457	7,457	3,148	10,605
年內溢利	-	-	-	-	289	-	-	289	389	6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9	-	7,457	7,746	3,537	11,2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9	-	-	-	4,519	4,5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42	142
(第二節附註15(b))	-	-	-	-	-	-	-	-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18	18
(第二節附註15(c))	-	-	-	-	-	-	-	-	(2,304)	(2,304)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支付股息	-	-	-	-	-	-	(1,440)	(1,440)	-	(1,440)
(第二節附註28)	-	-	-	-	-	-	-	-	-	-
購買庫存股份	-	-	(1,355)	-	-	-	-	(1,355)	-	(1,355)
(第二節附註22)	-	-	-	-	-	711	(726)	(15)	(31)	(4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602	4,478	41,639	112,075	17,654	129,729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發行 認股權證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63,925	3,384	(1,517)	(436)	602	4,478	41,639	112,075	17,654	129,72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8,721	8,721	3,163	11,884
年內溢利	-	-	-	-	342	-	-	342	(493)	(151)
年內其他全面 收入 / (虧損)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2	-	8,721	9,063	2,670	11,7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810	1,810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支付股息	-	-	-	-	-	-	-	-	(2,593)	(2,593)
(第二節附註28)	-	-	-	-	-	-	(1,419)	(1,419)	-	(1,41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1	(3)	8	-	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944	4,489	48,938	119,727	19,541	139,268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		
	股本	發行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944	4,489	48,938	119,727	19,541	139,268
期內溢利	-	-	-	-	-	-	1,531	1,531	1,706	3,237
期內其他全面	-	-	-	-	(2,700)	-	-	(2,700)	2,524	(176)
收入／(虧損)	-	-	-	-	(2,700)	-	1,531	(1,169)	4,230	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00)	-	1,531	(1,169)	4,230	3,06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8,114)	(8,114)
(第二節附註15(a))	-	-	-	-	-	-	-	-	(310)	(3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304)	(3,304)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支付股息	-	-	-	-	-	-	(1,419)	(1,419)	-	(1,419)
(第二節附註28)	-	-	-	-	-	57	(57)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1,756)	4,546	48,993	117,139	12,043	129,182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發行 認股權證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未經審核)	63,925	3,384	(1,517)	(436)	602	4,478	41,639	17,654	129,72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4,922	1,698	6,620
期內溢利	-	-	-	-	1,177	-	-	(133)	1,044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77	-	4,922	1,565	7,6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16	61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252)	(252)
支付股息	-	-	-	-	-	-	-	-	-
(第二節附註28)	-	-	-	-	-	-	(1,419)	-	(1,419)
於2015年6月30日的 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1,779	4,478	45,142	19,583	136,338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9,404	4,934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	23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35	35	36	18	1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	84	43	210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	2,096	2,127	2,178	1,084	939
投資物業折舊	7	19	17	17	8	8
陳舊存貨撥備	7	689	558	1,222	330	5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7	275	393	135	40	15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5	-	-	-	-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5,7	91	(31)	(31)	(28)	(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	5	-	(77)	-	-	(6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						
虧損	7	-	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撤銷	7	5	412	3	3	-
存貨撇銷	7	77	141	228	14	13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5	(14)	(34)	(114)	(4)	(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5	(90)	(47)	(13)	-	-
利息開支	6	1,030	881	774	392	421
利息收入	5	(161)	(190)	(226)	(117)	(11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604)	(1,054)	(795)	(743)	476
未變現外匯差額		(467)	189	1,041	271	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858	18,606	21,878	10,672	8,0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078)	(3,540)	(7,579)	(2,593)	1,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0	(11,834)	(3,230)	(10,994)	(6,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5	5,033	3,132	7,557	3,5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185	8,265	14,201	4,642	6,753
已付利息		(1,030)	(881)	(774)	(392)	(421)
已收利息		161	190	226	117	115
已付所得稅		(4,437)	(3,771)	(5,272)	(2,672)	(2,350)
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淨額		8,879	3,803	8,381	1,695	4,0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	(3,805)	(5,895)	(4,737)	(1,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86	92	73	52	5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15	(1,037)	(564)	3	–	(4,631)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25)	(138)	(981)	(247)	–
給予被投資公司資金		(1,175)	(4,547)	(1,426)	(1,252)	(401)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500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6	–	102	–	–	448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0	60	275	217	10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		–	–	–	–	(3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41)</b>	<b>(8,800)</b>	<b>(7,951)</b>	<b>(5,967)</b>	<b>(6,515)</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 人派發股息	28	(1,800)	(1,440)	(1,419)	(1,419)	(1,41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963)	(2,457)	(2,593)	(252)	–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 公司的投資		185	4,519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15	–	–	–	2
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2	1,428	3,204	1,363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9,318	–	–	–	–
已付股份配售開支		(426)	–	–	–	–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	21	3,600	–	–	–	–
已付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21	(216)	–	–	–	–
購買庫存股份	22	–	(1,355)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34	6,601	11,208	5,507	2,395
償還銀行貸款		(9,456)	(6,929)	(9,946)	(3,905)	(4,489)
信託收據（還款）／ 所得款項淨額		(3,150)	43	(69)	1,181	41
融資租賃還款		(71)	(178)	(165)	22	(8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0,792</b>	<b>232</b>	<b>220</b>	<b>2,497</b>	<b>(3,55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b>						
		15,030	(4,765)	650	(1,775)	(5,96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829	41,554	37,493	37,493	39,096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的影響		695	704	953	313	(923)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b>	19	<b>41,554</b>	<b>37,493</b>	<b>39,096</b>	<b>36,031</b>	<b>32,205</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 貴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 2 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澄清：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所帶來的影響，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將引致須對會計政策、披露事宜及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的計量作出改動。然而，貴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續）

####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對影響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的呈報數額及或有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收支的呈報數額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應用預期會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下文討論。

##### (i)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有否過多、過時及其可變現淨值會否降至成本以下，如出現該等減值，則會根據過往陳舊及滯銷經驗對存貨計提撥備。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評估應否記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iii)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

於評估 貴集團對其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的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認定彼對控制該等實體的有關活動（即融資及經營活動）具有實質權利及／或存在較強的營運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擁有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 貴集團已將該等實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iv)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附屬公司欠付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進行此項釐定時，管理層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附屬公司欠付款項出現減值。進行此項釐定時，管理層會考慮諸如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技術、市場、經濟或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環境出現變動等因素。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編製基準（續）

####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介乎1至50年。預期使用水平的變動及技術發展可影響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會每年予以檢討，及倘有關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發生改變的期間的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10,000新元、213,000新元、218,000新元、108,000新元及94,000新元。

##### *(ii)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會每年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變動。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收購所評估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任何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可收回金額超過各自賬面值所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倘管理層對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分別下降及提高1%，相關可收回金額仍將超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賬面值。

##### *(ii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為了釐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須估計各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及若干開支的可扣稅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集團會計

##### (i) 附屬公司

######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 貴公司所持被投資公司不足大多數表決權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貴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集團會計（續）

##### (i) 附屬公司（續）

###### 綜合賬目（續）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倘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集團會計（續）

##### (ii) 聯營公司（續）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b) 功能貨幣及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該等差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指定及合資格為淨投資對沖的其他貨幣工具及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則除外。該等貨幣換算差額於財務資料內的換算儲備確認並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海外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b) 功能貨幣及外幣（續）

##### 換算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溢利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而 貴集團又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45年至50年
翻新	5至8年
汽車	5至6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至6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每年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確保折舊數額、年度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展現的以往估計及未來經濟利益消耗預期趨勢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投資物業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成本包括購買價、適當法律費用及印花稅。

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自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於土地使用權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於各年末會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 (f)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作出減值檢討，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平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 貴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公平值為正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值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

####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貴集團會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 (k) 金融資產

##### 分類

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方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分類取決於資產的性質以及收購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呈列，但到期日自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該等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

於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計入對貴集團有追索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應收貿易款項不會被取消確認，直至追索期間屆滿且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回報已全部轉移為止。自金融機構收取的相應現金乃作為借貸記賬。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k) 金融資產（續）

##### 初步及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會於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於存在有關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減值撥備賬款而調低，該賬款乃按以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面值與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該資產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

減值虧損賬款撥備乃於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數額可予客觀地計量的隨後期間通過損益調低。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則先前減值的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調高，惟以新賬面值不超出攤銷成本為限。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亦包括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m)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列作負債或股本

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該實體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m)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n) 計息貸款及借款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期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o) 租購安排項下資產

當租購安排（其賦予的權利與擁有權相若）為資產提供資金時，該等資產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被資本化，猶如該等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購年度內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的價值被直接購入，而相應租購責任已計入負債項下。租購付款超出有記錄租購責任的溢額被視作財務收費，其於各個租購期間進行分配以得出於各年度未清償結餘的穩定利率。租購付款被視作由資本及利息組成，及該利息乃自損益賬內扣除。相關資產的折舊乃按上文(c)所概述的基準自損益賬內扣除。

#### (p)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股本賬戶扣減。

#### (q) 庫存股份

若集團內實體購入 貴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內呈列，直至彼等被註銷、出售或重新發行時止。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註銷，在以 貴公司股本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成本乃自股本賬戶內扣除，或在以 貴公司盈利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則會自 貴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扣除。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份的成本會自庫存股份賬戶撥回，且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盈虧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在股本儲備內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r)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 (s)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融資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其後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項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融資擔保初步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融資擔保隨後按附屬公司的借貸期於損益賬內攤銷，惟 貴公司可能向銀行彌償較未攤銷金額更高的金額除外。就此而言，融資擔保應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應付銀行預期金額列賬。

#### (t)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再減去貨品及服務／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撤銷 貴集團內銷售。

貴集團於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相關成本的數額，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符合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下列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在收回應收代價、關聯成本或貨品的潛在回報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不會確認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來自提供按應計基準交付及確認的技術服務。

##### **物業管理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來自租賃物業管理及於交付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u)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到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費用。

#####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 (v)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來自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向承租人提供的合共獎勵成本（若有）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項。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租金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租賃獎勵（若有）乃確認為就使用所租賃資產議定的淨代價的組成部分。提前終止的罰款（若有）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w) 所得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結束前已頒佈及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而言，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及
- 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而言，倘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結束時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x)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如下：

關聯方為與編製其財務資料的實體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在本準則中稱作「申報實體」）。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管理層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z)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不可分派的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入股本，及於認股權證到期時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收入

收入指已交付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貨品及服務的適用稅項／增值稅，再撇銷 貴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51	77	102	66	111
股息收入	—	—	—	—	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 收益 (附註15(a))	—	—	—	—	4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 收益 (附註16)	—	77	—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31	31	28	2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52	175	207	108	110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9	15	19	9	5
外匯收益淨額	282	427	—	—	—
政府補貼 (附註)	76	131	223	88	111
雜項收入	533	273	484	477	28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66	61	53	23	30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304	524	695	229	262
物業管理收入	129	290	451	147	200
收回已撇銷壞賬	4	5	23	—	—
技術服務收入	593	373	818	261	301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4	34	114	4	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90	47	13	—	—
	2,303	2,540	3,233	1,440	1,977

附註：貴集團因其貢獻而獲現金捐獻形式的政府補貼，包括 貴公司及其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各種政府補貼，如特別就業補貼（新加坡）、中小企業現金補助（新加坡）及納稅先進單位獎（中國）。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融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892	819	719	369	400
－ 信託收據	130	50	32	13	11
－ 融資租賃	8	12	23	10	10
	<u>1,030</u>	<u>881</u>	<u>774</u>	<u>392</u>	<u>421</u>

###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23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	35	36	18	17
審核費用					
－ 貴公司核數師	240	240	243	122	121
－ 其他核數師	70	74	89	65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499	394	282	166	95
－ 確認分銷成本	151	243	255	128	93
－ 確認行政開支	1,446	1,490	1,641	790	751
	<u>2,096</u>	<u>2,127</u>	<u>2,178</u>	<u>1,084</u>	<u>939</u>
投資物業折舊	19	17	17	8	8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4	43	210	–	21
－ 陳舊存貨撥備	689	558	1,222	330	5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5	393	135	40	15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12	3	3	–
－ 撇銷存貨	77	141	228	14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1	–	–	–	–
－ 外匯虧損淨額	–	–	17	209	919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6	–	–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1,279</u>	<u>1,272</u>	<u>1,382</u>	<u>758</u>	<u>929</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100	100	100	50	65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2,705	3,512	4,038	2,064	1,240
— 定額供款計劃	27	27	30	13	14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5,437	5,898	6,667	3,165	3,090
— 定額供款計劃	446	523	493	257	27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4,240	16,458	17,447	8,858	8,845
— 定額供款計劃	2,045	2,405	2,628	1,277	1,340
	<u>25,000</u>	<u>28,923</u>	<u>31,403</u>	<u>15,684</u>	<u>14,865</u>

#### a.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獨立董事</i>						
林汕鏞（主席）	40	—	—	—	—	40
蘇明慶	30	—	—	—	—	30
鄭錦森	30	—	—	—	—	30
<i>執行董事</i>						
張子鈞	—	556	222	1,259	11	2,048
孔德揚	—	124	36	508	16	684
	<u>100</u>	<u>680</u>	<u>258</u>	<u>1,767</u>	<u>27</u>	<u>2,832</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獨立董事</i>						
林汕鏞（主席）	40	—	—	—	—	40
蘇明慶	30	—	—	—	—	30
鄭錦森	30	—	—	—	—	30
<i>執行董事</i>						
張子鈞	—	556	71	1,935	11	2,573
孔德揚	—	126	36	787	17	966
	<u>100</u>	<u>682</u>	<u>107</u>	<u>2,722</u>	<u>28</u>	<u>3,639</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獨立董事</i>						
林汕鏘（主席）	40	-	-	-	-	40
蘇明慶	30	-	-	-	-	30
鄭錦森	30	-	-	-	-	30
<i>執行董事</i>						
張子鈞	-	556	30	2,128	11	2,725
孔德揚	-	128	36	1,160	19	1,343
	<u>100</u>	<u>684</u>	<u>66</u>	<u>3,288</u>	<u>30</u>	<u>4,168</u>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b>						
<b>（未經審核）</b>						
<i>獨立董事</i>						
林汕鏘（主席）	20	-	-	-	-	20
蘇明慶	15	-	-	-	-	15
鄭錦森	15	-	-	-	-	15
<i>執行董事</i>						
張子鈞	-	278	-	1,118	4	1,400
孔德揚	-	64	18	586	9	677
	<u>50</u>	<u>342</u>	<u>18</u>	<u>1,704</u>	<u>13</u>	<u>2,127</u>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b>						
<i>獨立董事</i>						
林汕鏘（主席）	25	-	-	-	-	25
蘇明慶	20	-	-	-	-	20
鄭錦森	20	-	-	-	-	20
<i>執行董事</i>						
張子鈞	-	292	-	420	4	716
孔德揚	-	72	18	438	10	538
	<u>65</u>	<u>364</u>	<u>18</u>	<u>858</u>	<u>14</u>	<u>1,319</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a)披露。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3	468	651	334	343
酌情花紅	187	193	192	71	39
退休計劃供款	55	56	46	12	11
	<u>855</u>	<u>717</u>	<u>889</u>	<u>417</u>	<u>393</u>

貴集團支付予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千新元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 並無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低於500,000港元、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及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269	506	317	429	304
— 中國	2,942	3,809	4,658	2,026	1,501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171	362	227	113	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475)	61	125	216	(237)
— 遞延稅項（附註26）	85	(106)	2	—	(68)
	<u>2,992</u>	<u>4,632</u>	<u>5,329</u>	<u>2,784</u>	<u>1,697</u>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 貴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9,404	4,93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02	3,187	4,460	2,486	1,357
不可扣減開支	630	1,542	327	158	246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146)	(105)	(97)	(26)	(26)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80	247	631	—	66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					
遞延稅項利益	(5)	—	—	—	(1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	(194)	(119)	(50)	(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475)	61	125	216	(237)
— 遞延稅項	85	(106)	2	—	(68)
	<u>2,992</u>	<u>4,632</u>	<u>5,329</u>	<u>2,784</u>	<u>1,697</u>

不可扣減開支與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所得稅（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 貴集團旗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5%及16.5%。

對於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其中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主席令2007第63號）。

貴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經營的其餘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數額並不重大。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6,184,000新元、17,635,000新元、21,349,000新元及20,499,000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 貴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w)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分別為2,751,000新元、2,998,000新元、3,629,000新元及3,485,000新元。 貴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 貴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 貴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分別合計為25,655,000新元、33,945,000新元、39,695,000新元及37,369,000新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估計分別為1,283,000新元、1,697,000新元、1,985,000新元及1,868,000新元。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1.39分	2.07分	2.46分	1.39分	0.43分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30分	2.07分	2.46分	1.39分	0.43分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

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754	7,457	8,721	4,922	1,53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515,608	359,501,725	354,684,950	354,684,950	354,684,95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及庫存股變動的加權平均影響（附註22）。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每股盈利（續）

####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貴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即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515,608	359,501,725	354,684,950	354,684,950	354,684,950
攤薄影響：					
— 認股權證發行	<u>24,160,688</u>	<u>—</u>	<u>—</u>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676,296</u>	<u>359,501,725</u>	<u>354,684,950</u>	<u>354,684,950</u>	<u>354,684,950</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原因是其行使價高於年／期內的平均股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	翻新	汽車	廠房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23,965	1,465	1,965	4,880	4,996	663	37,934
添置	-	1,079	46	256	405	426	738	2,950
出售	-	-	(64)	(160)	(313)	(172)	-	(709)
撇銷	-	-	-	(12)	-	(23)	-	(35)
匯兌調整	-	1,085	109	83	237	114	38	1,66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6,129	1,556	2,132	5,209	5,341	1,439	41,806
添置	-	-	386	974	449	546	1,915	4,270
收購附屬公司	308	-	-	-	-	-	-	308
出售	-	-	(82)	(224)	(37)	(236)	-	(579)
撇銷	-	-	(39)	(57)	(1,246)	(246)	-	(1,588)
匯兌調整	-	352	(13)	8	108	52	42	54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	26,481	1,808	2,833	4,483	5,457	3,396	44,766
添置	828	-	194	404	512	705	3,358	6,001
出售	-	-	(1)	(158)	(35)	(20)	-	(214)
撇銷	-	-	-	-	(12)	(77)	-	(89)
匯兌調整	22	299	(209)	40	(133)	205	200	42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8	26,780	1,792	3,119	4,815	6,270	6,954	50,888
添置	42	75	33	108	138	286	1,049	1,731
出售	-	-	-	-	-	(32)	-	(32)
撇銷	-	-	-	-	-	(6)	-	(6)
出售附屬公司	(379)	-	-	-	-	-	(6,912)	(7,291)
匯兌調整	(23)	(822)	(89)	(86)	(195)	(206)	(410)	(1,83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798	26,033	1,736	3,141	4,758	6,312	681	43,459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2,672	882	1,068	2,316	3,739	-	10,677
年內折舊	-	514	204	257	585	536	-	2,096
出售	-	-	(11)	(129)	(140)	(152)	-	(432)
撇銷	-	-	-	(11)	-	(19)	-	(30)
匯兌調整	-	83	79	41	185	63	-	45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269	1,154	1,226	2,946	4,167	-	12,762
年內折舊	-	535	229	387	443	533	-	2,127
出售	-	-	(81)	(205)	(29)	(203)	-	(518)
撇銷	-	-	(35)	(46)	(877)	(218)	-	(1,176)
匯兌調整	-	33	(18)	15	74	49	-	153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	翻新	汽車	廠房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837	1,249	1,377	2,557	4,328	-	13,348
年內折舊	-	541	199	436	539	463	-	2,178
出售	-	-	(1)	(140)	(15)	(16)	-	(172)
撇銷	-	-	-	-	(9)	(77)	-	(86)
匯兌調整	-	31	(12)	7	(14)	54	-	6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409	1,435	1,680	3,058	4,752	-	15,334
期內折舊	-	270	76	201	202	190	-	939
出售	-	-	-	-	-	(29)	-	(29)
撇銷	-	-	-	-	-	(6)	-	(6)
匯兌調整	-	(168)	(67)	(48)	(98)	(67)	-	(448)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	4,511	1,444	1,833	3,162	4,840	-	15,790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860	402	906	2,263	1,174	1,439	29,04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	22,644	559	1,456	1,926	1,129	3,396	31,41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8	22,371	357	1,439	1,757	1,518	6,954	35,55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798	21,522	292	1,308	1,596	1,472	681	27,669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物業#1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抵押
物業#2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抵押
物業#3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抵押
物業#4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抵押
物業#5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抵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4(a)、(b)及(i)所披露）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22,860,000新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4(a)及(b)所披露）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18,021,000新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4(a)、(b)及(o)所披露）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21,320,000新元。

於2016年6月30日，上文所載為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4(a)、(b)及(o)所披露）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20,089,000新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465,000新元、106,000新元及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以現金付款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950,000新元、4,113,000新元、5,895,000新元及682,000新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99,000新元、916,000新元、722,000新元及712,000新元。

### 12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成本</b>				
於年／期初的結餘	969	966	962	947
匯兌調整	(3)	(4)	(15)	2
於年／期末的結餘	966	962	947	949
<b>累計折舊</b>				
於年／期初的結餘	358	376	392	405
年／期內折舊	19	17	17	8
匯兌調整	(1)	(1)	(4)	3
於年／期末的結餘	376	392	405	416
<b>賬面淨值</b>				
於年／期末的結餘	590	570	542	533

貴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00,000新元、836,000新元、740,000新元及766,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成。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3(b)披露。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投資物業（續）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總面積 (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永久業權樓宇#1	270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宇	向第三方出租	無
租賃物業#1	170平方米	60年， 於2041年12月屆滿	向第三方出租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租賃物業#2	95平方米	60年， 於2041年12月屆滿	向第三方出租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66,000新元、61,000新元、53,000新元、23,000新元及30,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29,000新元、30,000新元、28,000新元、16,000新元及17,000新元。

### 13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b>成本</b>				
於年／期初的結餘	1,597	1,667	1,688	1,705
匯兌調整	70	21	17	(66)
於年／期末的結餘	1,667	1,688	1,705	1,639
<b>累計攤銷</b>				
於年／期初的結餘	130	171	207	244
年／期內攤銷	35	35	36	17
匯兌調整	6	1	1	1
於年／期末的結餘	171	207	244	262
<b>賬面淨值</b>				
於年／期末的結餘	1,496	1,481	1,461	1,377
<b>攤銷數額：</b>				
— 不超過一年	35	35	36	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	141	142	142
— 超過五年	1,322	1,305	1,283	1,199
	1,496	1,481	1,461	1,37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文所載為取得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如附註24(a)及(b)所披露）而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496,000新元、1,481,000新元、1,461,000新元及1,377,000新元。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結餘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收購之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b>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ervo Thailand」)	75	75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TDS」)	2,103	2,103	2,103	2,103
<b>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b>				
– Dirak Asia Pte Ltd (「亞洲戴樂克」)	9,508	9,508	9,508	9,508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增長率5%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歷史增長情況及過往經驗，且並未超過上述實體經營所在行業的現行估計長期增長率。針對TDS、Servo Thailand及亞洲戴樂克所使用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折現率（由管理層估計，以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分別為4%、7%及5%（2015年：分別為7%、7%及7%；2014年：分別為3%、7%及5%；2013年：分別為4%、8%及5%）。管理層認為，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乃為可收回金額計算之基礎）發生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觀點，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須計提商譽減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b>非流動資產</b>				
權益股份，按成本	23,026	23,026	23,026	23,026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056	13,627	13,627	13,627
	<u>36,082</u>	<u>36,653</u>	<u>36,653</u>	<u>36,653</u>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27,049	31,388	32,388	31,3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500)	(1,500)
	<u>27,049</u>	<u>31,388</u>	<u>30,888</u>	<u>29,888</u>

附註：向股東提供的貸款（準股本貸款）構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實質上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賬。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於1月1日	—	—	—	1,500
自損益扣除	—	—	1,50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u>	<u>—</u>	<u>1,500</u>	<u>1,500</u>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無法收回，故為數1,500,000新元的款項已列作減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sup>(1)</sup> 2004年12月21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7,531,255 新元	100	100	100	100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up>(1)</sup> 1986年10月2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解決方 案及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1,6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sup>(1)</sup> 1997年4月17日 新加坡	工業計算解決方 案	1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sup>(1)</sup> 2002年8月13日 新加坡	其他專業工程	3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1)</sup> 2010年5月21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新元	100	100	100	100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sup>(1)</sup> 1996年7月1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解決方 案	3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sup>(2)</sup> 2012年6月14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4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up>(5)</sup> 1995年11月9日 泰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6,900,000 泰銖	59.73	59.73	59.73	59.73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sup>(6)</sup> 1990年12月17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350,000令吉	90	90	90	90
Servo Dynamics (H.K.) Limited <sup>(8)</sup> 1995年10月24日 香港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28,57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sup>(2)</sup> 2005年12月19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210,000美元	50	50	50	50
IGB (HK) Company Ltd <sup>(9)</sup> 2006年3月25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51	51	51	51
Servo Dynamics Sdn Bhd <sup>(6)</sup> 2007年3月26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3令吉	100	100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sup>(10)</sup> 2003年12月30日 中國	物業控股	4,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IDI (INA) Las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2006年4月4日 印度	暫無營業	2,070,813 印度盧比	59.998	59.998	59.998	59.998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sup>(12)(13)</sup> 2007年6月8日 中國	暫無營業	140,000美元	51	51	51	51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sup>(10)</sup> 2007年7月5日 中國	物業控股	4,8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sup>(14)</sup> 2008年3月6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sup>(15)</sup> 2008年7月4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50,000美元	95.33	95.33	95.33	95.33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sup>(1)</sup> 2007年11月1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800,000新元	51.92	51.92	51.92	51.92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sup>(1)</sup> 1996年5月24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000,000新元	61.18	61.18	61.18	61.18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10)</sup> 2009年11月6日 中國	投資控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sup>(4)</sup> 2006年8月29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2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Tracks Pte Ltd <sup>(1)</sup> 2010年2月25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00新元	70	70	70	70
Dirak Asia Pte Ltd <sup>(16)(26)</sup> 1997年9月30日 新加坡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554,690新元	49	49	49	49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sup>(3)</sup> 2015年4月16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10,000美元	-	-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1995年9月4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690,000美元	50	50	50	50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sup>(17)</sup> 2004年12月15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00,000美元	50	50	50	50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sup>(19)</sup> 2012年12月28日 越南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300,000美元	51	51	51	51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sup>(4)</sup> 2001年8月24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6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重慶鈞智自動化儀器控制 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8日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100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2年5月30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sup>(20)</sup> 2002年5月28日 中國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帝生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up>(18)</sup> 2004年11月9日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2005年1月7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50	5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sup>(2)</sup> 2006年11月17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510,000美元	51	51	51	51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sup>(21)</sup> 2008年2月1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20,000美元	51.92	51.92	51.92	51.92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sup>(6)</sup> 2008年3月30日 馬來西亞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500,000令吉	51.92	51.92	51.92	51.92
合肥市弘誠盛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 300,000元	31.15	-	-	-
倍信工業鋁型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人民幣 350,000元	-	51.92	51.92	51.92
ADL Control (S) Pte Ltd <sup>(1)</sup> 2009年6月23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00,000新元	45.9	45.9	45.9	45.9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sup>(6)</sup> 2009年6月15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00,000令吉	48.944	48.944	48.944	48.944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 <sup>(6)</sup> 2009年6月19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100,000令吉	48.944	48.944	48.944	48.944
PT TDS Technology <sup>(22)(24)</sup> 2011年12月7日 印尼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878,900,000 印尼盧比	36.71	36.71	36.71	36.71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sup>(6)</sup> 2013年9月11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令吉	61.18	61.18	61.18	61.18
SDL Control (KL) Sdn Bhd <sup>(6)</sup> 2013年8月28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2令吉	61.18	61.18	61.18	61.18
Agri Source Pte Ltd <sup>(1)</sup> 2010年5月21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5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RLM Pte Ltd <sup>(25)</sup> 2010年10月5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100,000新元	50	50	-	-
ISDN Resource Pte Ltd <sup>(1)</sup> 2013年4月17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ISDN Energy Pte Ltd (前稱ISDN Myanmar Energy Pte Ltd) <sup>(1)</sup> 2013年4月17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1,000新元	100	100	100	51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sup>(1)</sup> 2013年5月16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1新元	100	100	100	100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8)(27)</sup> 2013年3月27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8,181港元	100	55	55	–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2013年8月2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2014年6月20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1新元	–	100	100	100
ISDN Bantaeng Pte Ltd 2015年7月27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新元	–	–	60	60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sup>(24)(27)</sup> 2013年6月26日 印尼	暫無營業	1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44	44	–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sup>(24)(27)</sup> 2008年10月6日 印尼	正在建設一個小 型水電站	3,600,000,000 印尼盧比	–	44	4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sup>(24)</sup> <sup>(27)</sup> 2010年7月27日 印尼	投資控股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52.25	52.25	–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sup>(27)</sup> 2014年2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	26.95	–	
PT Simalem Bumi Energi <sup>(27)</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	26.95	–	
PT Senina Hidro Energi <sup>(27)</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	26.95	–	
PT Karo Bumi Energi <sup>(27)</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	26.95	–	
PT Galang Hidro Energi <sup>(27)</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	–	26.95	–	
PT LAA Energy <sup>(24)</sup> 2014年4月4日 印尼	暫無營業	140,100,000,000 印尼盧比	–	90	90	90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sup>(6)</sup> 2010年7月21日 馬來西亞	暫無營業	6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 <sup>(11)</sup> 2010年7月30日 中國	暫無營業	4,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	%	%	%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sup>(1)</sup> 2012年3月19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200,000 新元	51	51	51	100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sup>(7)</sup> 2014年8月27日 馬來西亞	持有土地	500,000令吉	–	49	49	49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sup>(6)</sup> 2012年6月20日 馬來西亞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350,000令吉	51	51	51	100
Jin Zhao Yu Pte Ltd <sup>(1)</sup> 2014年3月6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3,000新元	–	–	51	51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sup>(23)</sup> 2015年7月8日 印尼	暫無營業	33,330,000,000 印尼盧比	–	–	49	–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2015年10月8日 印尼	暫無營業	14,623,000,000 印尼盧比	–	–	51	51
PT Punggawa Datar Energy <sup>(27)</sup> 2014年12月22日 印尼	暫無營業	14,375,000,000 印尼盧比	–	–	25.60	–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 有限公司 <sup>(2)(26)</sup> 2001年9月18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210,000美元	49	49	49	49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	%	%	%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 有限公司 <sup>(15) (26)</sup> 2008年1月11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700,000美元	49	49	49	49
Taiwan Dirak Co., Ltd <sup>(26)</sup> 2007年9月12日 中華民國（台灣）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5,000,000 新台幣	29.89	29.89	29.89	29.89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sup>(26)</sup> 2015年8月14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人民幣 5,080,000元	-	-	29.4	29.4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sup>(26)</sup> 2004年9月24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人民幣 500,000元	31.85	31.85	31.85	31.85
上海戴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up>(26)</sup> 2015年6月24日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 100,000元	-	-	49	49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2014年1月30日 印尼	暫無營業	4,860,400,000 印尼盧比	-	100	100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	%	%	%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 由Moore Stephens LLP Singapore審核
- (2) 由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由A.S.K.N. International Audit Services Co., Ltd.審核
- (6) 由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審核
-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審核
- (8)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K.W.WAN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10) 由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1)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潤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中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4) 由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5) 由江蘇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6) 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審核
- (17) 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18)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19)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AS Auditing Company審核，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Founders Asia Consulting Auditing Co., Ltd.審核
- (20) 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致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鼎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Achmad, Rasyid, Hisbullah & Jerry Register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 (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Ahmad Raharjo Utomo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Ahmad Raharjo Utomo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Moore Stephens LLP Singapore審核
- (26) 統稱「亞洲戴樂克子集團」
- (27) 統稱「Aenergy子集團」，該子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累積非控股權益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 財政期間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上半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 財政期間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亞洲戴樂克子集團新加坡	51%	51%	51%	51%	320	533	237	59	4,882	5,453	5,759	5,495
Aenergy子集團香港	-	45%	45%	-	-	(291)	(632)	-	-	4,056	4,914	-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 中國	50%	50%	50%	50%	1,940	2,073	3,477	1,196	3,248	3,162	4,444	2,07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1	1,222	(412)	2,975	3,643	4,983	4,424	4,475
總額					2,301	3,537	2,670	4,230	11,773	17,654	19,541	12,043

\* 2016財政期間 — 於2016年6月30日

\*\* 2016年上半年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亞洲戴樂克子集團、Aenergy子集團及蘇州鈞和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亞洲戴樂克子集團				Aenergy子集團				蘇州鈞和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2016年 上半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全面收益表概要</b>												
收入	15,035	17,607	21,092	8,611	-	-	-	-	25,722	31,359	39,079	20,34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94	1,499	966	(48)	(73)	(647)	(1,405)	-	5,268	5,553	9,305	3,344
所得稅開支	(367)	(455)	(501)	163	-	-	-	-	(1,388)	(1,406)	(2,350)	(952)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27</u>	<u>1,044</u>	<u>465</u>	<u>115</u>	<u>(73)</u>	<u>(647)</u>	<u>(1,405)</u>	<u>-</u>	<u>3,880</u>	<u>4,147</u>	<u>6,955</u>	<u>2,392</u>
<b>財務狀況表概要</b>												
<b>流動</b>												
資產	13,956	12,981	15,950	15,052	891	7,735	8,712	-	12,245	12,720	16,959	19,830
負債	(5,858)	(3,790)	(6,182)	(5,618)	(1,692)	(1,331)	(3,977)	-	(5,990)	(6,562)	(8,196)	(15,906)
流動資產淨值	<u>8,098</u>	<u>9,191</u>	<u>9,768</u>	<u>9,434</u>	<u>(801)</u>	<u>6,404</u>	<u>4,735</u>	<u>-</u>	<u>6,255</u>	<u>6,158</u>	<u>8,763</u>	<u>3,924</u>
<b>非流動</b>												
資產	1,474	1,501	1,721	1,566	738	2,609	6,185	-	240	167	124	222
負債	-	-	(196)	(225)	-	-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u>1,474</u>	<u>1,501</u>	<u>1,525</u>	<u>1,341</u>	<u>738</u>	<u>2,609</u>	<u>6,185</u>	<u>-</u>	<u>240</u>	<u>167</u>	<u>124</u>	<u>222</u>
資產淨值	<u>9,572</u>	<u>10,692</u>	<u>11,293</u>	<u>10,775</u>	<u>(63)</u>	<u>9,013</u>	<u>10,920</u>	<u>-</u>	<u>6,495</u>	<u>6,325</u>	<u>8,887</u>	<u>4,146</u>
<b>其他資料概要</b>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u>90</u>	<u>609</u>	<u>2,955</u>	<u>(481)</u>	<u>(162)</u>	<u>(633)</u>	<u>1,349</u>	<u>-</u>	<u>4,979</u>	<u>3,288</u>	<u>6,482</u>	<u>1,269</u>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u>(469)</u>	<u>(605)</u>	<u>(810)</u>	<u>(185)</u>	<u>-</u>	<u>(2,254)</u>	<u>(3,758)</u>	<u>-</u>	<u>30</u>	<u>(30)</u>	<u>(49)</u>	<u>(124)</u>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u>(407)</u>	<u>(18)</u>	<u>(506)</u>	<u>332</u>	<u>(612)</u>	<u>8,482</u>	<u>3,751</u>	<u>-</u>	<u>(3,925)</u>	<u>(4,425)</u>	<u>(4,479)</u>	<u>-</u>
年內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u>-</u>	<u>126</u>	<u>146</u>	<u>-</u>	<u>-</u>	<u>-</u>	<u>-</u>	<u>-</u>	<u>1,963</u>	<u>2,213</u>	<u>2,240</u>	<u>-</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9</u>	<u>631</u>	<u>821</u>	<u>185</u>	<u>738</u>	<u>2,253</u>	<u>3,194</u>	<u>-</u>	<u>30</u>	<u>29</u>	<u>49</u>	<u>12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限制：

在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 貴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蘇州鈞和在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3,563,000新元、2,503,000新元、4,448,000新元及5,542,000新元，蘇州鈞和於持有該等金額時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用於結匯而非派發股息的貨幣金額作出限制規定。

#### (a)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energy」）的註冊成立、股份認購及出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ISDN Investments」，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Aenergy。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及Aenergy與Robert Alexander Stone先生（「Robert先生」）及SHS Limited（「SHS」）簽訂投資協議，以分別減少其於Aenergy中所持有的20%及25%的股權，並相應獲得6.4百萬美元（相等於8.5百萬新元）及8.0百萬美元（相等於10.6百萬新元）的額外注資。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收到的來自Robert先生及SHS向Aenergy作出的投資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等於6.0百萬新元），其中有3.4百萬美元（相等於4.5百萬新元）已轉化為向Aenergy作出的投資，而餘下的1.1百萬美元（相等於1.5百萬新元）的餘額則於2014年12月31日記錄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會計科目下。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所持有Aenergy的權益由100%降至55%，而 貴集團所持有Aenergy子集團的實際股權同樣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一步將其0.9百萬美元（相等於1.2百萬新元）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轉化為向Aenergy作出的投資。此外， 貴集團還收到來自Robert先生及SHS的金額為2.5百萬美元（相等於3.2百萬新元）的額外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2.7百萬美元（相等於3.5百萬新元）的餘額則記錄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會計科目下。該等交易並未改變股權結構，Aenergy仍為 貴公司持有其45%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所持有Aenergy子集團的實際股權也並未發生變化。

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ISDN Investments」）與Robert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ISDN Investments出售其於Aenergy的3,181股普通股（約佔Aenergy已發行股本的17.5%）予買方（「出售事項」）。總代價2.6百萬美元（相等於3.6百萬新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時，ISDN Investments於Aenergy的股權降至約37.5%。因此，Aenergy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Aenergy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計入 貴集團。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a)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energy」）的註冊成立、股份認購及出售（續）

#####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1
應收款項	8,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1
應付款項	(2,680)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8,032
	<hr/>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3,156
	<hr/>
於出售45%權益當日的非控股權益	8,114
	<hr/> <hr/>

##### 出售17.5%所有權的收益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新元
應收代價	3,567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3,156)
	<hr/>
出售收益（附註5）	411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所載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4,631,000新元僅表示截至出售日期的Aenergy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PT PTE」)*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energy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Aenergy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PT PTE 80%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1,037,000新元。因此，PT PTE成為貴集團持有其80%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PT PTE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收購對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的影響如下：

	<u>2013年</u>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6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296</u>
已轉代價－現金	1,037
加：非控股權益	25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1,296)</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於2013年12月31日，PT PTE尚未開始營業。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PT Charm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Aenergy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Aenergy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PT Charma 80%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568,000新元。因此，PT Charma成為貴集團持有其44%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

收購對貴集團現金流產生的影響如下：

	<u>2014年</u>
	千新元
永久業權土地	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其他應收款項	825
負債	<u>(427)</u>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710</u>
已轉代價－現金	568
加：非控股權益	14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71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PT Charma」)*（續）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自收購日期起，PT Charm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入，而產生163,000新元的成本。倘該業務合併發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PT SDM」)*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Aenergy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Aenergy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PT SDM 95%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11,000新元。因此，PT SDM成為 貴集團持有其52.25%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

收購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的影響如下：

	<u>2014年</u>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
	<hr/>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
	<hr/>
已轉代價－現金	11
加：非控股權益	1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2)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
	<hr/> <hr/>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PT SDM尚未開始營運。倘該業務合併發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Prima Infrastructure」)*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Agri Source Pte. Ltd.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Agri Source Pte. Ltd.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Prima Infrastructure 49%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16新元。因此，Prima Infrastructure成為 貴集團持有其實際權益49%的附屬公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如下：

	<b>2014年</b>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0
其他應付款項	(163)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已轉代價－現金	—
加：非控股權益	—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Prima Infrastructure尚未開始營運。倘該業務合併發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Bantaeng」)***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ISDN Investments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ISDN Bantaeng 100%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10新元。同年末，ISDN Investments通過向第三方轉讓40%的股權來減少其於ISDN Bantaeng中的持股。因此，PT SDM成為 貴集團持有其實際權益60%的附屬公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Bantaeng」)* (續)

收購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如下：

	2015年 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
已轉代價－現金	10
加：非控股權益	－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0)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ISDN Bantaeng尚未開始營運。倘該業務合併發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Jin Zhao Yu Pte. Ltd (「Jin Zhao Y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ISDN Resource Pte. Ltd (「ISDN Resource」) 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ISDN Resource將自幾家第三方收購Jin Zhao Yu 51%的股權，收購總代價約為1新元。因此，Jin Zhao Yu成為 貴集團持有其實際權益51%的附屬公司。

收購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如下：

	2015年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負債	(3)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已轉代價－現金	－
加：非控股權益	－
減：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公平值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在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佔有的比例份額來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Jin Zhao Yu尚未開始營運。倘該業務合併發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則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c) 附屬公司解散、註銷登記及攤薄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USAS Motion Company Limited已解散。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肥市弘誠盛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鈞智自動化儀器控制有限公司及RLM Pte Ltd註銷登記。

於2016年4月26日，貴集團附屬公司ISDN Energy Pte Ltd（「ISDN Energy」）藉按每股1.00新元向以下各方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股份增加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a) 509股股份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及(b) 49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M&M Resources Investment Pte Ltd。此次配發之後，ISDN Energy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新元增加至1,000新元（分為1,000股股份）及貴集團於ISDN Energy的實際權益由100%降至51%。

#### (d) 終止代理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SDN Resource與第三方印尼公司根據雙方訂立的代理協議註冊成立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PTLAI」）。貴集團持有指導PTLAI相關業務活動的實際權利。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TLAI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代理協議已被終止，及貴集團仍對PTLAI有重大影響。因此，PTLAI已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PTLAI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16年6月30日起不再作為附屬公司併入貴集團。於喪失控制權當日，PTLAI的淨資產為3.39百萬新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1,688	1,773	1,798	9,445
應佔收購後溢利	2,731	3,748	4,543	4,067
應佔已派付股息	(509)	(707)	(1,105)	(1,210)
匯兌調整	(285)	(274)	(291)	(324)
	3,625	4,540	4,945	11,97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88	88	88	88
	<u>3,713</u>	<u>4,628</u>	<u>5,033</u>	<u>12,0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應佔已派付股息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1	31	31	31
	<u>31</u>	<u>31</u>	<u>31</u>	<u>31</u>

\* 少於1,000新元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各年／期內金額為125,000新元的商譽。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分別宣派及派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豁免（單一）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7新元、0.37新元及0.58新元。

Motion Control（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chneeberger Holding AG（「Schneeberger Holding」）各自擁有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Schneeberger Linear」）一半的權益。根據Motion Control與Schneeberger Holding所簽訂的一份協議，雙方就於Schneeberger Linear所持有的股權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統稱「期權」）。根據該等期權，當若干條件獲滿足時，Motion Control及Schneeberger Holding須賣出或買入其於該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董事認為該等期權的公平值不重大。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hneeberger Linear分別宣派及派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豁免（單一）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0.74新元、276.04新元及246.66新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Schneeberger Linear均將末期股息轉為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8(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宣派及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豁免（單一）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新元。

貴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貴集團以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

### Aenergy子集團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新元
流動資產	13,421
非流動資產	7,291
流動負債	(2,680)
非流動負債	-
非控股權益	227
	_____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元
收入	-
期內虧損	(126)
全面收入總額	-
	_____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新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032
貴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7.5%
貴集團於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u>6,762</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個別而言非屬重大者）的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604	1,054	795	(476)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	-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604</u>	<u>1,054</u>	<u>795</u>	<u>(476)</u>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u>3,713</u>	<u>4,628</u>	<u>5,033</u>	<u>5,304</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筆貸款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續）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貴集團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W2Energy Pte Ltd 2009年2月25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35	35	35	35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1)(13)</sup> 2013年3月27日 香港	投資控股	–	–	–	37.50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sup>(10)</sup> 2007年9月13日 中華民國（台灣）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50	50	50	50
DKM South Asia Pte Ltd <sup>(8)</sup> 2007年5月15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5	35	35	35
Servo-matic Technology (M) Sdn Bhd <sup>(8)</sup> 2005年3月31日 馬來西亞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50	–	–	–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sup>(4)</sup> 2005年6月16日 菲律賓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40	40	40	40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sup>(5)</sup> 1999年12月21日 新加坡	暫無營業	33.33	33.33	33.33	33.33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sup>(6)</sup> 2006年1月13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7.5	37.5	37.5	37.5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sup>(1)</sup> 2004年9月14日 新加坡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	40	40	4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貴集團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 <sup>(7)</sup> 2010年12月30日 新加坡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50	50	50	–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2004年10月8日 泰國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30	28.15	28.15	28.15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sup>(2)</sup> 2005年8月18日 中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	40	40	40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sup>(10)</sup> 2010年7月12日 中華民國（台灣）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	40	40	40
C True Vision Pte Ltd <sup>(1)</sup> 2012年8月7日 新加坡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40	40	40	40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sup>(9)</sup> 2012年11月23日 泰國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19.6	19.6	19.6	19.6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sup>(12)(13)</sup> 2013年6月26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30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sup>(12)(13)</sup> 2008年10月6日 印尼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 電站	–	–	–	30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sup>(12)(13)</sup> 2010年7月27日 印尼	投資控股	–	–	–	35.63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sup>(12)(13)</sup> 2014年2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8.38
PT Simalem, Bumi Energi <sup>(12)(13)</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8.38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續）

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貴集團所持有的實際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
PT Senina Hidro Energi <sup>(12)(13)</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8.38
PT Karo Bumi Energi <sup>(12)(13)</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8.38
PT Galanag Hidro Energi <sup>(12)(13)</sup> 2014年7月7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8.38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y <sup>(12)(13)</sup> 2014年12月22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17.46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2015年7月8日 印尼	暫無營業	-	-	-	49

(1) 由Moore Stephens LLP Singapore審核

(2) 由蘇州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

(3) 由TVT Absolution Co., Ltd審核

(4) 由SGV & Co審核

(5) 由Ong Teh & Co審核

(6) 由Ecovis Trustnet Alliance LLP審核

(7) 由Subraco LLP審核

(8) 由ASQM審核

(9) 由Smile Audit Co審核

(10) 由林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1)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2) 由KAP Ahmad Raharjo Utomo審核

(13) 統稱「Aenergy子集團」，該子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為一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Aenergy子集團（續）

##### 出售聯營公司

- (a) 於2014年8月25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Control與若干人士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64,000元的總代價出售於Servo-matic Technology (M) Sdn Bhd（「STMSB」）的50%股權。

	於8月25日
	<u>2014年</u>
	千新元
出售所得款項	102
減：於出售日期的投資賬面值	<u>(25)</u>
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的收益（附註5）	<u><u>77</u></u>

- (b) 於2016年3月10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CG與Schneeberger Holding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向Schneeberger Holding出售Schneeberger Linear的500股普通股（佔Schneeberger Linear股本中全部普通股的50.0%），總代價為812,000新元。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

	於6月30日
	<u>2016年</u>
	千新元
出售所得款項	812
減：於出售日期的投資賬面值	<u>(748)</u>
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的收益（附註5）	<u><u>64</u></u>

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所得款項中448,000新元已以現金形式收訖，而餘額364,000新元則按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部件	13,276	14,490	16,740	16,012
成品	21,547	23,973	28,672	26,511
在製品	1,912	1,046	1,228	1,896
在途貨物（成品）	123	748	885	972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36,858	40,257	47,525	45,391
減：陳舊存貨撥備	(5,121)	(5,645)	(6,670)	(6,919)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u>31,737</u>	<u>34,612</u>	<u>40,855</u>	<u>38,472</u>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u>121,680</u>	<u>168,644</u>	<u>169,928</u>	<u>89,481</u>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陳舊存貨的撥回金額及撥備金額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7中披露。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sup>(a)</sup> ：				
— 應收票據 <sup>(b)</sup>	5,814	7,174	7,336	11,614
— 第三方	34,673	42,531	45,957	47,296
— 聯營公司	1,330	2,012	1,847	1,998
— 關連方	857	650	814	848
	<u>42,674</u>	<u>52,367</u>	<u>55,954</u>	<u>61,756</u>
其他應收款項：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sup>(c)</sup>	1,847	6,394	7,820	4,343
應收投資者款項（附註15(a)）	—	—	—	3,567
支付墊款予				
— 供應商	3,327	3,762	3,284	3,664
— 聯營公司 <sup>(d)</sup>	567	197	149	129
— 關連方 <sup>(d)</sup>	114	12	36	25
按金	327	707	671	657
貸款予聯營公司 <sup>(e)</sup>	341	479	1,031	1,029
非控股權益結欠的款項 <sup>(f)</sup>	209	83	—	—
可收回稅項	116	125	—	—
雜項應收款項	2,022	2,833	3,457	3,182
	<u>8,870</u>	<u>14,592</u>	<u>16,448</u>	<u>16,596</u>
預付款項	651	1,068	732	896
	<u>52,195</u>	<u>68,027</u>	<u>73,134</u>	<u>79,248</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sup>(c)</sup>	246	—	—	—
支付墊款予附屬公司	43	—	—	—
可收回稅項	—	—	—	23
雜項應收款項	87	62	37	79
	376	62	37	102
預付款項	5	3	2	8
	<u>381</u>	<u>65</u>	<u>39</u>	<u>110</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30天以內	20,783	26,780	28,281	34,194
31至90天	10,854	14,203	15,424	16,945
90天以上	11,037	11,384	12,249	10,617
	<u>42,674</u>	<u>52,367</u>	<u>55,954</u>	<u>61,756</u>

(a)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90天內到期。根據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安排（附註24），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金額分別為零、692,000新元、546,000新元及417,000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c)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向PT Putra Perkasa Indah（「PT PPI」）（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330,000美元的融資款項（相等於406,000新元），根據一份投資協議，ISDN Investments擬收購PT PPI的51%股權用於其在印尼的採礦業務。此項融資由個人擔保及PT PPI的現有股東抵押的股份抵押，款項可於要求時退還，並享有每年10%的擔保回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進展。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文件， 貴公司及ISDN Investments向PT Jodo Alam Titra作出墊款55,000新元。就能源相關項目的開發而言，不具約束力條款文件並不代表或構成會進行交易的一項義務。

倘投資風險或回報情況不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將不計利息收回融資。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不具約束力條款文件，Aenergy向兩家總部位於印尼的公司分別提供1,287,000新元及1,121,000新元。就能源相關項目的開發而言，不具約束力條款文件並不代表或構成會進行交易的一項義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不具約束力條款文件，Aenergy向兩家總部位於印尼的公司分別進一步提供402,000新元及538,000新元。就能源相關項目的開發而言，不具約束力條款文件並不代表或構成會進行交易的一項義務。

倘投資風險或回報情況不符合Aenergy的利益，Aenergy將不計利息收回融資。

出售Aenergy的17.5%股份導致該等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被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5(a)）。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SDN Resource與PT Gema Energy Indonesia（「Gema」）及PT Bun Yan Hasanah（「Bun Yan」）訂立採礦經營協議，據此，ISDN Resource將向Gema及Bun Yan提供融資及其他管理相關服務。根據所簽訂協議，ISDN Resource提供金額為2,847,830美元（相等於約3,492,127新元）的貸款及墊款，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ISDN Resource已向Bun Yan提供額外貸款及墊款455,000新元，作營運資金之用。

貸款及墊款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2年8月簽訂的條款文件，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向PT Prisma Karun Energy（「PTPKE」）提供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66,185新元），作為營運資金。

ISDN Investments與Chang Power Development Pte Ltd（「CPD」）訂立一份日期為2013年3月8日的有條件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ISDN Investments及CPD同意分別認購PKHK股本中的合共749,400股及720,000股新股份，合共認購價分別為749,400美元（相等於約933,550新元）及720,000美元（相等於約897,120新元）。因此，於收購時，PKHK將持有貴集團51%的實益股權。

PKHK持有PTPKE（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施工、營運及維護水電站及電力生產業務（「水電業務」））80%的股權。貴集團或會透過PTPKE從事水電業務。

於2013年，ISDN Investments向PTPKE作出額外墊款231,170美元（相等於約301,048新元）。

ISDN Investment與Aenergy（ISDN Investments的附屬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以接管ISDN Investments與CPD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Aenergy已與CPD及PKHK互相達成協定，不再繼續從事水電業務。因此，CPD及PKHK同意將應收款項366,170美元（相等於約467,000新元）轉讓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PT SDM。

由於出售Aenergy的17.5%股份導致該款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被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5(a)）。

- (d)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e)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分別按5%至6%、5%至6%及3.50%至5%及3.5%的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非控股權益結欠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35	33,170	34,034	30,977
定期存款	10,019	4,323	5,062	1,228
	<u>41,554</u>	<u>37,493</u>	<u>39,096</u>	<u>32,205</u>
實際年利率	<u>0.03%</u>	<u>0.03%</u>	0.05%至 <u>5.80%</u>	0.14%至 <u>5.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710</u>	<u>327</u>	<u>331</u>	<u>264</u>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間分別為1至12個月、1至12個月、1至6個月及1至12個月。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35	33,170	34,034	30,977
定期存款	10,019	4,323	5,062	1,228
	<u>41,554</u>	<u>37,493</u>	<u>39,096</u>	<u>32,205</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2,224,000新元、13,949,000新元、14,578,000新元及18,119,000新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於年初／期初	301,319,950	361,049,950	361,049,950	361,049,950	44,855	63,925	63,925	63,925
配售股份 <sup>(1)</sup>	59,730,000	-	-	-	18,892	-	-	-
轉讓表現股份	-	-	-	-	178	-	-	-
於年末／期末	<u>361,049,950</u>	<u>361,049,950</u>	<u>361,049,950</u>	<u>361,049,950</u>	<u>63,925</u>	<u>63,925</u>	<u>63,925</u>	<u>63,925</u>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 貴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普通股數目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庫存股份。

- (1) 於2013年4月4日及2013年5月8日， 貴公司分別完成及配發36,000,000股及23,730,000股配售股份。於完成兩批配售日期，該等配售股份與 貴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百萬新元。

### 21 認股權證發行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貴集團及 貴公司</b>								
於年初／期初	-	179,972,475	179,972,475	179,972,475	-	3,384	3,384	3,384
所得款項	179,972,475	-	-	-	3,600	-	-	-
發行費用	-	-	-	-	(216)	-	-	-
於年末／期末	<u>179,972,475</u>	<u>179,972,475</u>	<u>179,972,475</u>	<u>179,972,475</u>	<u>3,384</u>	<u>3,384</u>	<u>3,384</u>	<u>3,384</u>

於2013年11月11日， 貴公司進行可放棄經非書面方式供股，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新元發行179,972,475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0新元認購 貴公司一股新普通股的權利（基準為一份認股權證相等於2股現有普通股），可於開始期間（包括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至於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五週年（即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日屆滿時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行使認股權證。於2016年6月30日，未行使認股權證達179,972,475份。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年初／期初	1,105,000	1,105,000	6,365,000	6,365,000	162	162	1,517	1,517			
購買庫存股份	-	5,260,000	-	-	-	1,355	-	-			
於年末／期末	<u>1,105,000</u>	<u>6,365,000</u>	<u>6,365,000</u>	<u>6,365,000</u>	<u>162</u>	<u>1,517</u>	<u>1,517</u>	<u>1,517</u>			

與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庫存股份乃由 貴公司持有。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公司以購買方式收購 貴公司的5,26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1,355,000新元。於庫存股份下呈列的股份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

### 23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併儲備 <sup>(a)</sup>	(436)	(436)	(436)	(436)	-	-	-	-
匯兌儲備 <sup>(b)</sup>	313	602	944	(1,756)	-	-	-	-
其他儲備 <sup>(c)</sup>	3,767	4,478	4,489	4,546	(178)	(178)	(178)	(178)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u>36,348</u>	<u>41,639</u>	<u>48,938</u>	<u>48,993</u>	<u>2,841</u>	<u>3,097</u>	<u>1,544</u>	<u>(2,416)</u>
	<u>39,992</u>	<u>46,283</u>	<u>53,935</u>	<u>51,347</u>	<u>2,663</u>	<u>2,919</u>	<u>1,366</u>	<u>(2,594)</u>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合併儲備乃因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名義值與2005年重組時採用權益集合法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名義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 貴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銀行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抵押 千新元	有抵押 千新元	無抵押 千新元	有抵押 千新元	無抵押 千新元	有抵押 千新元	無抵押 千新元	有抵押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a)	銀行貸款#1	3,382	2,746	2,746	2,131	1,698	1,698	1,698
(b)	銀行貸款#2	972	1,101	1,101	953	820	820	820
(c)	銀行貸款#3	-	-	-	-	-	-	-
(d)	銀行貸款#4	-	330	330	253	75	75	75
(e)	銀行貸款#5	-	200	200	-	-	-	-
(f)	銀行貸款#6	-	-	-	-	-	-	-
(g)	銀行貸款#7	-	-	-	119	-	-	-
(h)	銀行貸款#8	195	-	-	360	406	406	406
(i)	銀行貸款#9	833	-	-	901	813	813	813
(j)	銀行貸款#10	1,250	-	-	-	-	-	-
(k)	銀行貸款#11	33	-	-	-	-	-	-
(l)	銀行貸款#12	92	-	-	-	-	-	-
(m)	銀行貸款#13	-	-	-	-	-	781	781
		287	6,470	6,757	3,847	4,377	2,075	2,518
(l)	短期貸款#1	-	-	1,225	-	1,139	-	-
(m)(1)	短期貸款#2 (i)	965	-	1,787	-	1,787	-	-
(m)(2)	短期貸款#2 (ii)	4,080	-	1,643	-	3,410	-	-
(m)(3)	短期貸款#2 (iii)	730	-	2,158	-	1,307	-	-
(n)	短期貸款#3	-	-	322	-	347	-	-
(o)	短期貸款#4	-	-	-	-	-	2,000	2,000
(p)	短期貸款#5	-	-	-	-	-	670	670
		5,775	-	7,135	-	8,203	4,362	2,000
(q)	信託收據#1	696	-	888	-	819	860	860
(r)	信託收據#2	149	-	-	-	-	-	-
		845	-	888	-	819	860	860
(s)	應收賬款大宗保理 (附註18)	-	-	692	-	546	417	417
	借款總額	6,907	6,470	13,377	3,847	14,285	7,714	4,518
	非流動負債	-	-	-	-	-	-	-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	814	814	-	97	101	101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	-	-	-	-	263	212	212
	流動負債	6,907	5,656	12,563	3,847	13,925	7,401	4,518
	一年內償還	6,907	6,470	13,377	3,847	14,285	7,714	4,518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銀行借款（續）

- (a) 銀行貸款#1為一筆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為期五年的貸款。該筆定期貸款由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定期貸款亦由上述土地上所建築的租賃樓宇抵押。利息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本年利率的105%、108%、108%及108%收取。
- (b) 銀行貸款#2為一筆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為期五年的貸款。貸款由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定期貸款亦由上述土地上所建築的租賃樓宇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本年利率的120%收取。
- (c) 銀行貸款#3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貸款共分36期，自2014年1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按年利率3.00%收取。
- (d) 銀行貸款#4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貸款共分12期，自2014年4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2.90%收取。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e) 銀行貸款#5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貸款共分12期，自2015年3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2.90%收取。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悉數償還。
- (f) 銀行貸款#6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貸款共分60期，自2015年6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按年利率3.50%收取。
- (g) 銀行貸款#7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貸款共分60期，自2015年5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按年利率3.50%收取。
- (h) 銀行貸款#8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共分48期，自2010年6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5%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 (i) 銀行貸款#9、銀行貸款#10及銀行貸款#11由一家附屬公司的租賃物業（附註11）的法定按揭、三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附註12）及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銀行貸款#9原為一筆授出的為期四年的貸款，共分六期、每半年償還一次，首期還款於2010年2月到期。各期還款均為1,666,667新元，最後一期為1,666,665新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貸款期限自接納日期起延長一年半並重組為五期、每半年償還本金一次，每期還款833,333.34新元，首期於2011年8月償還，最後一期還款833,333.29新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資金成本另加年率2.35%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 銀行貸款#10為一筆三年期的貸款，共分11期按季度以固定本金償還，首期還款於2011年11月到期。各期還款金額為416,666.67新元，最後一期還款416,666.63新元。利息按年利率2.35%加適用三個月新元掉期利率或年利率2.35%加適用三個月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或按銀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其他利率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 銀行貸款#11為一筆五年期的商業物業貸款，共分60期按月償還，首期還款於2009年3月到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0.75%加商業融資利率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銀行借款（續）

- (j) 銀行貸款#12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貸款共分36期，自2011年7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4.25%收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貸款已於悉數償還。
- (k) 銀行貸款#13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貸款共分12期，自2016年6月起開始償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按年利率2.90%收取。
- (l) 短期貸款#1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為無抵押。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息分別按年率3.15%至3.18%、3.425%及3.20%至3.30%收取。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悉數償還。
- (m) (1) 短期貸款#2 (i)乃授予附屬公司，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乃分別按年利率2.90%至7.26%及2.98%至4.15%收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 (2) 短期貸款#2 (ii)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並無抵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息乃分別按年利率4.51%至6.72%、3.80%至4.15%、3.20%至5.40%及4.80%收取。貸款還款日期各有不同，由2016年8月至11月不等。
- (3) 短期貸款#2 (iii)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息乃分別按年利率2.90%、3.90%、5.40%及4.90%收取。貸款須於2016年9月償還。
- (n) 短期貸款#3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年利率的120%收取。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悉數償還。
- (o) 短期貸款#4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的物業第一項法定按揭抵押。利息按年利率2.00%加銀行資金成本或年利率2.00%加不時適用的現行新元掉期利率收取。貸款償還日期各有不同，自2016年3月至9月不等。
- (p) 短期貸款#5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分別按年利率5.75%及5.90%收取。貸款須於2016年7月及10月償還。
- (q) 附屬公司的信託收據#1融資乃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66%至5.00%、2.54%至5.00%、2.54%至5.00%及2.504%至3.09%收取，及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付。
- (r) 附屬公司的信託收據#2融資乃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38%至2.55%及1.70%至1.80%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收據已悉數償還。
- (s) 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乃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利息按年利率3.25%加銀行資金成本或年利率3.25%加不時適用的現行新元掉期利率較高者收取。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93%、5.86%、4.56%及3.5%。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融資租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到期	65	156	179	176
— 一年後五年內到期	238	467	379	293
— 五年後到期	3	3	—	—
	306	626	558	469
分配予未來年度的財務支出	(35)	(68)	(59)	(5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271</u>	<u>558</u>	<u>499</u>	<u>419</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五年內到期	214	418	339	262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	57	140	160	157
	<u>271</u>	<u>558</u>	<u>499</u>	<u>41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率5.93%、4.92%、2.90%及2.90%。

與汽車及辦公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擁有不同的租賃期限。貴集團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選擇以名義值購買該設備。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指超出稅項減記值部分加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名義淨值的稅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將於一年內結算	<u>(49)</u>	<u>94</u>	<u>149</u>	<u>179</u>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於年初／期初	30	(49)	94	149
計入損益 (附註9)				
— 有關過往年度的 (超額)／不足撥備	(85)	106	(2)	68
換算調整	6	37	57	(38)
於年末／期末	<u>(49)</u>	<u>94</u>	<u>149</u>	<u>179</u>

遞延稅項資產指超出稅項減計值部份加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名義淨值的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sup>(a)</sup> ：				
－ 應付票據 <sup>(b)</sup>	1	1,075	－	4
－ 第三方	14,574	17,742	21,152	22,259
－ 聯營公司	95	383	143	393
－ 關連方	4,998	3,769	2,857	4,841
	19,668	22,969	24,152	27,497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墊款	4,638	5,300	7,248	8,771
應計經營開支	8,841	10,318	10,431	11,237
欠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sup>(c)</sup>	68	28	－	78
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sup>(c)</sup>	832	2,260	4,347	790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 <sup>(c)</sup>	－	－	－	4,141
其他應付款項 <sup>(d)</sup>	4,789	4,263	5,733	8,125
	19,168	22,169	27,759	33,142
	<u>38,836</u>	<u>45,138</u>	<u>51,911</u>	<u>60,6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聯營公司墊款	518	141	328	735
應計經營開支	2,540	3,333	3,871	4,017
其他	135	126	55	366
	3,193	3,600	4,254	5,118
	<u>3,193</u>	<u>3,600</u>	<u>4,254</u>	<u>5,118</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90天以內	15,632	19,929	20,654	23,718
91至180天	2,358	2,362	1,474	2,117
180天以上	1,678	678	2,024	1,662
	19,668	22,969	24,152	27,497
	<u>19,668</u>	<u>22,969</u>	<u>24,152</u>	<u>27,497</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 (c) 欠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欠付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602,000新元、449,000新元、877,000新元及4,132,000新元。

### 28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於財政年度／財政期間內派發 就上一年度支付豁免稅項（單一） 末期股息每股0.4新加坡分 （2016年上半年宣派：無； 2015年上半年：無； 2015年：0.4新加坡分； 2014年：0.4新加坡分； 2013年：0.5新加坡分）	1,800	1,440	1,419	1,419

### 29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企業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項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轉移乃按對非聯營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新元	2014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	-	-	-	-	-	169,551	230,450	235,299
分部間銷售	-	-	-	(2,155)	(3,375)	(1,601)	-	-	-
	-	-	-	(2,155)	(3,375)	(1,601)	169,551	230,450	235,299
業績	(1,379)	(2,159)	(2,910)	-	-	-	10,773	15,063	20,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604	1,054	795
企業開支	-	-	-	-	-	-	(1,108)	(774)	(3,990)
租金收入	-	-	-	-	-	-	370	585	748
利息收入	-	-	-	-	-	-	161	190	226
融資費用	-	-	-	(1,030)	(881)	(774)	(1,030)	(881)	(39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9,770	15,237	17,213	(2,992)	(4,632)	(5,329)	9,770	15,237	17,213
所得稅	-	-	-	-	-	-	(2,992)	(4,632)	(5,329)
年內溢利	6,778	10,605	11,884	-	-	-	6,778	10,605	11,884
							8,846	6,752	6,752
							743	(476)	(476)
							(162)	(1,328)	(1,328)
							252	292	292
							117	115	115
							(392)	(421)	(421)
							9,404	4,934	4,934
							(2,784)	(1,697)	(1,697)
							6,620	3,237	3,2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5,213	13,832	19,065	16,426	(13,263)	(4,517)	(4,897)	(1,201)	114,472	135,632	151,153	146,945
商譽	-	-	-	-	-	-	-	-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	-	-	-	-	-	-	-	-	3,713	4,628	5,033	5,167
投資物業	-	-	-	-	-	-	-	-	590	570	542	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	41,554	37,493	39,096	32,205
綜合總資產									<u>172,015</u>	<u>190,009</u>	<u>207,510</u>	<u>203,43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66	3,231	5,628	4,792	(13,263)	(4,517)	(4,897)	(1,201)	37,349	43,479	50,166	56,723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	-	-	-	-	-	-	-	13,648	13,650	14,784	16,456
所得稅負債	-	-	-	-	-	-	-	-	570	1,492	1,547	96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1,536	1,659	1,745	2,998
綜合總負債									<u>53,103</u>	<u>60,280</u>	<u>68,242</u>	<u>74,25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	1,527	1,720	479	378	608	699	900	479	252	2	16
- 開發物業進度付款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	1,381	1,367	701	546	687	625	676	295	325	24	2
投資物業折舊	19	17	17	8	8	-	-	-	-	-	-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	23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	35	36	18	17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83	18	192	-	20	1	25	18	-	1	-	-
- 陳舊存貨撥備	589	474	425	171	406	77	61	774	159	137	23	2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148	(100)	40	14	146	245	235	-	14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21	2	-	-	3	89	1	3	-	-	-
- 存貨撇銷	74	110	135	9	130	3	31	93	5	2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	(16)	(1)	-	-	(85)	(31)	(12)	-	-	-	-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14)	(31)	(114)	(4)	(39)	-	(3)	-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及馬來西亞。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區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27,573	35,472	35,004	18,365	18,419	19,869	20,631	20,765	27,524
中國	119,207	165,874	165,638	84,220	83,129	24,702	27,109	30,775	23,062
香港	7,092	10,821	10,932	5,328	7,154	764	761	780	773
馬來西亞	6,240	7,911	5,723	3,225	3,768	572	433	1,037	1,038
其他	9,439	10,372	18,002	8,129	7,989	622	943	1,068	1,113
	<u>169,551</u>	<u>230,450</u>	<u>235,299</u>	<u>119,267</u>	<u>120,459</u>	<u>46,529</u>	<u>49,877</u>	<u>54,425</u>	<u>53,510</u>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 少於一年	634	419	515	322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75	295	413	232
	<u>1,109</u>	<u>714</u>	<u>928</u>	<u>554</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4年、1至2年、1至2年及2至3年內。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各種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付租金：				
— 少於一年	1,346	1,915	1,611	1,378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236	2,094	1,320	1,070
	<u>2,582</u>	<u>4,009</u>	<u>2,931</u>	<u>2,448</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5年、1至3年、1至3年及1至3年內。

###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承擔				
— 廠房及設備	—	—	290	290
— 在建工程	—	—	12,999	—
	<u>—</u>	<u>—</u>	<u>13,289</u>	<u>290</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1,541)	(1,300)	(2,144)	(1,204)	(599)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i) (3,378)	(3,323)	(3,704)	(1,877)	(1,585)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366	1,506	849	596	544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i) 20,084	26,774	32,138	16,880	17,700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43)	(31)	(67)	(23)	(25)
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	(5)	(5)	(5)	(2)	(3)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ii) -	(283)	(323)	(126)	(146)
聯營公司支付的利息	(47)	(52)	(79)	(40)	-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i) 33	25	25	12	12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i) -	(43)	(45)	(22)	(20)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i) & (ii) 202	259	254	27	134
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收入	(21)	(3)	(12)	(25)	-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i) (186)	(105)	(100)	(93)	(1)

(i) 關連方主要與若干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連方有關。

(ii) 貴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關連方的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其中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8。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貴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 貴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 外匯風險

貴集團就按 貴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買賣及銀行借款面臨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有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 貴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賬戶，該賬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 貴公司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相等於100,000新元的對沖交易須取得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100,000新元的對沖交易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 貴集團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67	5,157	1,257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4	4,427	728	1,639
	<u>43,791</u>	<u>9,584</u>	<u>1,985</u>	<u>3,336</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5,885	3,623	-	1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6	1,661	3,968	1,198
	<u>25,281</u>	<u>5,284</u>	<u>3,968</u>	<u>1,347</u>
<b>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b>	18,510	4,300	(1,983)	1,989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u>(18,510)</u>	<u>-</u>	<u>-</u>	<u>-</u>
<b>外匯風險敞口</b>	<u>-</u>	<u>4,300</u>	<u>(1,983)</u>	<u>1,98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4	4,843	1,660	1,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9	9,436	820	1,890
	<u>51,643</u>	<u>14,279</u>	<u>2,480</u>	<u>3,077</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4,170	6,04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9	5,339	3,058	(250)
	<u>26,159</u>	<u>11,382</u>	<u>3,058</u>	<u>(250)</u>
<b>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b>	25,484	2,897	(578)	3,327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25,484)	–	–	–
<b>外匯風險敞口</b>	<u>–</u>	<u>2,897</u>	<u>(578)</u>	<u>3,327</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91	5,099	960	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8	10,988	1,411	1,801
	<u>55,669</u>	<u>16,087</u>	<u>2,371</u>	<u>2,681</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7,461	1,8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9	7,488	2,275	1,007
	<u>29,140</u>	<u>9,313</u>	<u>2,275</u>	<u>1,007</u>
<b>金融資產淨值</b>	26,529	6,774	96	1,674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26,529)	–	–	–
<b>外匯風險敞口</b>	<u>–</u>	<u>6,774</u>	<u>96</u>	<u>1,67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b>於2016年6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81	6,366	2,107	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77	7,909	614	1,378
	<u>60,958</u>	<u>14,275</u>	<u>2,721</u>	<u>1,787</u>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6,880	320	-	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13	4,064	5,278	1,592
	<u>44,993</u>	<u>4,384</u>	<u>5,278</u>	<u>2,074</u>
<b>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b>	15,965	9,891	(2,557)	(287)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u>(15,965)</u>	<u>-</u>	<u>-</u>	<u>-</u>
<b>外匯風險敞口</b>	<u>-</u>	<u>9,891</u>	<u>(2,557)</u>	<u>(287)</u>

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對新元升值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因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美元	215	145	339	495
瑞士法郎	(99)	(29)	5	(128)
歐元	99	166	84	(14)
	<u>215</u>	<u>145</u>	<u>339</u>	<u>495</u>
	<u>(99)</u>	<u>(29)</u>	<u>5</u>	<u>(128)</u>
	<u>99</u>	<u>166</u>	<u>84</u>	<u>(14)</u>

按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準，新元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述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並無就 貴公司外匯風險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重大。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更高收益回報的定息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息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計及檢討其債務組合，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對利率高漲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新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利率升高／降低0.5%，而全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由於對該等銀行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而分別減少／增加17,000新元、29,000新元、19,000新元及23,000新元；15,000新元、21,000新元、30,000新元及34,000新元；以及25,000新元、37,000新元、9,000新元及2,000新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 貴集團層面監管。

由於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金額乃來自不同客戶之大筆應收款項，故 貴集團並無發現貿易應收款項有特定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根據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按地理位置				
新加坡	10,708	11,269	6,405	7,023
中國	27,477	33,102	40,163	44,231
香港	1,538	2,098	1,784	3,065
馬來西亞	1,337	1,694	1,468	1,513
其他	1,614	4,204	6,134	5,924
	<u>42,674</u>	<u>52,367</u>	<u>55,954</u>	<u>61,756</u>

#### (i)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譽良好且與貴集團有良好收款記錄公司的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5,568,000新元、50,509,000新元、55,822,000新元及62,987,000新元。

#### (ii)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類別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彼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 不超過3個月	6,335	6,645	7,538	4,380
— 3至6個月	2,284	1,854	2,169	2,556
— 超過6個月	3,233	3,855	3,404	4,611
	<u>11,852</u>	<u>12,354</u>	<u>13,111</u>	<u>11,547</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但貴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客戶仍在繼續付款及／或與貴集團持續交易。該等客戶為貴集團的長期客戶且貴集團定期與彼等進行緊密聯繫。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iii) 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被單獨釐定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	971	861	942
減：減值撥備	(818)	(971)	(861)	(942)
	<u>—</u>	<u>—</u>	<u>—</u>	<u>—</u>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619	818	971	861
年內撥備	275	393	135	154
撥備撥回	(90)	(47)	(13)	—
撇銷金額	(21)	(109)	(291)	(30)
換算	35	(84)	59	(43)
於年／期末的結餘	<u>818</u>	<u>971</u>	<u>861</u>	<u>942</u>

於年末日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30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
- (ii) 2.92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沖限額。超過2.92百萬新元的限額乃由若干銀行於訂立各合約時酌情釐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iii) 56.02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及

(iv) 4.59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分別為約50.08百萬新元、42.03百萬新元、58.27百萬新元及51.1百萬新元。

下表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u>20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3,377	13,706	12,877	829	–
融資租賃	271	306	65	238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98	34,198	34,198	–	–
	<u>47,846</u>	<u>48,210</u>	<u>47,140</u>	<u>1,067</u>	<u>3</u>
<u>201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3,092	13,776	13,609	167	–
融資租賃	558	626	156	467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38	39,838	39,838	–	–
	<u>53,488</u>	<u>54,240</u>	<u>53,603</u>	<u>634</u>	<u>3</u>
<u>201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4,285	14,780	14,379	401	–
融資租賃	499	558	179	37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63	44,663	44,663	–	–
	<u>59,447</u>	<u>60,001</u>	<u>59,221</u>	<u>780</u>	<u>–</u>
<u>2016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12,232	12,653	12,310	343	–
融資租賃	419	468	175	2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68	51,868	51,868	–	–
	<u>64,519</u>	<u>64,989</u>	<u>64,353</u>	<u>636</u>	<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b) 公平值

貴集團使用根據以下所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同一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但須進行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第一級 千新元	第二級 千新元	第三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b>2013年12月31日</b>					
<b>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904	-	904	517
位於馬來西亞的 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96	-	96	73
	-	1,000	-	1,000	590
<b>負債</b>					
<b>銀行借款</b>					
銀行借款	-	778	-	778	814
<b>融資租賃</b>					
融資租賃	-	214	-	214	214
	-	992	-	992	1,028
<b>201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666	-	666	501
位於馬來西亞的 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170	-	170	69
	-	836	-	836	570
<b>負債</b>					
<b>銀行借款</b>					
銀行借款	-	166	-	166	162
<b>融資租賃</b>					
融資租賃	-	406	-	406	418
	-	572	-	572	58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金融工具（續）

#### (b) 公平值（續）

	第一級 千新元	第二級 千新元	第三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570	–	570	484
位於馬來西亞的 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170	–	170	58
	–	740	–	740	542
<b>負債</b>					
銀行借款	–	401	–	401	360
融資租賃	–	379	–	379	339
	–	780	–	780	699
<b>2016年6月30日</b>					
<b>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570	–	570	476
位於馬來西亞的 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2)	–	196	–	196	57
	–	766	–	766	533
<b>負債</b>					
銀行借款	–	315	–	315	313
融資租賃	–	293	–	293	262
	–	608	–	608	575

以下概述估計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 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按根據同類貸款及借款安排的現有借款利率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分別約為778,000新元、166,000新元、401,000新元及315,000新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其支付現值相若。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護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購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貴集團使用淨債權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管資本。 貴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債務	10,930	21,295	27,599	41,085
總權益	<u>118,912</u>	<u>129,729</u>	<u>139,268</u>	<u>129,182</u>
淨債權比率	<u>9%</u>	<u>16%</u>	<u>20%</u>	<u>32%</u>

### 35 公司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	<u>13,329</u>	<u>13,093</u>	<u>14,285</u>	<u>12,232</u>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務期間後，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帝生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撤銷註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及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 [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元 (附註1)	千新元 (附註2)	千新元	新元 (附註3)	新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數額乃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減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編纂]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不包括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7港元兌1新元的匯率由新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即本文件所使用的同一匯率。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編纂]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6年6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編纂]。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由於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有關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會視察該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匯率為1新元=人民幣4.8元。人民幣兌新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編纂]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並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以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作自用及投資的若干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 開發區(松陵鎮) 江興東路1128號的 一個工業綜合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0,046.10平方米的土地(地段號 202-13)及其上於2010年落成的6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 36,986.2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樓、 宿舍、泵房及門衛室。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 於2056年5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的部份(總建築面積約 13,385平方米)根據多份租賃協議 出租予多位獨立第三方租戶，月租 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45,661.33元， 最後的屆滿日期為2019年1月2日。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85,620,000元  (相等於約 17,837,500新元)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江國用(2006)第260026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0,046.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創優」)，年期於2056年5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吳房權證松陵字第01060904及01060905號)，該物業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6,986.2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創優。
3. 為獲取人民幣19,780,000元的信貸總額度，該物業進行兩次抵押，抵押權人為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創優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根據中國法律，創優持有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為合法有效。
  - (ii) 創優有權佔有、使用、出租和抵押該物業。
  - (iii) 為獲取人民幣19,780,000元的信貸總額度，該物業進行兩次抵押，抵押權人為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iv) 物業抵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於主管行政部門進行正式登記，屬合法有效。
  - (v) 經物業抵押事先撤銷登記及抵押權人事先同意，創優可轉讓或以其他法律方式處置物業。
  - (vi) 除附註5(iii)披露的物業抵押外，該物業並無產權缺陷和負擔。
  - (vii)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的授予狀況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7. 該物業由陸和絨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於2016年7月27日進行視察。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具體內容應參考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在新加坡共和國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乃於2016年10月31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附錄四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公司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個人或以郵寄方式收發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所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a) 由存託人寄存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指	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部長所委任就證券及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無條件受託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存託人」	指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9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在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	指	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當時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任何形式紅利付款。
「電子通訊」	指	公司法所定義者，須包括其任何法定的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的含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包括（除本組織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及在公司法所載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打印、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可能以可視形式呈現的其他資料的模式（無論以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開市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月份」	指	歷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記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規例」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規例。
「相關中介機構」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董事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證券及期貨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規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份」	指	歷年。

(A) 董事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81A條

(A)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抑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B)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規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81A(B)條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C)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



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D) 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規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ii) 董事對酬金投票的權力**

第81條

-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規程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未免生疑，本公司股份一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將不得以專業身份行事。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解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帶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上述合約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
- (C)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 (iii)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

####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 (iv) 委任董事

#### 第88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出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訂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該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名董事已書面告知本公司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規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3條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v) 董事離職／輪換

第94條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禁止或取消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的董事)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獲接管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在超過六個月內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其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其遭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罷免。

###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名董事書已面告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規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vi) 以合資格方式持有股份

#### 第76條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為本公司成員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B) 修訂組織章程

#### 第153條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變更股本

#### 第10條

#####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d) 在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e)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若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未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列明「無投票權」字樣，而倘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個類別股份（具有最優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中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及／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 (D) 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通常並無限制。

### 第3條

-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第5條章程細則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亦可發行附帶董事認為適當的優先、遞延、受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其必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授出則除外。
- (B) 在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配發所申請的股份。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前，確認承配人將放棄並將任何股份的權益轉予其他人士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放棄權利，惟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循規程及該等章程細則在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名稱或保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股東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 第3A條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股份並無面值。

### 第4條

本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第5條

-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在要約發售之日（如董事會所釐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章程細則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 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及該等章程細則；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 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5(B)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 第8條

-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E)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F) 特別決議案**

**(i) 變更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i) 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0(B)條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iii) 會議通知

第48條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v) 清盤

#### 第147條

倘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以根據相同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權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逼接受任何股份或然負債的其他財產。

### (v) 修訂章程細則

#### 第153條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G) 表決權

#### 第58條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豁免者除外。
- (B) 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 第59條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 第60條

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投決定票。

第62條

-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全的各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或主席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間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D) 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72小時前於寄存名稱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62A條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第63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稱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名稱的排名次序。已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5條

倘股東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第66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乃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而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上述反對必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第68條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a) 並非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並無訂明有關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將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視為寄存名稱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數目股份的代表，而任何第二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的替補，或本公司酌情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b) 屬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a)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簽立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C)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第69條

-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就本段而言包括寄存人）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董事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所述自行絕對酌情決定：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適用於其可能確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如此給予批准及指定，則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須後大會再次送交。

###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本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會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予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寄存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第73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第73A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3A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 第73B條

(A) 本公司應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於其中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B) 本公司可保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點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有關名冊存置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 第73C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提供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交最高費用為1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此作出任何電子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 第73D條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H) 股東大會

### 第46條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上述規定則除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公司法與指定證券交易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第47條

倘董事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包括持有本公司少數權益的成員（即所持股權少於全部已繳足股本的10.0%並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提請召開。

## (I) 財務報表

### 第136條

- (A) 董事須促致存備為遵行規程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 第137條

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如規程可能規定者，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須至少每年予以檢查，而該等文件袋哦準確性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認。

### 第138條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收支賬（包括法例所規定其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 (J)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 第48條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倘任何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第50條

例行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訂董事袍金。

### 第51條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 (K) 股份轉讓

### 第32條

-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所有股份法律擁有權的轉讓須以本公司可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或倘未有該批准的形式，則以董事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雖非由或代CDP或結算所簽署或見證，其仍具效力，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C) 於任何情況下，股份概不得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 第33條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稱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稱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 第34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如公司法所規定，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須於本公司送呈有關過戶轉讓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C)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印花稅已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轉讓文據予以繳納）、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第35條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予遞交的人士（詐騙情況除外）。

### 第36條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亦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因並無本章程細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 第36A條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L)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M) 股息及儲備**

第12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第124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中期或其他）不得通過廣告形式予以宣派。

第125條

除規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份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份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127條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第128條

-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 第129條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第130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 第13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名稱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 第132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股本回報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第134條

-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作出就實施上述各項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適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本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及與之相關的適宜以及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所有方面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第134條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34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稱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第134條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第134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稱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普通股或提供普通股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不論本第134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34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 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建議應用本第134條第(A)段。

### 第122條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份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

## (N) 委任代表

###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第68條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並無訂明有關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將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視為寄存名稱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數目股份的代表，而任何第二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的替補，或本公司酌情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有關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a)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簽立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C)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第69條

-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就本段而言包括寄存人）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C) 董事會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擬定的方式絕對酌情：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酌情向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提出申請。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應適用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

####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送交，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本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會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予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寄存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第73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第73A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3A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 (O) 催繳股款

#### 第17條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 第18條

各股東須（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於據此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及利息（如有）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19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 第20條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第21條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 第22條

- (A)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利潤的權利，而直至根據任何催繳股款作出撥款前須視在本公司負有的貸款，並不視作其資金的一部分，且須在任何時間償還（倘董事如此指定）。
- (B) 董事可將就任何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用於支付就相同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餘下欠繳款項。

## (P) 沒收及留置權

### 第23條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24條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有權被沒收。

### 第25條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 第26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董事可在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廢止相關股份的沒收或交還。

### 第27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他們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及時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獲董事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在沒收或交還有關股份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做出任何撥備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付款或豁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

### 第28條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去世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第28條的規定。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29條

-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或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的人士（如有）及應提供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後十四日屆滿當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欠繳付款應在有關人士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或破產及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 (B) 倘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先前遭沒收或出售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及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的股份所持股票。

### 第30條

在支付出售股份所牽涉的成本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及餘下款項應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的特定日期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該人士為受託人，則公司應安排就所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股份將其名字登入受託人名稱，而無須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 (Q) 查閱股東名稱

### 第73B條

- (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稱，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稱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稱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第73C條

股東名稱及股東名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相關規程存置名稱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新元（或按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繳納最高1新元（或按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於註冊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稱（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第73D條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股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股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股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股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股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股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股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股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股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股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股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按一名股東對待。倘按第74條條文委派代表，則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公司被視為個別出席。

### 第54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第5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 第97條

在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當時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的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及用會議電話、視像



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或為召開會議而採用的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連接的任何會議的通告。任何此類大會的通告均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無論有關董事身在新加坡或別處）。任何董事均可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均可具有追溯效力。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及秘書必須在整個大會期間能夠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會議開始時各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會的董事報到。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而離開會議，且須最終確認一直在場且已構成整個會議的法定人數。儘管會議期間個別董事的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偶爾中斷，但該會議仍視為有效召開，召開程序猶如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從未中斷一般有效。倘大會主席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大會的會議記錄足夠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 第98條

進行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 第99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101條

持續董事在出現任何董事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之人數下限，則持續董事可就填補該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召集大會，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目的召集股東大會。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102條

- (A) 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以及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因任何理由缺席時履行主席職責。如無主席或副主席獲委任，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候多於一名副主席在位，在並無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須於出席之副主席（如多於一人）之間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所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

### (s) 清盤

#### 第146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第147條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成員（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第147A條

除非股東批准，公司自動清盤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袍金。有關款項須在審議佣金或袍金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 (T) 股份

#### 第43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第44條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章程細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章程細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份均不得轉讓，惟董事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 第45條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股額數目均不會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本回報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而被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將不會受該等轉換所損害及影響。

## (U) 彌償

### 第149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 第150條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149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148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 (V) 股票更新

### 第16條

在規程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下文概述於本[編纂]日期的規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編纂]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規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編纂]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編纂]及／或股東可經由本[編纂]附錄七（備查文件）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規程的全文。

## 股東的申報責任

###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

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 1.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 公司法第91條

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以較晚者為準。

第134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133條的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1.5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成員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只要公司收到一名人士根據第137F條下對其施加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成員所持股份的資訊，公司就有責任在其根據第137C條備存的登記簿的獨立部分緊挨該成員的姓名記錄：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訊。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就個人而言）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註：《證券及期貨法》第4(10)(a)條規定，倘持有證券人士僅作為受託人，則該人士將不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僅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則該等持有人無須承擔任何上文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所須承擔之任何披露責任。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就有關各自持有之股權遵守上述披露及申報規定。

##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 2.6 禁止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二百零二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2.7 罰則

###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 收購責任

###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它們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涉及該人士管理之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限定值，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四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 3.3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 少數股東權益

###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 合併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

## A. 有關新加坡與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資料

股份現時在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守則與收購守則的主要差異，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異。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應視為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編纂]及／或股東所享有或承擔的法律權利責任，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存在分歧，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可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 I. 概述《上市規則》與新加坡《上市手冊》的主要差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的主要差別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申報規定

1. 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該等規則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發生新加坡《上市手冊》訂明的事件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u>《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u>	<u>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u>
<u>《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u>	<u>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u>
<u>《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u>	<u>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u>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與本身、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造市所必需者；或  (b) 將嚴重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者。
<i>附註：</i>	
(1) 無論聯交所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此項義務都存在。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彼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繫聯交所。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必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b) 倘發行人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內幕消息條文下的披露，彼須將有關申請同步抄送聯交所，且須在得到證監會決定後即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條件的特定資料：

條件1：理智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條件2：機密資料；及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4) 遵照新加坡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b) 確保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下的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變更，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上市規則》13.51(2)所要求的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事宜的確認）；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亦請注意第730條規定發行人尋求新交所批准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變更）。
- (3)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 (4) 核數師就下列公司的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7) 修改任何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1) 除了及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聯交所網站呈交刊發的資料。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核數師在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委任或終止服務

- (6) (a)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核數師的委任或終止服務。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的公告須包含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
- (b) 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其所能書面通知新交所。
- (7) 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

<u>《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u>	<u>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u>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8)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出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a) 下列任何一項：	(9) 《上市規則》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i) 配售；	(10)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人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
(ii) 代價發行；	(11)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外的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iii) 公開發售；	(12)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附錄7.2第II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iv) 供股；	
(v) 紅股發行；	
(vi) 以股代息；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i) 任何董事行使發行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ix) 任何董事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x) 資本重組；或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3)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然後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機構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該要求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了法院給予的任何指示，發行人亦須確保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14)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15) 緊隨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及緊接發行人股東大會後的市場日開市之前，無論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通過與否。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1) 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發行人須在新加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投票表決。

(3)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則其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段：與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發行人須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條款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收購及變現

(16) 收購：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之10.0%或以上；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0%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

(17)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之10%或以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
- (6) 反向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聯交所認為有關收購本身或與其他交易或安排組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目的在於將所收購資產上市，同時規避遵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營業額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營業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營業額；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
- (18) 收購、出售股份或其他資產，須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定公佈。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4條第四部分交易分類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5條

新交所在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考慮。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緊接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

(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新加坡《上市手冊》的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但不超過20.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三(3)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獲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19)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20)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21)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22)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倘每月公佈最新資料期間有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間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公佈業績、股息等

- (23)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會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派發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派付原本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 (4) 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決定變更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的整體特點或性質。

(24)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登記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5)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五(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續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6)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八(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庫存股

- (27)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

<u>《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u>	<u>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u>
<u>《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u>	<u>僱員購股權計劃</u>
<u>《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u>	<u>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3(3)條</u>
針對上市發行人特定參與人士採購購股權計劃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實行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u>《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u>	(a) 發行人；及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該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的限額。然而，於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按「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此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u>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3(4)條</u> 倘無須根據第843(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u>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4條</u>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除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5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10.0%；
-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0%；及
- (5) 計劃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7條**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1)年後行使。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6) 購股權的有效期。

(28)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所得款項用途

(29)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的任何發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招股章程或發行人公佈中所分配的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的原因。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

(30)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的股權或限制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的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的經營時：

(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的股權或對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條件的詳情；及

(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的融資總水平。

(31)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的條款。

2. 《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告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集團賬目（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摘要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務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

(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元；或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作為解釋，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末市值為75百萬新元或以上的發行人須公佈其自2008年起財政年度任何季度的各季度財務報表。儘管擁有寬限期，大力鼓勵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所有發行人盡快採納各季度報告。

(3) (a) 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元以下，符合上文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亦須遵守第705(2)條。

(b) 不符合上述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的核數人員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
- (2) 發行人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已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或
  - (c) 新交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 (2) 倘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審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3. 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公眾持股量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3條

《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於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4條

-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三(3)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將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提高到至少10.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力的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新加坡公司法所定義者）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如上市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法第81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至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第164(1)及164(1A)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
- (b) 債券或參與權益；
- (c) 董事的權利或優先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其有權獲得的利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或對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會被視作於或對任何股份或債券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優先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使先前所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將（其中包括）所有公司法的披露責任移至《證券及期貨法》，亦推行新披露規定，例如在新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的披露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的新修訂亦會擴大現時的披露責任範圍。

根據《修訂法》，現時《證券及期貨法》及公司法的披露責任已綜合載於《證券及期貨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通知公司其權益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中包括）公司股份；或其持有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以及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詳情：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成為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成為股東或收購股份權益的日期。

根據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的責任，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要求披露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任何公司均可要求其任何成員公司於通知（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訂明的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及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人士根據與公司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有關的第137F節項下對其作出的規定而向公司發出資料，根據第137C條，該公司有責任於其保存的登記冊的不同部分記下該成員公司名稱：

- (i) 實際上該規定已實行及實行日期；及
- (ii) 已根據相關規定收到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監禁並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聲稱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或其部分日數將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5條

(a)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1條股東批准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場內購回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除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發行人資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10.0%。

《上市規則》第10.06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3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無論直接或間接)其股份：相關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該等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根據《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及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

**(b) 交易限制：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105.0%。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5條**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5)及(6)條的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說明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c)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6(1)條申報規定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86(2)條

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須以新加坡《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上市規則》第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4)條：申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於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倘發行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改變。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公司條例》第140條及141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5條

-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配發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削減20.0%或以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要約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如屬一項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重組安排計劃，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0%。

除非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獲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決議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特別授權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1條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1(2)條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0%以上；及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0%。

《上市規則》第15.02條：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1(3)條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1(4)條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a)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的基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條）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1)年且不得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1)年或多於五(5)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一(1)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美元值表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的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的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第8章第V部：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ii)此十二(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4條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切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b) 發行會否包銷；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d) 供股產生的新股份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附錄8.2的披露規定。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5條**
-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16條**
-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須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23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4條

計劃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及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以及任何一(1)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的限制。

- (ii)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

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用股份的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供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用股份的10.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計劃中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i) 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4) 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一項計劃下可供動用股份的20.0%；及  
(5) 計劃下的最高折讓不得超過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證券市場操縱《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8.12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至少占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十四  
第C.3.3段：審核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第C.3.3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3)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B條

- (1) 各上市公司應有審核委員會。
- (2)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自彼等成員當中委任(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不得為：
  - (a) 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公司；
  - (b) 該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公司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女；或
  - (c) 董事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任何人士。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不應為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
- (4)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身故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成員，因而導致成員人數少於3人，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新成員以使成員人數達致3人的最低規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3.25、3.26條及附錄十四  
第B.1.2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段所載職權範圍。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列出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A.5.2  
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列出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2段所載職責。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7條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固定個人董事薪酬方案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4條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須正式透明。

《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2) 「在險實體」指：

(a) 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a) 發行人；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35、14A.36及14A.47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第14A.37、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76(1)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0%（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條：須公佈的時間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0%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0%，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0%；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0%。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申報規定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7條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1) 交易日期；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20條

(2) 交易各方以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每年更新。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4) 總代價及條款；

(a) 發行人必須：—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及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及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iv) 釐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倘(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核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且
- (ii)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單獨受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的規限。

《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6條：  
將交易合併計算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8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詮釋就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8條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9條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活動。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聯交所：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資料予聯交所，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諮詢聯交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附錄五

有關雙重主要[編纂]的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76、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例外情況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5條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倘(i)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ii)關連人士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形式認購證券；(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iv)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按《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0%；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对手的身份；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7)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購買（作為顧客）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
-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資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B8、B9及C14條

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

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2)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1)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下文第C14條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條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緊隨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完成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如欲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則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方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緊隨收購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還是股份回購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0%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受要約人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法以名稱「Automa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6日，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ISDN Holdings Pte Ltd」，於2005年9月27日，本公司轉為公眾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ISD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616175，並於2016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香港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有關我們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部分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65,000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於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806條，批准董事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至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儘管該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該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惟：

- (1) 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該決議案而發出的可換股證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2) （須視乎新交所可能指定計算方式規限）就確定根據上文第(1)分段而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而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總數應根據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決定，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在的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的條例授出；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在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新加坡《上市手冊》的條文（惟獲新交所豁免遵守則除外）及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應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最遲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亦授權董事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建議及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須發行的股份，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

於2016年4月22日另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a)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買或收購股份合計不超過最高百分比（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最高為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方式有：
  - (i) 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董事決定或制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平等進入系統（該系統合乎公司法指定的所有條件），在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以及以其他合乎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規例及新交所規則的方式（「股份購回授權」），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由通過該決議

案起至下述最早期間者，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 本公司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時；或
- (iv) 股份購回獲全數行使當日。

於此決議案中：

「最高百分比」指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當日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及

「價格上限」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述各項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與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當日之前最近五(5)個市場日（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b) 視作已調整於有關五(5)個市場日的任何公司行為；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緊接本公司宣佈場外購買（載有購買價及均等買入計劃相關條款）於市場日（股份交易獲記錄）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最高價的105%。
- (b) 建議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及授出購股權及發行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須發行的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五(15%)，及加入就(a)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及(b)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獎勵的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惟須作出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須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

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a) 建議[編纂]及[編纂]；
- (b)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 (c) 建議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d)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e)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出獎勵；
- (f)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太太授出獎勵；及
- (g)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個名稱。

####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發生的股份或註冊股本變動：

- (a) 於2015年7月27日，ISDN Bantaeng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新元（包含10股普通股）。
- (b) 於2016年4月26日，ISDN Energy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新元（包含1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新元（包含1,000股普通股）。
- (c) 於2015年8月14日，株洲戴樂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80,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0元已注入註冊股本。
- (d) 於2015年4月16日，蘇州賢成成立，註冊股本為210,000美元，其中210,000美元於2015年5月26日已悉數繳足。
- (e) 於2015年6月24日，上海戴樂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元已繳入註冊股本。
- (f) 於2014年8月27日，Prima Infrastructure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令吉（包括100股普通股）。
- (g) 於2016年6月7日，Prima Infrastructure的法定股本由400,000令吉增加至500,000令吉，及Prima Infrastructu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令吉（包含1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令吉（包含500,000股普通股）。

- (h) 於2015年10月8日，ISDN Bantaeng Indonesia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8,492,000,000印尼盧比(4,000,000美元)，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623,000,000印尼盧比(1,000,000美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
- (i) 於2015年3月5日，TDS印尼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878,900,000印尼盧比(100,000美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747,065,000印尼盧比(85,000美元)(包括85,000股普通股)。
- (j) 於2015年8月4日，TDS印尼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747,065,000印尼盧比(85,000美元)(包括85,000股普通股)增加至878,900,000印尼盧比(100,000美元)(包括100,000股普通股)。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Aenergy及Robert Alexander Stone(「**RAS**」)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3日的投資協議(「**RAS投資協議**」)，據此，RAS認購Aenergy股本中的普通股，總認購款項為6,400,000美元；
- (b) ISDN Investments、Aenergy及See Hup Seng Limited(「**SHS**」)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投資協議(「**SHS投資協議**」)，據此，SHS認購Aenergy股本中的普通股，總認購款項為8,000,000美元；
- (c) Aenergy、ISDN Investments、Robert Alexander Stone及See Hup Seng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ISDN investments、Robert Alexander Stone及See Hup Seng Limited作為Aenergy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d) MCG與Schneeberger Holding AG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買賣協議(「**Schneeberger買賣協議**」)，據此，MCG向Schneeberger Holding AG出售其於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SLTPL**」)的500股普通股，相當於SLTP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總代價為811,710新元；
- (e) Agri Source新加坡與Ho Lee Group Pte Ltd(「**Ho Le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gri Source新加坡自Ho Lee收購588,000股Dietionary新加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10,000新元；
- (f) ISDN Investments與Robert Alexander Ston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SDN Investments出售其於Aenergy的3,181股普通股，相當於Aenerg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總代價為2,625,000美元；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重要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位置說明	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A)擁有權 類型/ (B)租賃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 押記及 按揭詳情
<b>新加坡</b>					
Units #1-29, #1-30, #1-37 and #1-40 in KB Industrial Building,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Singapore 416175	總部、銷售辦事處、 車間及倉儲設施。  部分倉儲設施租賃予 我們的聯營公司今 明視覺新加坡。	1,876	作工業用途	由本集團擁有 (租期為自 1995年1月 9日計起60年)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一處工業區內。					
<b>中國</b>					
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包括 位於吳江經濟開發區江興東 路北側的八棟樓宇	銷售辦事處、生產及 倉庫。  部分物業租賃予獨立 第三方及申波菲勒 密封元件(蘇州)有 限公司(一名關連 方)	40,657	作工業用途	由本集團擁有 (土地使用權 自2006年5月 22日至2056年 5月21日)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一個經濟開發區 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的若干物業向相關中國環境管理部門遞交環保驗收申請。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合規事宜－中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重要物業的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針對任何重要物業的出售、變更用途、修建、搬遷、裝修或開發計劃。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商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T0509701E	42	新加坡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4日	本公司
2		T0507737E	09	新加坡	2005年5月10日至 2025年5月10日	Portwell
3		T0501445D	09	新加坡	2005年2月11日至 2025年2月11日	Servo Dynamics
4		T0501444F	07	新加坡	2015年2月11日至 2025年2月11日	Servo Dynamics
5		6486494	7	中國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蘇州鈞信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2	本公司	香港	30380931	2016年7月7日



(iii) 新加坡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註冊的商品商標的類別：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T0509701E	42	科學技術服務、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
T0507737E	09	數據處理設備及計算機。
T0501445D	0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記錄光盤；激光唱片、數碼視頻光盤及其他數碼記錄媒體；投幣啟動裝置、計算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T0501444F	07	機床；電動機及引擎（陸上車輛除外）；機械耦合及傳輸零件（陸上車輛除外）。

(iv) 中國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64866494	07	機械台架；自動操作機（機械手）；伺服電機；步進電機；機器、發動機和引擎的氣壓控制器；閥（機器零件）；軸承（機器零件）。

(v) 香港商標的類別及詳情

商標	類別編號	類別及詳情
30380931	42	科學技術服務、計算器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

(b) 專利

(i) 本集團擁有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基於總線控制方式的單個座椅控制系統	201521018949.0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2	用於座椅執行機構中螺桿位移量實時回饋裝置	201521019647.5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3	防止螺桿在自然狀態下旋轉的結構	201521018488.7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蘇州鈞信
4	一種座椅中執行機構的位置保護裝置	201520757999.4	中國	2015年9月28日	蘇州鈞信
5	鋁／鋁泡罩包裝的膠囊或藥片檢測方法	200810195782.3	中國	2008年8月29日	蘇州鈞信
6	基於總線控制方式的多個座椅組網監控系統	201520899787.x	中國	2015年11月12日	蘇州鈞信

(c) 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isdnholdings.com	2005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2	www.portwell.com.sg	2004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3	www.servo.com.sg	1997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4	www.leaptron.com	2001年4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5	www.tdstech.com	1997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7日
6	servodynamics.com.cn	200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7	bjservo.com	2004年6月2日	2018年6月2日
8	szservo.com.cn	2003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9	www.servoline.com	2001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10	www.servo.my	2010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11	www.servodynamics.com.vn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於2005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上述服務協議到期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具有按年自動續期條款，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則除外，且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基本年薪為42,000新元，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加薪。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由2016年1月1日起調整為48,620新元。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於2005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於上述服務協議到期時，孔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6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具有按年自動續期條款，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則除外，且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基本年薪為人民幣43,300元，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加薪。孔先生的基本年薪由2016年2月19日起調整為人民幣58,800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及蘇明慶先生自2005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自2016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退任並由股東進行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40,000新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預計會由於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收取額外袍金10,000新元。除本[編纂]所述者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前文所述，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且並不打算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約為2,832,000新元、3,639,000新元、4,168,000新元及1,319,000新元。
- (b) 董事確認，本公司對董事的薪酬政策於緊隨[編纂]後保持不變。
-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對執行董事而言預期約為776,000新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預期約為130,000新元。
- (d)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額或股份或其他方式的報酬，(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或(iii)作為為創辦或成立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視為擁有者）；(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
孔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raise亦於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假設Assetraise持有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向Assetraise額外配發及發行63,945,1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2.52%（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亞洲戴樂克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7	1	1

附註：

1. 亞洲戴樂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Assetra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
Tan Thiam Chye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2
Cheng Siew Hea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3
Karl Walter Brau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setraise持有63,945,125份認股權證。
2.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最新披露表格，Tan Thiam Chye先生於28,29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Cheng Siew Heah女士所持有的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Thiam Chye先生於5,352,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所接獲的最新披露表格，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9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Tan Thiam Chye先生所持有的12,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Siew Heah女士於15,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直接權益。
4. Karl Walter Braun及其直系親屬控制Interelectric的全部股權，而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控制Maxon Motor。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SD泰國	Udom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27,715股普通股及 26,500股優先股	32.08%
SD泰國	Srisumpun Worasathien	實益擁有人	18,685股普通股及 26,100股優先股	26.50%
北京AMC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50%
亞洲艾斯勒	Eisele Antriebstechnik G.m.b.H	實益擁有人	105,000美元	50%
偉易	上海鈞控	實益擁有人	68,600美元	49%
亞洲戴樂克	Dirak	實益擁有人	277,345股普通股	50%
北京戴樂克	北京北成新控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5,000元	35%
台灣戴樂克	Martin Wa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普通股	20%
台灣戴樂克	Liu Pin Zong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普通股	19%
株洲戴樂克	Liu Ni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倍信新加坡	DBasix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普通股	50%
ADL新加坡	Ong Siew Le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ADL新加坡	Kyaw Kyaw Au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金額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TDS KL	Yeap Ching Ling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KL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 檳城	Bea Hwa Chee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普通股	20%
TDS印尼	Thangappa Nadar Harihesa Pandian Balaji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普通股	10%
TDS印尼	Mei Toping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TDS印尼	Agres Setyandi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普通股	15%
A Tracks	Lim Soon Ann	實益擁有人	10股普通股	10%
A Tracks	Low Yin Fan Ken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蘇州鈞和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345,000美元	50%
上海麥柯勝	Interelectric	實益擁有人	100,000美元	50%
SD越南	Kelly Kao Thiam Leong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00越南盾	49%
Prima Infrastructure	黃國偉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普通股	51%
Jin Zhao Yu	Chong Seng Lai	實益擁有人	600股普通股	20%
Jin Zhao Yu	Chen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450股普通股	15%
Jin Zhao Yu	Zhang Jie	實益擁有人	420股普通股	14%
ISDN Energy	M&M Resourc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90股普通股	49%
LAA Indonesia	PT Petasia Energi	實益擁有人	12,000股普通股	10%
ISDN Bantaeng 新加坡	Aditya Christian	實益擁有人	4股普通股	40%
ISDN Bantaeng 印尼	PT Centuri Indonesia Sekawan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	10%
鈞昇科技	SejinIGB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00股普通股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認



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認為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方於我們的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為依法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及於2016年10月31日<sup>#</sup>修訂以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第2段所載資格標準的參與者提供機會，以參股本公司。

##### 2. 合資格人士

經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以下人士符合資格參加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i) 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倘適用）；

惟截至相關發售日期，有關人士已年滿21歲，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且並非未清償債務的破產人，且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或相關聯營公司的成功與發展曾作出或將作出貢獻；若為集團僱員或相關聯營公司的僱員，則必須擔任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職位，且其資格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各建議發售日期已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確認（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3. 條件及管理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須就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放棄審議。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及管理制定或更改有關規定（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抵觸）。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所作的任何決定（核數師核證的事宜除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包括任何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的詮釋或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爭議及不確定性有關的決定）。

為防止濫用權力，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不得參與有關向彼授予購股權（如有）的審議。此外，倘擬將購股權授予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由彼等持有，則並非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並非只是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參與審議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倘有關發行違反新加坡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對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具有管轄權的有關國家的立法或非立法機關頒行的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購股權。

#### 4. 確定資格

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人士不得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除非：

- (i) 於推行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任何授予彼等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獲並非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益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單獨決議案特別批准；及
- (iii) 達成新交所規例不時規定的有關彼等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

就此而言，(1)可授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25%；及(2)可授予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10%。

下列額外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i) 任何擬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級職位）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身為股東且有資格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就有關參與購股權或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彼等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確定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而言，集團僱員調職至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或調職至聯營公司或調職至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另一家集團外公司不應純粹因調職而被視為停職或不再是本集團全職僱員。

任何參與者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已設立或擬設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的資格限制。

根據公司法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有關參與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

## 5. 期間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繼續生效，惟年期最多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在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要求的任何相關部門批准，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超過以上規定期限延續。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由薪酬委員會隨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取全部所需相關批准。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第8條的規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的權利，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

## 6. 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建議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不得於緊接(1)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前三季度業績或本公司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2)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前三季度業績或本公司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直至刊發

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此外，倘作出涉及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的特殊事宜的公告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刊發有關公告的第二個開市日或之後方可建議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向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倘於截止日期未獲接納，則要約會自動失效並於其後被視作作廢及無效。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新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的有關金額。

## 7. 行使價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作出任何調整後，與可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受以下限制規限：行使價須至少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開市日）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開市日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如有）。

## 8. 行使購股權

- (i) 授出購股權隨附的任何績效目標必須於有關參與者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達成。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或主要以行使通知所載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部分行使購股權，須為100股股份或其任何倍數），且受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修訂所規限。每一份行使通知必須隨附就根據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相關CDP費用（如有）或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有）、新交所、CDP或代理收取的任何其他適用的管理或手續費總金額的匯款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有付款須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訖上述正式填妥的通知及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額時被視為已獲行使。
- (ii)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靈活地以下列方式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承授人交付股份：
  - (a) 配發新股份；及／或
  - (b) 轉讓現有股份，包括（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獲得的任何股份及／或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決定行使購股權後是否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交付現有股份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的成本。



- (iii) 在下列事項規限下：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條例所須獲取的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任何所需的新交所及／或聯交所批准）；及
  - (b) 遵守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 本公司將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轉讓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於需要時向承授人派發相關股票，或倘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以平郵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交付方式寄發有關股票予CDP，以記存入該承授人的證券賬戶或證券子賬戶。
- (iv)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新交所或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可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如有）買賣及報價。
- (v) 參與者可在給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要求（請參閱上文第8(ii)段）彼等是否願意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a)以CDP的名義發行，記存入該參與者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該參與者在存管機構開立的證券子賬戶或在CPF代理銀行開立的CPF投資賬戶；或(b)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有關請求。參與者須負責及支付CDP或中央結算系統徵收的全部費用及任何其他應繳費用。
- (vi) 因購股權獲行使取得的股份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的所有規定（包括其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該等股份隨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的所有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除外。
- (vii) 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五週年之前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較早日期行使，若未能行使，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viii) 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授予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須於相關授出日期五週年之前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較早日期行使，若未能行使，則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承授人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9. 購股權失效

- (i)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作廢及不具效力，且不可獲接納，倘：
- (a) 並無按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方式於其中所指的30日期間內獲接納；或
  - (b)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身故；或
  - (c)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被裁定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身為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
  - (e) 身為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前不再擔任集團董事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且不再是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倘適用）；
  - (f) 本公司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前遭清算或清盤。
- (ii) 在薪酬委員會酌情權的規限下，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a) 根據下文第9(iii)、(iv)及(v)段，由於任何原因承授人不再是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或倘為聯營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是相關聯營公司僱員或董事時；
  - (b) 承授人破產或發生導致承授人被剝奪有關購股權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c) 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發生任何事件致使由於（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重大過失、有意失當行為、不服從上級或不稱職而導致解僱。

就上文第9(ii)(a)段而言，承授人將於解僱或辭職（視情況而定）通知日期被視為不再受僱用，除非有關通知於生效日期前被撤回。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在本集團內調職或調職至聯營公司或終止受僱為集團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集團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將不會根據上文第9(ii)(a)段條宣告失效。

- (iii) 倘身為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的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集團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惟繼續為本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彼將繼續有權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有關人士亦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聯營公司僱員，則由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無權向本公司申索。

- (iv) 倘承授人由於以下原因不再擔任集團董事、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或不再為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薪酬委員會認可的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d) 經薪酬委員會同意於法定退休年齡前退休；
  - (e) 承授人主要受僱及／或其擔任董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不再為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轉讓至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或
  - (f) 因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

彼可在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的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v) 倘承授人身故且於其身故日期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可在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的情況下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至有關購股權期間結束時由正式委任的承授人法定個人代表行使，於有關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vi) 薪酬委員會可透過通知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設置其他限制，不論是對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獲歸屬規定時間表或是設置其他規定。

## 10. 最高可獲配發數目

- (i)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考慮（倘適用）多項因素，如參與者的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限、為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參與者的未來發展潛力及努力程度以及達到服務條件所需的資源實力及／或績效期及／或服務期限內的績效目標。
- (ii) 下列額外限制將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a) 除非股東以下文第10(ii)(b)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b)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上文第10(ii)(a)段所載上限，則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在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確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
- (iii)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日期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整體而言，因(a)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b)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c)就根據本公司採納且當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可轉讓的全部股份而已發行及／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 (iv) 下列額外限制將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
- (a)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6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6,365,000股庫存股份（即35,468,495股股份，354,684,95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在內；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有關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之前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不得計入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
- (c) 倘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可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於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要求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可能要求的資料；及

- (d) 儘管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現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v)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股份的25%，而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股份的10%。

## 11.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在上文第10段所述的股東批准限額內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12. 股本變更

- (i)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更（不論是以供股、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分拆、股份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則：
  - (a)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包含的股份的行使價；
  - (b)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其隨附權利；及／或
  - (c) 可能授予承授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將按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必須使該人士所持股份比例與之前所持有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均需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 (ii) 儘管有上文第12(i)段的條文規定：
  - (a) 倘調整導致參與者收取股東並未收取的利益，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及
  - (b) 除非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認為調整屬公平，否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

- (iii) 下列事項（不論是單獨或以合併而言）將不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
- (a) 發行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
  - (b) 由於任何聯合經營發行證券；
  - (c)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轉換任何貸款股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 (d)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
  - (e) 因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重續授權）有效期間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以市場購買股份方式購入或獲得的已發行股份而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 (iv) 根據本第12段作出須進行的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並向其（或倘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發出聲明，當中載明調整後生效的新行使價及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生效。

### 13. 修訂及更改

- (i)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均可由薪酬委員會通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更改，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倘任何修訂或更改會對有關修訂或更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造成不利變更，且薪酬委員會認為會嚴重改變有關修訂或更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則在取得倘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會擁有於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全部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權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b. 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
  - c. 未經新交所或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要的監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更改。

就上文(a)段而言，薪酬委員會關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會否對任何購股權隨附的權利造成不利變更的意見將為最後及最終結論。

本公司知悉不得變更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內有關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重新定價的條款，亦知悉不得替換現有購股權。

- (ii) 無論有任何條款與上文第13(i)段所載內容存在衝突，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以任何必要的方式修訂或更改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除須取得新交所或聯交所（倘要求）或可能必需的其他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外，無需任何其他手續），以使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任何有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聯交所或可能必要的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法定條款或規例。
- (iii) 根據本第13段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14. 收購及清算本公司

- (i) 倘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持有當時尚未根據上文第8(vii)段及／或上文第8(viii)段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儘管有上文第8段規定但根據下文第14(v)段）有權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或倘有關要約為有條件，則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
  - a. 提出收購要約後六個月屆滿之日，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由要約人推薦及經薪酬委員會及（如需要）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該屆滿日期延遲至較後日期（即不遲於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的日子）；或
  - b. 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因此，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惟倘於該期間要約人有權或應根據任何有關監管條文或法規行使強制購買股份的權利，並在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其計劃於指定日期行使有關權利，則所有購股權均可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該指定日期或與之有關的各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上述指定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惟通知內所述的購買權利或收購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倘有關購買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則所有購股權將根據第8段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為免生疑問，倘有條件收購要約未能成為或並無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段的規定將不會生效。

- (ii)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院批准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或與之有關的妥協或安排，承授人（包括持有第8(vii)段或第8(viii)段項下



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儘管有第8段規定但根據第14(v)段)有權於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起計至批准後60日屆滿當日或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但不遲於與之有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行使當時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因此，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惟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日期須早於有關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日期。

- (iii) 倘本公司由於無償還能力而通過有關清盤的命令或有效決議案，則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的同一日或稍後日期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自願清盤通知(連同本第14(iv)段規定現有的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部金額的匯款，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v) 倘就上文第14(i)段所述的提出全面要約或上文第14(ii)段所述的計劃或上文第14(iv)段所述的清盤作出安排(由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以向承授人作出賠償(不論是透過其購股權仍然存續或是支付現金或是授出其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薪酬委員會可酌情要求持有當時不可獲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如本第14段所規定)。
- (vi) 倘發生本第14段所述的事件，若購股權於本第14段所述各期間內並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E.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於2012年2月17日採納並於2016年10月31日經修訂的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會影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詮釋。

### **(i)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目的**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旨在(a)於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文化，將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b)激勵參與者力爭出色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及達成本公司及／或其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財務及經營目標；(c)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招募並留住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的員工。

### **(ii) 哪些人士可以參與**

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年滿18歲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職位、截至獎勵

日期作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至少12個月且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曾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集團僱員以及集團執行董事，將有資格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無資格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除非其參與、將獲授的實際股份數目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有關其參與、將獲授的實際股份數目及任何獎勵條款的獨立決議案批准，惟倘其於有關時間已是參與者則不必就參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言，薪酬委員會須促使給予股東的與之有關的通函、函件或通知須載有有關其參與的明確的理由以及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理據以及其獲授獎勵的條款。

對於任何參與者有否資格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參與資格條款可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修訂。

### (iii)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限制

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加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授予獎勵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新交所或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的其他百分比），惟根據第4條，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言：

- (aa) 因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25%；及
- (bb) 因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每名身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可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可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薪酬委員會信納參與者已達成績效目標且歸屬期（如有）已經屆滿時獎勵方可獲歸屬及有關獎勵包含的任何股份隨後方可交付，惟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於指定績效期結束時達成（不論完全達成或部分達成）或超越（視情況而定）指定績效目標的情況而交付獎勵項下股份的數目。倘參與者於指定績效期結束時未能達成指定績效目標則不會交付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

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涉及股份可以成為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獎勵涉及股份。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董事因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時或期間不得獲授任何獎勵。

**(iv) 授出日期**

除上文第(iii)段及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其他條款所載規定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惟倘涉及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屬特殊性質事項的公告即將刊發，於上述公告刊發日期或該日起計第二個開市日之後獎勵方可獲歸屬及有關獎勵包含的任何股份因此方可交付。

**(v) 獎勵的權利**

獎勵是指參與者免費獲得繳足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在達成若干指定績效目標後免費獲得繳足股份。

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在歸屬之前並不受該等時間限制的規限。

參與者的人選、參與者獲授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指定歸屬期均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倘為本集團顧問或本集團執行董事）其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以及彼於績效期內為達成績效目標而作出的努力等各項標準，（而倘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委任及出席情況以及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具體安排：

- (aa) 將授予獎勵的日期；
- (bb) 獎勵涉及的股份的數目；
- (cc) 指定歸屬期（如有）；
- (dd) 指定績效目標；
- (ee) 達成指定績效目標的績效期；
- (ff) 績效期結束時，根據指定績效目標獲達成（無論是全部達成或是部分達成）或被超額完成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交付不同情況下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及
- (gg) 於各指定歸屬期結束時交付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薪酬委員會釐定獎勵後，薪酬委員會將向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確認上述獎勵。上述獎勵函將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a) 將授予獎勵的日期；
- (bb) 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 (cc) 指定績效目標；
- (dd) 達成指定績效目標的績效期；
- (ee) 歸屬期（如有）；及
- (ff) 績效期結束時，根據指定績效目標獲達成（無論是全部達成或是部分達成）或被超額完成或未獲達成（視情況而定）的情況而交付不同情況下作為獎勵的主要內容的股份的數目。

**(vi) 獎勵的歸屬**

尚未獲歸屬的獎勵於下列情況下將立即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aa) 薪酬委員會酌情確定參與者存在違反僱傭合同條款的不當行為；或
- (b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彼被剝奪有關獎勵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cc) 根據下文第(vi)段所載的條款，身為集團僱員的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是本集團全職僱員；或
- (dd) 倘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 (ee) 薪酬委員會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目標未能達成而酌情認為應適時令擬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失效。

就上述(cc)段而言，參與者將於辭職或解僱通知日期被視為不再受僱用，除非有關通知於生效日期前被撤回。

倘作為集團僱員的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受本集團僱用：

- (i)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在各情況下作出獲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明）；
- (ii) 裁員；
- (iii) 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iv) 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或因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受本集團僱用，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或部份獎勵，惟彼達成績效目標即可，而不

計及彼於達成該等績效目標後可能不再受僱用或不再擔任職務，亦不計及終止僱傭或離任前歸屬期（如有）尚未屆滿。

在行使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將逐一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

倘達成績效目標的參與者在獎勵歸屬之前身故，在此情況下，獎勵應授予參與者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

除上述情況外及為免生疑問，只要參與者達成績效目標而歸屬期（如有）並未屆滿，即使彼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間調任或績效目標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被分攤，獎勵仍歸屬於參與者。

**(a) 管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哪些人士有資格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然而，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參與者不得參與有關將向其授出或其所持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審議或決定。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就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執行及管理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不得與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抵觸），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每個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數目作出限制；及
- (ii) 倘修改績效目標對參與者或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整體而言是更公平的衡量方法則修改績效目標及／或修改歸屬期（如有）。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或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均不對本公司或薪酬委員會就下列情況施加任何責任：

- (i) 任何獎勵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失效；
- (ii) 薪酬委員會無法或拒絕行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的任何酌情權或薪酬委員會行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的酌情權；及／或
- (iii)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不包括須由核數師確認的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有關獲歸屬股份數目的任何決定）在所有情況下（包括有關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詮釋或其項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或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爭議）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款可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訂及／或更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有利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參與者的修訂或更改均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
- (ii) 如未妥善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以及新交所或聯交所（如適用）及屬必要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有關決議案（除須取得新交所或聯交所（倘適用）的事先批准外，無需其他手續）於任何方面對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或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更改，以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聯交所（倘適用））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

除以上所述者外，任何修訂或更改均不得對有關修訂或更改之前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倘獲得獎勵其將有權擁有於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獎勵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總數不少於75%的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參與者的書面同意。

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意外遺漏向任何參與者發出該等通知不會導致該等修訂或更改失效。

合資格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股東必須就有關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僱傭條款不受影響**

參與者的僱傭條款不會因參加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而受影響，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不構成該等條款的組成部份，亦不會使其在計算因任何理由被解僱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時計及有關參加。

**(d)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期限**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持續有效，但最長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於上述指定期間屆滿後繼續有效。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由薪酬委員會隨時或由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酌情終止，惟須取得需要的所有相關批准。倘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按如此方式被終止，則薪酬委員會不可再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屆滿或終止不會影響屆滿或終止之前已授出的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交付（無論全部或部分交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合約員工（「獲獎勵人士」）獎勵1,56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項下獲獎勵人士的詳情及彼等所獲授的股份數目：

獲獎勵人士	附屬公司	獲獎勵人士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根據2012年 億仕登僱員表 現股份計劃 獲授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Sho Wing Siew	Servo Dynamics	應用經理	Blk 836 Tampines St 82 #06-75 S520836	100,000	0.03%
Ong Tin Min (Ben)	Servo Dynamics	銷售經理	81 West Coast Drive #12-04 S127997	100,000	0.03%
Gong Keng Hock	Portwell	技術經理	Blk 39 Jalan Tiga #15-16 S390039	80,000	0.02%
Tang Chay Liang (Jake)	Portwell	銷售經理	25 Jalan Sempadan #01-02 Tower 15 S457400	80,000	0.02%
Quek Swee Chee	Precision Motion	銷售經理	Blk 558 Hougang St 51 #04-390 S530558	80,000	0.02%
Lee Siong Sin (Jason)	Leaptron	高級銷售經理	201 Tanjong Rhu Road #11-12 S436917	80,000	0.02%
Tan Teck Pew	TDS新加坡	董事總經理	Blk 32 Lorong Mydin #07-10, S416826	100,000	0.03%
Yeo Poh Sai	TDS新加坡	董事	Blk 20 Woodlands Crescent #03-45 S738081	100,000	0.03%
Wan Chon Kong	TDS新加坡	董事 <sup>(附註)</sup>	Blk 134B, Hillview Avenue #03-06 S669621	100,000	0.03%
Soon Guan Huat (David)	SE馬來西亞	總經理	Blk 207 Jurong East Street 21, #07-215 S600207	80,000	0.02%
Lim Guay Keng (Kenny)	SE馬來西亞	銷售經理	8, Jalan Aman Perdana 6C/KU 5, Taman Aman Perdana, 41050 Kapar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80,000	0.02%
Loh Ban Seng (Jason)	SD馬來西亞	董事	12 Medan Nuri 3, Setia Pulau Mutiara,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Malaysia	80,000	0.02%

附註：於授出股份獎勵時，Wan Chon Kong為TDS新加坡的董事。彼於2015年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獎勵人士	附屬公司	獲獎勵人士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根據2012年 億仕登僱員表 現股份計劃 獲授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Duan Hong Xing	SD北京	總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雙橋路 雙惠苑小區8樓1門 602號	200,000	0.06%
Lu Jian Ming	蘇州鈞和	首席技術官	北京市石景山區八角 北里20-3-401	200,000	0.06%
Sun Nai Ming	SD蘇州	銷售經理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 龍躍苑二區27號樓 1單元602	100,000	0.03%
				1,560,000	0.44%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償。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的保薦費用。該保薦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就履行其職責而提供的服務有關，而與獨家保薦人可能提供的諸如（不僅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服務無關。本公司亦同意(i)我們對應付保薦人的上述費用的支付責任不會因全球發售最終成功與否或[編纂]的最終規模而改變；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並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應結清上述應付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400新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au & Tuah	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就國際制裁提供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b) 新加坡

有關於新加坡的股息分派、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稅、印花稅、遺產稅、商品及服務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新加坡－(g)稅項」一節。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0. 遺產稅

董事已告知，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概不會就遺產稅負有重大責任。

##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予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不可於新加坡提交。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緊接12個月前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及
  - (vi)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或債權證。
- (b)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我們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編纂]刊發之日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
- (b)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e)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Dau & Tuah出具的印尼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
- (l) 由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的制裁備忘錄；
- (m)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n)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p)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q) 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此外，[編纂]及／或股東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均為非常大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併購守則》

[http://www.mas.gov.sg/~media/resource/sic/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of\\_the\\_Code\\_Response\\_Paper\\_23\\_Mar\\_2012\\_Annex\\_2.pdf](http://www.mas.gov.sg/~media/resource/sic/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of_the_Code_Response_Paper_23_Mar_2012_Annex_2.pdf)

新加坡《上市手冊》

[http://rulebook.sgx.com/en/display/display\\_viewall.html?rbid=3271&element\\_id=4830&print=1](http://rulebook.sgx.com/en/display/display_viewall.html?rbid=3271&element_id=4830&print=1)